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BANK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行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本行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本行面临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以及房地产业等四个行业发放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8.08%、16.84%、6.80%、3.76%。如果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因宏观调控或行业自身原因等经历较大的衰退，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按照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指引，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高于银行资本净额的1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35.73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5.84%，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6.32%。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提供的贷款质量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小企业债务违约、企业互保风险加剧，本行不良贷款率面临上升风险

本行2014年不良贷款率较2013年上升了0.76个百分点。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钢贸等行业部分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及企业互保风险显现，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如果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可能影响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其偿债能力，进而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的增加及不良贷款率的上升。若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21.01亿元，贷款拨备率为3.42%，拨备覆盖率为198.84%。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

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银行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假如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本行面临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当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依法向债务人进行追索，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以债务人有权处置的（或第三人以其有权处置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偿债务，形成转移至本行的尚未变现的资产，即待处理抵债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83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0.22亿元。由于抵债资产存在市场变化或资产自身折旧造成价值下降等潜在风险，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本行将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抵债资产的价值下降，将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行所做的一些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本行业务经营过程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通过提供承诺、保函、信用证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完全体现为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信用证26.32亿元，开出保函5.15亿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80.31亿元。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32.85亿元增长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11.35亿元，客户存款增长较快。然而，很多因素会影响客户存款增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比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因此，本行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本行的业务拓展。

如果存款增长乏力，或者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者不再

续存其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然而，其他资金来源的可用性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不利变化和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等。基于上述原因，如果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行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行无法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能够完全避免或抵御所有风险

本行的业务运营面临多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因此，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本行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所需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该等政策及程序的效能可能受到本行信息系统及其他电脑系统故障的不利影响。

在对本行分支机构的管理中同样可能存在风险。虽然本行采取多项措施以对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该等措施不一定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还受到所获得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我国现行法规对本行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投资的限制，也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行无法保证业务经营所高度依赖的信息系统在任何时点均能保持正常运行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当前本行已经建成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其中同城灾备中心面向应用级，异地数据备份中心面向数据级。但是上述技术保障手段仍无法确保当发生设备故障、软件

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遭受中断。

此外，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本行系统获取信息、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设备，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该在最低资本金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9%、10.00%和 11.15%，高于监管机构关于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此外，中国银监会可能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或者更改计算监管资本或资本充足率的办法。因此，本行不能保证日后还可继续达到该等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如果本行不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进一步发展业务的能力会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投资活动、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拒绝批准就提供新服务而做出的申请或限制支付股息的能

力，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通过不断汲取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积累管理经验，本行于 2007 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尽管本行已加强控制措施，防止员工及第三方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但本行仍无法保证及时察觉或阻止所有欺诈及不当行为事件。本行面临员工或第三方做出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这可能令本行遭受财务损失、第三方诉求及有权机关的处罚，并损害本行声誉。

本行员工做出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第三方对本行做出的不当行为，如欺诈或盗取客户数据进行非法活动等，都可能令本行面临多项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及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本行须遵守我国的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须就反洗钱监管及举报活动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该等政策及程序要求银行成立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相关规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数据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及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尽管本行已采取有关政策及程序，以检测及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由于受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本行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影响，本行未必能完全杜绝本行被其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未能发现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发生的情况，因此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及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或使本行承担额外责任。

十一、本行声誉可能会因媒体对本行或我国银行业的负面报道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本行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单独章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

行了规定，同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加强与投资者及外部人员、机构的沟通交流。但如果本行或我国银行业未来受到媒体的类似负面报道或批评，包括与有关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偿债能力和内部控制及管理等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或批评，无论该等负面报道或批评是否准确或是否与本行有关，均可能会损害储户或投资者的信心，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乃至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股东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导致投资目的落空的风险

依照《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锁定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境内非金融机构向中资商业银行投资需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等；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10%以下，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股东的变更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企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5%以上的股权变更申请，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0%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企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5%以下的股权变更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

在尚未有最新规定出台之前，如果投资者违反上述限制规定取得本行的股份，存在股东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从而导致投资目的落空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本行概况	13
一、本行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4
三、本行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本行的组织结构	19
五、本行的历史沿革	24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0
八、本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72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73
第二节 本行业务	76
一、本行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6
二、银行商业模式	88
三、行业基本情况	88
四、本行业务经营相关情况	104
五、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	113
六、本行经营的风险因素	140
七、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二、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56
三、同业竞争	157
四、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58
五、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73
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3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98
四、主要税项	223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224
六、营业收入情况	229
七、业务及管理费	237
八、资产减值损失	238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9
十、主要资产	239
十一、主要负债	268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7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7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76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7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7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00
第六节 附件.....	30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行/申请人/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商业银行	指	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指	本行曾用名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济宁银行	指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	指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城市信用社、城信社	指	城市信用合作社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社	指	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原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社	指	槐荫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经二路城市信用社；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大观园城市信用社；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解放路城市信用社；北园城市信用社；千佛山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堤口路城市信用社；黄台城市信用社；北坦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交中心	指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山东银监局核准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7月在瑞士的巴塞尔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III	指	由巴塞尔委员会于2013年1月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之差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POS	指	Point of Sale 销售终端设备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自动取款机
WTO	指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首次公开募股
SHIBOR利率	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CDP	指	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持续数据保护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数据以合并口径披露；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QILU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设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注册资本：236,875.00万元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

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6923511

电子邮箱：boardoffice@qlbchina.com

邮编：25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学金

互联网网址：<http://www.qlbch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行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行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

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26435229-6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交易方式的选择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确定本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上述事项已经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36,875.00万股

挂牌日期：【】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财金[2010]97号”）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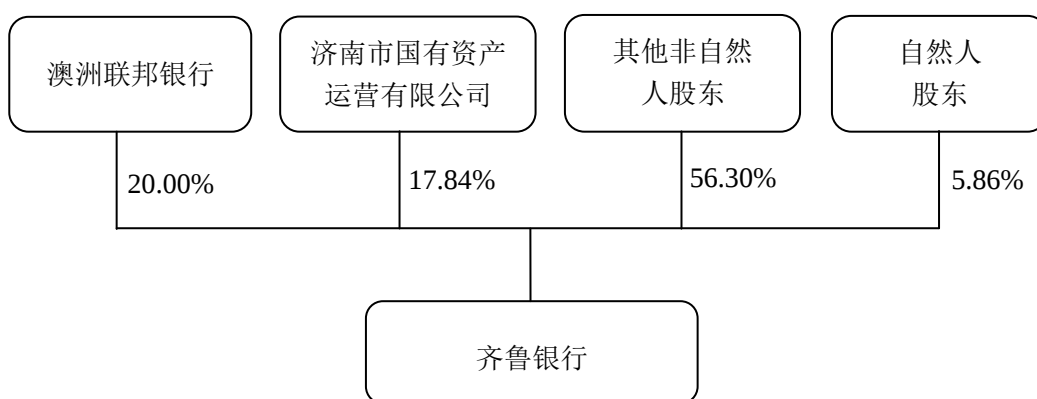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财金[2010]97号文规定，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各自所持本行股票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数的50%。

三、本行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最大的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 47,375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同受济南市财政局控制的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42,250 万股股份、11,53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53,781 万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2.70%，本行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30%，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一名董事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所以，本行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本行现任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5 名、股东董事 3 名，现任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董事布若非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股东董事毕志超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富达装饰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股东董事陈箭由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公司治理规范，本行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依据本行章程规定，由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本行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本行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本行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而，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473,750,000	20.00%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0,000	17.84%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4.94%
4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5,313,957	4.87%
5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00	4.47%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2%
7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4.18%
8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0	2.98%
9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1.90%
10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9%
	合计	1,589,063,957	67.09%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①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20.00%的股份，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1911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注册号为123123124，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全球拥有52,000名员工。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根据澳洲联邦银行公布的2015财政年度上半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8,507.14亿澳元，净资产510.31亿澳元；2015财政年度上半年所得税后净利润45.35亿澳元。

②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7.8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号为37010000003559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40万元，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欣。公司主要从事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

根据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204.51亿元，净资产33.59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243.11万元。

3、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同受济南市财政局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本行前十名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前十名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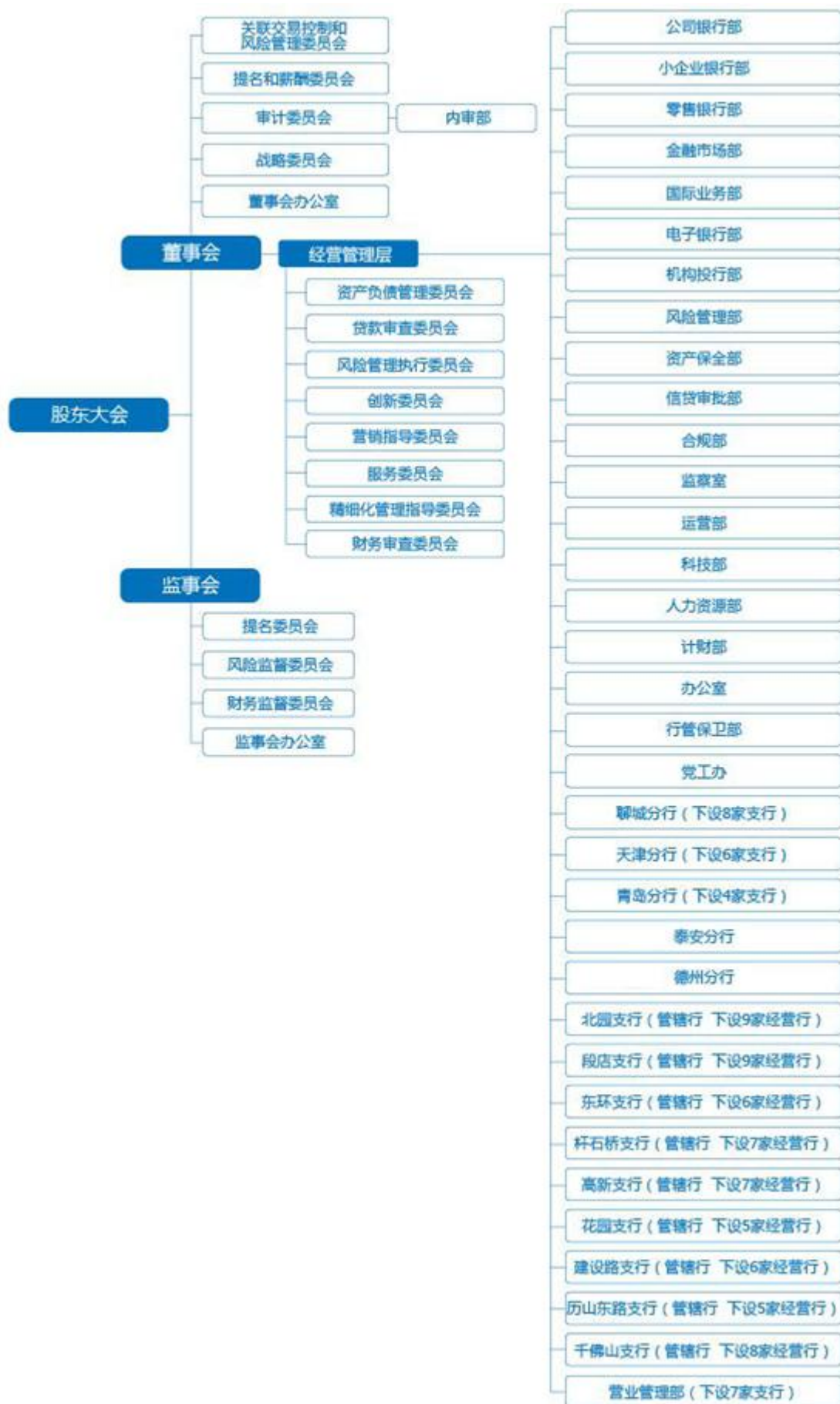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情况（万股）	冻结情况
1	澳洲联邦银行	47,375.00	-	无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00	15,450.00	无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	无
4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531.40	10,550.00	无

5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	9,540.00	无
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无
7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9,900.00	8,900.00	无
8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	无
9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050.00	无
10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999.99	无
	合计	1,589,06.40	50,489.99	

此外，本行前十名股东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四、本行的组织结构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图



(二) 本行总行各职能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银行部	负责全行公司业务（不含小企业，下同）的发展规划和市场定位；负责全行公司业务管理与调度；负责开展经营区域内的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负责跟踪研究国家、地区财政、货币及监管等方面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出、制定应对策略及建议；负责公司类产品及操作规程的研发、维护及推广；负责协助分支机构开展营销工作；负责直接开展营销工作；负责全行异地直营团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制定重点客户管理政策与制度、全行重点客户的准入、管理牵头设计重点客户营销方案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等；负责全行公司客户经理管理与考核；负责银企协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公司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分层次开展公司业务条线贷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条线考核管理等工作。
小企业银行部	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的管理和专营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拟定全行小企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小企业条线各项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负责小企业专营机构（小微企业金融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的营销推动工作；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参与小企业条线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和授信检查工作；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产品的创新与管理；负责小企业条线考核管理工作；协助公司银行部做好银企协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的信息调研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零售银行部	负责全行零售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市场定位；负责全行零售业务和产品的营销管理与组织实施；负责全行零售业务制度、流程建设和产品的创新管理；负责零售业务条线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全行零售业务的监督检查；负责全行零售业务的信贷管理；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业务流程制定及营销推广活动；负责全行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建立健全服务零售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体系；负责全行零售中间业务的开发、发展和管理；负责建设分层次的、适合零售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化零售客户经理队伍；负责零售业务条线的系统建设及同业合作；负责全行零售业务的信息调研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规划、发展与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本外币金融市场交易业务；负责全行金融市场相关业务制度的修订；负责分支机构金融市场相关业务管理；按照总行确定的经营目标和投资计划的要求开展各类自营类投资和中间代理业务；负责配合计财部做好相关流动性管理工作；负责全行票据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行同业合作业务；负责本行衍生产品交易管理业务；负责本行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配合风险管理部做好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理财业务管理及产品研发；负责全行理财产品销售及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债券结算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发展规划；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分支机构外汇业务开办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国际业务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国际业务营销推动与管理；负责全行外汇资金的管理、后台清算

	以及外汇（含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会计核算；负责境内外代理行机构的建立、管理和维护；负责通过集中处理全行国际结算、结售汇等业务，专业化控制政策性风险与操作风险；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创新与管理；负责组织全行外汇贷款、国际贸易融资、进口开证、跨境担保等表内外业务的处理；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全行外汇从业人员和营销团队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全行外汇业务反洗钱工作；负责全行国际业务系统规划与维护工作；负责全行外汇业务统计及信息管理工作。
电子银行部	负责全行电子银行整体规划；负责全行电子渠道建设及产品创新工作；负责全行电子银行业务营销策划及业务推广；负责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和运营；负责全行电子银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及考核；负责全行电子银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行电子银行业务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制订和提供基于电子银行渠道的客户服务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机构投行部	负责全行机构客户、同业客户及投行业务的营销和管理工作，通过拓展机构负债业务，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在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打造新的利润中心，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负责全行机构投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市场定位；负责全行机构投行业务管理与调度；负责开展经营区域内的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负责机构投行类产品及操作规程的研发、维护及推广；负责协助分支机构开展营销工作；负责直接开展营销工作；负责全行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的营销管理；负责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全行机构投行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分层次开展机构投行业务条线贷后管理工作；负责机构投行条线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机构投行业务的信息调研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新资本推进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行信用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负责牵头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负责牵头全行声誉风险管理；负责牵头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负责风险总监的管理工作；负责放款审查管理；负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负责信贷档案规范化管理；负责抵质押品相关管理；负责牵头全行压力测试工作；负责全行资产减值工作；负责本条线的监督检查和相关考核工作；负责相关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各类监管信息报送；负责风险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实施部门精细化管理工作；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等工作。
资产保全部	除政策制定、统筹管理、业务指导职责外，部门主要职责是不良贷款和资产的清收处置，具体包括：负责全行不良贷款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制定全行不良贷款考核目标并落实；指导、监督、检查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管理，配合、支持分行不良贷款处置工作；组织和实施不良贷款核销、抵债资产处置及已核销贷款的清收处置；对已落实的风险预警事项做好保全方案，及时指导、督促分支机构做好诉讼保全工作，提升效率；按照资产分类结果，负责对不良贷款的重组化解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形成初审意见上报总行贷审会审批；建立清收团队，制定考核目标并组织实施；对全行贷前、贷中、贷后工作环节进

	行评价，并参与不良贷款形成的责任认定及追究工作；负责全行不良资产数据统计、报表管理及系统开发工作；负责全行资产保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信贷审批部	负责制定全行授信政策及管理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合理调控全行信贷资产结构；持续完善审查审批流程建设，加强业务监督与培训；提升和落实日常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信用评级日常管理；集团关联客户管理；负责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系统支持；负责相关外部业务系统的管理与衔接；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信贷业务统计、调研材料、分析报告的填制、起草和上报工作；履行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行业务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指导分支机构贷款审查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等。
合规部	负责全行合同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法律与合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协助业务部门解答合规咨询；负责全行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非信贷类诉讼管理；负责识别与全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负责全行制度和 workflows 合规性管理；负责全行运营的合规支持；负责全行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全行的合规信息管理，实现合规信息交流共享；负责与监管机构对口部门的日常协调、沟通和联系工作；负责全行合规文化建设；负责全行各项业务的授权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全行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协调、督促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所有对外签字样本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业务持续性管理和危机管理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全行审计制度建设与执行；负责全行审计人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规划全行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目标；负责全行的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工作；负责全行非现场审计；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并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负责协调与全行审计工作相关联的内外关系；履行监事会办公室职责等工作。
监察室	负责全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倡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制度建设及案件防控工作，作为全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我行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信访工作；负责案件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全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人员培训及全行案防教育工作；负责开展执法监察、巡视调研工作；负责组织全行制度执行力考核等工作。
运营部	负责全行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负责全行反洗钱管理；负责国库业务管理；负责牵头运营条线，加强全行柜面业务操作管理；负责全行运营条线相关人员的管理及考核；负责全行规范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柜面业务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全行现金与金库管理；负责全行资金清算业务；负责全行业务集中处理；承担总行业务部门相关业务的后台处理等工作。
科技部	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系统规划和建设；负责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负责全行计算机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管理；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或合作开发，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测试、改进和推广使用；负责数据中心和备份中心维护和管理；负责信息科技条线人员管理；负责全行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全行网

	络管理；负责全行科技支持保障工作；负责总行大厦科技部发电机房的设备及总行 UPS 的管理维修工作；跟踪科技发展潮流，了解研究信息科技发展趋势，为全行科技系统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行人力资源的发展规划；负责全行人力资源制度建设；负责全行人员配置和员工招聘；负责全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全行薪酬管理和激励机制建设；负责总行部门绩效考评的组织管理；负责全行培训管理；负责全行机构管理及建设工作；负责全行保险、公积金及退休人员事务管理工作；履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精细化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全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等工作。
计财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负责全行资金管理；负责全行经营计划及预算管理；负责全行财务收费管理；负责全行集中采购管理；负责全行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履行管理会计预测、决策、规划、控制、分析和考核评价职能；负责分支机构及总行本级各独立利润中心单位的业绩考核管理；负责全行的本外币利率管理和定价政策制订；负责本行资本及资本金管理；负责全行财务分析；负责全行税务管理；负责全行会计管理；负责总行财务管理与核算；负责全行金融统计与分析及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负责本条线业务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全行重大、核心文字报告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全行内外宣传、品牌管理工作；负责全行舆情风险管理、危机公关工作；负责全行文书档案流转、办公系统、综合会议组织工作；负责与各级政府、监管部门、金融同业的外部联络工作；负责“三会一层”工作协调，经营层重点工作督办；负责全行保密管理、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全行创新协调工作；负责全行文印等工作。
行管保卫部	负责全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装修维修工作；负责总行大厦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总行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总行对外接待和会务保障工作；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网点监控和警卫押运工作；负责全行本条线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本行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全行战略研究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推动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开展经济金融形势与政策、银行同业发展动态的分析与研究工作；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决事项的督办和询办等工作。
党工办	负责全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工会事务工作；协助团委开展各项工作等。

五、本行的历史沿革

（一）本行发展情况

1、设立

本行是由原济南市 16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城市信用社联社（以下称“原 17 家城信社”）改制而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准，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等六家单位于 1996 年 6 月 5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本行。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2、更名

199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

2009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 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和加快与国际接轨的步伐，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 号），同意本行增发股份 123,595,505 股，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

4、迁址

199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本行变更地址为“济南市泺源大街 13 号”。

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地址的批复》（济银部复字[2000]109 号），批复同意本行变更地

址为“济南市泺源大街 61 号”。

2006 年 11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389 号），批复同意本行变更地址为“济南市顺河街 176 号”。

5、分行开办情况

（1）聊城分行

2007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济南市商业银行聊城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07]537 号），同意筹建济南市商业银行聊城分行。

2008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山东银监局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聊城分行开业的批复》（银监鲁准[2008]65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聊城分行开业。

（2）天津分行

2008 年 8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向本行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济南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的批复》（银监复[2008]337 号），同意筹建济南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天津银监局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业的复函》（津银监函[2008]41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业。

（3）青岛分行

2010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筹建的批复》（青银监复[2010]80 号），同意筹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0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业的批复》（青银监复[2010]186 号），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业。

（4）泰安分行

2014年9月5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筹建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348号），同意筹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14年11月3日，中国银监会泰安监管分局向本行下发了《泰安银监分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业的批复》（泰银监准[2014]106号），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业。

（5）德州分行

2014年10月13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筹建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432号），同意筹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14年11月24日，中国银监会德州监管分局向本行下发了《德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开业的批复》（德银监准[2014]138号），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开业。

6、业务发展

1996年本行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7年，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

1999年，本行开始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2002年，本行取得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2002年，本行开始办理外汇业务。

2003年，本行开始取得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资格。

2006 年，本行取得中央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行资格。

2007 年，本行开始办理理财业务。

2009 年，本行开始办理公务卡业务。

2009 年，本行开始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2014 年，本行开始办理非税收入代收业务。

2014 年，本行开始办理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业务。

（二）本行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及过程

1995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 号），批准了济南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济政发[1995]52 号），同意成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济南市原 17 家城信社基础上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清产核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及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政发[1995]53 号），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分别与各城市信用社、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签署委托协议，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17 家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 年 1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数进行了确认。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存在部分股东退股、股本量化账务调整等原因，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对 5 家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槐荫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评估结果作出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结果进行一次折股；随后以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原 17 家城信社实现的净利润，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后进行二次折股。

（2）验资情况

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他发起人认股人民币 1,690.00 万元，其中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人民币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人民币 190.00 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人民币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人民币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

根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净资产重新分配和股东重新登记后，635 个法人股东及 4,080 名个人股东共计入股人民币 183,125,430.00 元。经验证，十七家城信社应投入资本已全部落实；济南市财政局及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等五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投资共计人民币 6,690.00 万元已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账户内。至此，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人民币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

199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原 17 家城信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 年 6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 D1001450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 年 6 月 5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64352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设立时出资鉴证情况

本行设立时经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96]济审验

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验证的出资额为 250,025,430 元，本行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底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进行清产核资、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时，发现了以下差异，调整了原《验证报告》记载数：

①根据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关于对高新等三家支行股本量化中有关问题的账务处理意见》、《关于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有关问题汇报及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因原验资时一次折股、二次折股量化错误等原因，对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扶持性国有资产金额、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量化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比原《验证报告》数共计少量化记账 1,863,523.00 元。

②城市信用社联社清产核资时，所辖信用社共计 2,000,000.00 元股金已退还，剩余净资产（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5,000,054.00 元仍按原科目列示，未计入股本科目，故比《验证报告》记载 5,000,054.00 元少量化记账 5,000,054.00 元。

③展业城市信用社因需对评估报告数据进行调整确认问题，验资时暂未参与折股。199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对有关财务情况确认后，同意展业城市信用社原股东折股 2,000,000.00 元，并登记记账。

④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以上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补足投资款 4,838,147.00 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本行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

（4）股东大会及政府对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行在 1996 年 6 月成立时原 17 家城信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及调整未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

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和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5）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设立时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依法确认。虽然公司设立时对于原城市信用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调整，且该调整未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同时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和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济南市人民政府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缴足，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公司设立时的有关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行发起人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原17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和济南市财政局、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济南市财政局	货币	50,000,000	20.00%
2	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	货币	14,838,147	5.94%
3	济南市大观园商场	货币	2,000,000	0.80%
4	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	货币	2,000,000	0.80%
5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00	0.76%
6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货币	1,000,000	0.40%
7	槐荫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8,733,445	3.49%
8	万紫巷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419,785	0.97%
9	经二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7,785,455	3.11%
10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的股东	资产	2,949,100	1.18%
11	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5,795,675	6.32%
12	大观园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8,519,815	11.41%
13	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4,800,596	5.92%
14	经七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5,623,505	2.25%
15	解放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6,003,193	6.40%
16	北园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4,395,398	1.76%
17	千佛山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8,858,789	3.54%
18	无影山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1,544,716	8.62%
19	堤口路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0,503,068	4.20%
20	黄台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14,008,999	5.60%
21	北坦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5,509,963	2.20%
22	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8,810,351	3.52%
23	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资产	2,000,000	0.80%
	合计		250,000,000	100%

（三）本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2000年12月27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行定向增资扩股的提议。

2001年1月10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向大会提交的关于2001年定向增资扩股的提议。

2001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1]134号），原则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

2001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济南

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部复[2001]48号），原则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 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向山东力诺集团等 20 家单位及 1,256 名内部职工定向发行 26,052.766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 元。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2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增资扩股的情况报告。增资扩股情况为吸收山东力诺集团等 20 家单位及 1,256 名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增资 26,052.7669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振会验字(2002)098 号《验资报告》，对本行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52.7669 万元。

2002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120 号）批准了本行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同意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6,052.7669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6 月 3 日，本行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变更为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6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注册号为 D1002451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本行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变更登记。

（4）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1,000	1,000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2.6283	1,642.6283
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道勤理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联集团公司	4,000	4,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000	2,000
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山东鲁能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济南高新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1,000	1,000
山东一汽重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	200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9.1386	49.1386
济南正大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济南仲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	30
济南长城建设监理公司	20	20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10	10
济南金桥实业有限公司	10	10
济南新华印刷厂	10	10
济南正纳特机电有限公司	10	10
个人股东 1256 名	1,941	1,941
合计	26,052.7669	26,052.7669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增资扩股的情况说明及再次增资扩股的提案。

2002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2002 年继续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2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向本行下发了《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39 号），批准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原则同意本行 2002 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准[2002]593 号），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并要求道勤理财有限公司将历年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重新上报。

（2）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向济南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新股 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其中道勤理财有限公司的出资 5,000 万元，未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股东资格审核，本次实际募集 25,000 万元。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43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收到 6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1,052.766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1,052.7669 万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鲁振会验字[2002]438 号《验资报告》作补充说明，本行股东道勤理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不符合出资条件，予以核减。本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变更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52.7669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准[2002]602 号）批准了本行注册资本金的变更，同意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51,052.7669 万元变更为 76,052.7669 万元。

2003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注册号为 D1002451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本行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变更登记。

2003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变更资本金的决议及修改章程的方案。

（4）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	----------------	-----------

济南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山东中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500	2,500
山东明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25,000	25,000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 批准情况

2003 年 7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 2002 年增资扩股的基础上加增 1.9 亿元资本金。

2003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40 号），批准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原则同意本行 2003 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本行资本金由人民币 76,052.7669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同意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入股，并将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报山东银监局进行审核。

(2) 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向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新股 23,947.233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

(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3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已收到六家法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947.2331 万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原 76,052.766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22 号），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增资入股 3,000 万元；核准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投资入股 1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33 号），同意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3,947.2331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76,052.7669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资本金的决议及修改章程的方案。

2004 年 6 月 16 日，本行申请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76,052.7669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4）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2,500	2,500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7.2331	1,947.2331
合计	23,947.2331	23,947.2331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2004 年 7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了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8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

[2004]61 号)，同意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向山东银监局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 号），同意本行增发股份 123,595,505 股，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本行增发后总股本的 11%。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山东银监局转发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批复的通知》（鲁银监准[2004]318 号），要求本行认真督促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入股资金人民币 14,337.0786 万元及时到位。

（2）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引进战略投资者，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定向募集新股 12,359.5505 万股，募集人民币 14,337.0786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 元。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 号），同意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12,359.55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12,359.5505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变更资本金的提案，同意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的投资，决定将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123,595,505 元人民币；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5 年 4 月 20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本行已收到新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以现汇增加的投资 17,348,626.7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370,78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359.5505 万元，资本公积 1,977.5281 万元。本行增

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8 月 30 日，本行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359.5505 万元。

(4) 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14,337.0786	12,359.5505
合计	14,337.0786	12,359.5505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 批准情况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本行增资扩股的方案。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行下发了《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28 号），同意本行增扩股本金 3.77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00,000 元人民币；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6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126 号），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入股的股东资格，额度为 5,0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1 号），同意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行 7,500 万股股份，增持后，力诺集团股份比例占本行增发后股本总额的 15%。

2006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4 号），同意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出资 48,029,214.2 元人民币，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股份比例为本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

本的 11%。

（2）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向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名法人股东和 1,209 名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37,640.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6 元，共募资 43,662.92 万元。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271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鲁）验字[2006]第 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本行已收到内部职工和 22 家法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38,280 万元，收到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新增投入资本 5,980,924 美元，折合人民币 48,029,214.20 元；合计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货币资金 43,662.92 万元，其中 37,640.4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22.4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5 日，本行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

（4）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1,209 名自然人股东	3,070.52	2,647.00
济南嘉美水产品有限公司	3.48	3.00
山东志成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500.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济南鑫天马商贸有限公司	116.00	100.00
山东广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80.00	500.0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320.00	2,000.00
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2,000.00
济南世纪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济南银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4,802.92	4,140.45

山东省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16.00	100.00
山东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324.80	280.00
济南中大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济南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5,000.00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5,800.00	5,000.00
山东金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8.00	300.00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	1,000.00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	7,500.00
山东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7.20	1,670.00
合计	43,662.92	37,640.45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批准情况

2008年6月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2008年6月28日，本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双方协议，同意本行向澳洲联邦银行新发行16,875万股，澳洲联邦银行以本行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6倍即1.54元人民币认购该等股份。

2008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501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本行16,875万股股份，增持后其股份比例为本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0%。

（2）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募资新股16,87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4元，共募集25,987.50万元。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8年12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

振泉会验字[2008]046号),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本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新增投入资本 38,200,058.8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5,987.5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16,875 万元, 资本公积金 9,112.5 万元。本行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6,87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64 号), 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6,875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并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87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本行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166,875 万元。

(4) 本次增资,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	25,987.50	16,875
合计	25,987.50	16,875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 批准情况

2009 年 9 月 29 日, 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本行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本行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注册资本由 166,875 万元增加至 236,87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6 号), 原则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20 号), 同意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本行 26,800 万股股份; 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本行 14,000 万股股份。

（2）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为：

向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 21 户法人股东定向募资 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7 元，共募集 215,131.75 万元。

（3）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鲁）验[2010]第 019 号），经审验，本行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划分为等额普通股份，溢价发行每股 3.07 元，由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 20 户股东出资 171,920 万元，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42,9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行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变更后的本行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6,875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7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66,8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36,875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行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66,875 万元变更为 236,875 万元。

（4）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新增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新增持股数(万股)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2,276.00	26,800
澳洲联邦银行	42,980	14,000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山东骏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4,298.00	1,40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7.00	3,100
山东黄泰集团有限公司	4,605.00	1,500
山东泛亚达担保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山东龙腾实业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0.00	2,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9,824.00	3,200

济南贝妮印务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912.00	1,600
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5,219.00	1,7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8,903.00	2,900
山东中佳经贸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5,219.00	1,700
山东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3,377.00	1,100
山东新宝真商贸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0.00	1,000
合计	214,900	70,000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四）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自设立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1,397 笔，合计股份数为 959,286,283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653 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 21,087,271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75 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 19,881,781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69 笔，变更和转让股份数为 918,317,231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股东户数	非自然人股东户数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3,256	491	3,747
1997 年	0	0	0	0	0	0	0	0	3,256	491	3,747
1998 年	25	25,225,191	218	922,358	6	95,914	249	26,243,463	3,063	477	3,540
1999 年	19	8,231,002	1	31,353	32	1,474,244	52	9,736,599	3,051	479	3,530
2000 年	41	4,065,900	1	6,910	87	2,315,710	129	6,388,520	3,031	463	3,494
2001 年	13	2,095,759	17	899,835	31	563,484	61	3,559,078	3,046	456	3,502
2002 年	45	22,224,236	4	271,675	26	831,023	75	23,326,934	3,521	459	3,980
2003 年	29	8,031,755	0	0	29	1,263,649	58	9,295,404	3,509	454	3,963
2004 年	18	76,893,181	15	1,833,104	39	3,467,067	72	82,193,352	3,513	443	3,956
2005 年	14	28,041,588	15	848,757	12	356,012	41	29,246,357	3,511	433	3,944
2006 年	15	43,637,756	17	6,086,042	21	1,460,857	53	51,184,655	3,837	439	4,276
2007 年	7	5,232,135	22	1,651,746	31	997,033	60	7,880,914	3,833	429	4,262
2008 年	25	94,031,010	17	1,718,743	35	627,653	77	96,377,406	3,840	415	4,255
2009 年	14	233,372,440	15	1,737,568	44	1,543,209	73	236,653,217	3,841	399	4,240
2010 年	11	245,887,299	10	661,970	36	834,336	57	247,383,605	3,853	405	4,258
2011 年	2	4,532,723	6	528,311	21	517,481	29	5,578,515	3,856	400	4,256
2012 年	8	10,257,276	3	324,031	18	373,804	29	10,955,111	3,855	398	4,253
2013 年	14	73,240,353	0	0	58	1,048,401	72	74,288,754	3,843	400	4,243
2014 年	68	33,133,812	14	2,359,378	115	3,122,583	197	38,615,773	3,816	335	4,151
2015 年	1	183,815	0	0	12	194,811	13	378,626	3,819	334	4,153

注：因历史原因，本行设立时《验证报告》股东户数按股东持有股权证数量统计，本表 96 年所列股东户数将同一股东持有多个股权证等情形合并统计。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证明》（以下简称“《托管证明》”）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行股东与本行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历史原因，本行股份变更或股份转让行为部分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49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该 249 笔股份转让均发生于 1998 年，其中 31 笔为股东自行转让，其余 218 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 年 9 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 21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 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 922,358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名称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已将原《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修订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国有股转让情况

本行历史上有 11 笔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本行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 11 笔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经核查相关文件，上述股份转让均已获得转让方上级部门的确认文件、法院裁定或有经公证的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房地产集团物业公司转让与山东星火防水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0 日，山东房地产集团物业公司与山东星火防水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40,218 股股份转让与山东星火防水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公证处公证。

根据山东房地产集团物业公司当时持有的山东省工商局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

（2）济南长城汽车配件经销公司转让与王锡娟

2004 年 4 月 28 日，山东实力企业集团总公司与王锡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其下属企业济南长城汽车配件经销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配件”）名下的 817,981 股股份转让与王锡娟，该《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公证处公证。

根据《注销（吊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经济计划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长城配件为山东实力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全资投资单位，长城配件已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注销。

（3）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公司转让与王锡娟

2004 年 7 月 16 日，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出具《证明》，同意其下属公司北京国创恒元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恒元”）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35.6008 万股股份转让与王锡娟。

2004 年 8 月 26 日，国创恒元与王锡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35.6008 万股股份转让与王锡娟，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 2004 年 9 月 6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公证处公证。

根据国创恒元当时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创恒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4）济南天元粮油贸易公司转让与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

2005 年 5 月 25 日，济南天元粮油贸易公司与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82,503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该《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公证

处公证。

根据济南天元粮油贸易公司当时持有的济南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经核查济南天元粮油贸易公司工商档案文件，其为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出资设立的企业。

(5) 济南赛发实业公司转让与薛强、王琳瑞（视为 2 笔）

2005 年 12 月 16 日，济南赛发实业公司与薛强、王琳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250,824 股股份转让与薛强 125,412 股、王琳瑞 125,412 股。该《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公证处公证。

根据济南赛发实业公司当时持有的济南市工商局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

(6) 山东省汽车摩托车贸易总公司转让与山东省商校校产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校产中心”）

2001 年 12 月 11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01）历经初字第 8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山东省汽车摩托车贸易总公司在济南市商业银行证号为 0166 内股本金及孳息予以变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的贷款本息。经查询相关档案文件，山东省汽车摩托车贸易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6 年 6 月 19 日，济南同声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校产中心拍得上述 0166 号股权证记载的 115,807 股股份。

(7) 济南市机动车驾驶员第九培训队转让与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济南市机动车驾驶员第九培训队与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226,332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公证处公证。

根据济南市机动车驾驶员第九培训队当时持有的济南市工商局市中分局于

2003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经查询济南市机动车驾驶员第九培训队工商档案文件，其隶属单位为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8）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转让与王彩霞

2007年1月25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出具《同意转让股权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235,267 股股份转让给王彩霞。

2007年1月26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与王彩霞就上述股份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2月1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2007年2月5日由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公证处公证。

（9）山东省商校校产发展中心转让与济南石竹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7月6日，校产中心与济南石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济南市商业银行 421,730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石竹商贸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2007年7月24日由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公证处公证。

根据校产中心当时持有的济南市工商局于2006年6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校产中心隶属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已作出《同意山东省商校校产发展中心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校产中心所购买的济南市商业银行的股权可以自行转让。

（10）济南铸造材料实业总公司转让与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原济南铸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材集团”）与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辰钢铁”）签订《债权债务转帐协议书》，约定庚辰钢铁接收铸材集团流动资产 82,406,067.17 元（包括对黄台城市信用社短期投资 100,000 元），承担铸材集团债务 82,406,067.17 元。

2005年2月24日，历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原济南铸材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资产处置的意见》（济历城国资字[2005]1号），对济南铸材实业有限公

司与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对转债权债务问题进行了确认。

2008 年 12 月 17 日，原济南铸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化文出具《证明》，证明在其任职期间，临时召开了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转给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债务 82,406,067.17 元，同时转让给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相等金额的资产，其中转让的资产之一包括对短期投资-黄台城市信用社（变更为济南市商业银行）100,000 元（1996 年颁发的股权证上投资增加到 216,238 元的股权）。该《证明》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由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公证处公证。

根据济南铸材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济南铸造材料实业总公司、济南铸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济南铸材实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3、受让方资格不符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共计有 13 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主体性质	转让股份数（股）
1	2002 年	济南市市中区岔路街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35
2	2002 年	济南市泉城阀门销售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2,362
3	2003 年	济南机床部件厂	济南市中庆坤五金建材经销处	私人所有制（非法人）	92,367
4	2004 年	济南市历下兴隆机械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2,706
5	2004 年	济南市历下华侨花纸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00,160
6	2005 年	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天桥区制锦市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2,362
7	2005 年	市中区馆驿街办事处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5,438
8	2005 年	济南市天桥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	机关法人	142,140

		北坦生产服务公司	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9	2005 年	济南市天桥区北坦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13,209
10	2005 年	济南市中枫林餐馆	济南市中华泰家私装饰工程部	私营企业（独资）	15,919
11	2006 年	济南四达计算机公司	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158,084
12	2006 年	无影山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无影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93,929
13	2007 年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社团法人	361,467
合计					1,654,878

上述股份转让因历史原因形成，其中 2 笔为因政府批准的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而发生股权变动，6 笔为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改制或被撤销后所持股份转由街道办事处持有，5 笔为经公证的自愿转让。根据金交中心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述 13 笔受让人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11 笔股份转让的受让人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158,084 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 361,467 股股份尚未办理股份确权。

4、受让方受让股份未获批复的情况

2010 年 2 月，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集团”）7,050 万股股份，重汽集团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2010 年 2 月 11 日，重汽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以 25,239 万元受让 7,050 万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9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4]28 号），以 2014 年 4 月 4 日为基准日，将省国资委持有重汽集团全部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济南市国资委 8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对力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与重汽集团的股份转让行为作出确认。

5、法人股转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情况

本行历史上共计有 55 笔合计 10,304,718 股股份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向云南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昆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65 号）的规定转让与原股东单位内部职工的股份转让行为，因关于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东是否可以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与非银行内部职工自然人的法律规定前后不一，上述转让可能存在法律瑕疵。

关于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东是否可以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与自然人，现行规定具体如下：

（1）2000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居民作为自然人可以成为商业银行的股东，对商业银行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可以转让与自然人无明确限制性规定。

（2）2000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根据该批复，“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即原法人股权不能够转让与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自然人。

（3）2004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云南银监局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昆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65 号），根据该批复，“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股权可以向股东单位的自然人转让”。

（4）2006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已于 2013 年修订），根据该《实施办法》的规定，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而自然人不在此列。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

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针对本行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及规范情况，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经确权，齐鲁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我市将对齐鲁银行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五）本行股份的核查及确权情况

1、自然人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行共有3,81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38,792,647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5.86%。其中，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1,610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74,247,84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3%。

（1）自然人股东（含内部职工股）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第一，1996年在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时，原17家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本行目前的职工持股中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职工转入本行的股份。本行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

第二，2001年本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共计1,256名本行职工以每股1元认购1,941万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1]134号）批准。

第三，2005年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1,209名本行职工以每股1.16元认购2,647万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28号）批准。

第四，本行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承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情况。本行历年股份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本行概况 五、本行的历史沿革 （四）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自然人股本的总额控制在本行总股本的30%以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的规定。

（2）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74,247,84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3%，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有 476 名，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5%的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本行自 1996 年 6 月依法设立后的七次增资扩股中，第一次和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已分别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落实，且为职工个人负担，无本行提供贷款的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本行内部职工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自财金[2010]97 号文实施以来，本行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转让与其他法人或非内部职工自然人的情形，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除 53 名尚未联系到的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外，其他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任何其他境外居留权或者境外身份。（二）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齐鲁银行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三）本人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持有齐鲁银行股份的情形。（四）本人持有齐鲁银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由齐鲁银行或他人提供认购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含）的 476 名股东中，除 7 名尚未联系到的股东外，469 名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行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五年内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

2、集体资本金的处置情况

1995 年本行组建时，将原 17 家城信社中因享受税前还贷形成的 1,205.5 万元资产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计入实收资本，并经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确认。1996 年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量化调账小组将因税前还贷形成的扶持性国有资产由 12,055,835 元调整为 11,708,785 元，1999 年本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国税发[1998]220 号）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11,708,785 元“扶持性国有资产”计入“集体资本金”，本行《股东名册》记载“集体资本金”11,708,785 股。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定由国家持有的议案》，同意将该 11,708,785 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持有。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定由国家持有的议案》，同意将该 11,708,785 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持有。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定由国家持有的议案》，同意将该 11,708,785 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持有。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意将本行 11,708,785 股集体资本金转由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本行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1）确权过程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工作。

2014 年 5 月，本行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非自然人股东，发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表》及《股东信息核查须提供文件清单》，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本行非自然人股东确权。

2014 年 6 月，本行在内部网站发布《关于本行内部职工股东确权的通知》

并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表》等文件，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本行内部职工确权。

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5日，本行在《齐鲁晚报》、《济南日报》刊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权托管公告》并在本行网站公布，向本行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本行全体股东确权。

为方便股东办理确权，本行先后在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东街10号和济南市顺河街176号设置场所，自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期间现场集中受理股东的股份确权材料。

（2）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与了本行2014年4月启动的股份确权工作，验证了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场交验的身份证明、股权证原件，见证了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场签署《股东信息核查表》的行为，并核查了本次股份确权所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材料。

本次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之前，本行股东总户数为4,235户，总股本236,875万股，其中：非自然人股东388户，持股数量为2,230,059,490股，占总股本的94.14%；自然人股东3,847户，持股数量为138,690,510股，占总股本的5.86%。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工作于2014年9月基本结束。

2014年9月25日，本行将236,875万股股份全部托管登记至金交中心。

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4,153户，总股本236,875万股，其中：非自然人股东334户，持股数量为2,229,957,353股，占总股本的94.14%，自然人股东3,819户，持股数量为138,792,647股，占总股本的5.86%。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1,610户，内部职工股共计74,247,843股，占总股本的3.13%。全部股东中3,587户股东均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93.97%。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2015年2月28日，尚有149户非自然人股东和417户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0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行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户数（人）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	185	4.45	2,093,906,842	88.40
自然人股东	3,402	81.92	132,088,330	5.57
小计	3,587	86.37	2,225,995,172	93.97
未确权股份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	149	3.59	136,050,511	5.75
自然人股东	417	10.04	6,704,317	0.28
小计	566	13.63	142,754,828	6.03
合计	4,153	100.00	2,368,750,000	100.00

就未确权股份，本行已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本行承诺，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后，本行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如因本行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股份确权，或造成股东间股份的权属纠纷，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金交中心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根据本行与金交中心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金交中心出具的《托管证明》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本行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本行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本行股东与本行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交中心《托管证明》，2014 年 9 月 25 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已在金交中心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工作；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齐鲁银行股本总数为 2,368,750,000 股，在金交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 2,368,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已经确认权属的股份 2,225,995,172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97%；尚未确认权属的股份 142,754,8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3%；金交中心保证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股东超过 200 人

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股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要求。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经确权，齐鲁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我市将对齐鲁银行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4、本行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2014年12月2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鲁财金[2014]42号），本行已确权法人股东中34名国有股东依法持有的816,983,869股股份为国有股，国有股占比为34.49%。

5、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本的总额控制在公司总股本的30%以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职工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1996年6月依法设立后的七次增资扩股中，第一次和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已分别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落实，且为职工个人负担，无齐鲁银行提供贷款的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财金[2010]97号文实施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转让与其他法人或非内部职工自然人的情形，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金交中心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金交中心出具的《齐

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本次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职工股的认股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和变更是真实、合法、合规的，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行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2 名董事提出辞职，现有董事 11 名，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目前本行正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选任工作。

本行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时间
1	王晓春	董事长	2013.12-2016.12
2	黄家栋	副董事长	2014.07-2016.12
		行长	2013.12-2016.12
3	胡晓蒙	执行董事	2013.12-2016.12
4	陈晓	独立董事	2013.12-2016.12
5	张一弛	独立董事	2013.12-2016.12
6	鲁钟男	独立董事	2014.03-2016.12
7	黄少安	独立董事	2014.03-2016.12
8	李五玲	独立董事	2014.03-2016.12
9	布若非 (Michael)	股东董事	2014.03-2016.12

	Charles Blomfield)		
10	毕志超	股东董事	2013.12-2016.12
11	陈箭	股东董事	2013.12-2016.12

注：本行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家栋、鲁钟男、黄少安、李五玲、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本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家栋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黄家栋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7 月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其余四人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4 年 3 月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

1、王晓春，女，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山东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7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枣庄市分行综合计划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山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山东银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本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2、黄家栋，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周村办事处办事员；198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会计科办事员；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会计科科员；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会计科副科长；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计划科科长；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后勤服务中心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烟台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

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3、胡晓蒙，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1974年7月至1976年9月，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下乡知青；1976年9月至1983年10月，历任平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店子公社党委常委、团委书记；1983年10月至1987年7月，山东省委党校理论本科班政治经济学专业脱产学习；1987年7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济南市计委投资处副处长、处长，济南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重大项目办主任；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济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期间2011年3月到2012年3月兼任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4、陈晓，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杜兰（Tulane）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担任原国家化学工业部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0年7月，担任原国家劳动部信息中心职员；1990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读于美国杜兰（Tulane）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年3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5、张一弛，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毕业，教授。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助教；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1993年12月至1994年9月，担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6、鲁钟男，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79年10月至1983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员；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脱产学习；1986年8月至1992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2001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担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7、黄少安，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教授。1982年8月至1984年2月，担任湖南省邵阳市国营茶叶农场子弟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84年3月至1985年12月，湖南省委党校理论部学习；1986年1月至1988年8月，担任湖南省邵阳市委党校讲师；1988年9月至1990年6月，湖南省委党校研究生部学习；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担任湖南大学经济研究所讲师；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所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00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院长；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0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8、李五玲，女，195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大学财政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1970年1月至1978年8月，担任人民银行太安县大汶口办事处、祝阳营业所办事员；1978年9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办事员、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总审计室主任兼总

审计师、资深审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资深专员；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9、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男，1970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新加坡居民，本科学历，Western Sydney 大学毕业。1992年1月至1998年4月，担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1998年4月至2002年1月，担任澳洲联邦银行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澳洲联邦银行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澳洲联邦银行执行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担任 Dendiri 咨询公司（悉尼）董事总经理、高级亚洲顾问；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 MF 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 Platypus 咨询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董事。

10、毕志超，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担任鞍钢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1991年8月，历任鞍钢经理办公室调研员、秘书、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主任助理兼秘书组组长；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担任鞍钢综合协调室主任；1993年12月至1994年4月，担任鞍钢进出口公司第一副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2月，担任鞍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第一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担任鞍钢国贸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鞍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今，担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董事。

11、陈箭，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员。1983年8月至1995年7月，担任山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山东瑞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建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建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董事。

（二）本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2名监事提出辞职，其中1名监事的辞职需在新的外部监事产生时生效，现有监事8名，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的规定，目前本行正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监事选任工作。

本行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时间
1	王建军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3.12-2016.12
2	张海燕	首席审计官、职工监事	2013.12-2016.12
3	刘霞	小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2013.12-2016.12
4	邵长年	外部监事	2013.12-2016.12
5	李涛	外部监事	2013.12-2016.12
6	胡文明	股东监事	2013.12-2016.12
7	吴立春	股东监事	2013.12-2016.12
8	李明吉	股东监事	2013.12-2016.12

注：2014年8月，邵长年提出辞去外部监事职务，但邵长年辞职后将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本行章程外部监事最低人数规定的2人，依据本行章程，邵长年的辞职应在新的外部监事产生时生效。

1、王建军，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部队服役；1978年4月至1986年5月，历任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法警、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86年5月至1989年4月，担任济南市天桥区政法委干事；1989年4月至1991年12月，担任济南市天桥区经济委员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1年12月至1994年5月，担任济南市天桥区委组织部副部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月，担任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街道党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3年3月，历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区政府副区长；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济南市天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代区长、区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

2、张海燕，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硕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1979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济南市历城区人民银行计划科办事员、副科长、计划调研科副科长、科长；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行稽核处副处长、处长、稽核部总经理、内审部总经理、首席审计官；1999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职工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兼任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3、刘霞，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堤口路城市信用社营业室主任、信用社副主任；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本行万紫巷支行副行长；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城西支行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本行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小企业银行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4、邵长年，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 MBA 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69 年 1 月至 1984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营职参谋；1984 年 2 月至 1985 年 9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学习；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主任；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北京理工大学 MBA 在职学习；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局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中国金币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5、李涛，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教授。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博士后；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党总支书记；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6、胡文明，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潍坊教育学院外经外贸专业毕业。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担任兆峰陶瓷瓷质砖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担任五莲莲峰瓷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今，历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7、吴立春，男，1963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毕业。1985年7月至1993年9月，历任北京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及驻孟加拉国授权代表；1993年10月至1997年11月，创立加拿大庆高公司，任总裁；1997年12月至今，创立三庆集团，担任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8、李明吉，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山东省建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时间
1	黄家栋	副董事长	2014.07-2016.12
		行长	2013.12-2016.12
2	赵学金	常务副行长	2013.12-2016.12
		董事会秘书（兼）	2014.09-2016.12
3	柴传早	副行长	2013.12-2016.12
4	徐业东	副行长	2014.09-2015.08
5	张华	副行长	2014.07-2016.12
6	崔香	副行长	2014.07-2016.12

		财务负责人	2014.08-2016.12
7	张殿东	首席信息官	2013.12-2016.12
8	朱宁	行长助理	2015.02-2016.12
9	李九旭	行长助理	2015.02-2016.12
10	葛萍	行长助理	2015.02-2016.12

注：1、2013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华、崔香等为副行长，上述两人的高管任职资格于2014年7月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

2、2014年8月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续聘徐业东为本行副行长，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聘任崔香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

3、2014年9月1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赵学金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其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2014年12月24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朱宁、李九旭、葛萍为本行行长助理，上述三人的高管任职资格于2015年2月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

1、黄家栋，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本行概况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行董事”。

2、赵学金，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毕业，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至1991年5月，担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1991年5月至1996年6月，历任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5月，担任本行信贷一处处长；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0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9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兼），其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柴传早，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EMBA毕业，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1995年10月至1996年6月，担任济南展业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担任本行花园支行高新开发区服务部主任；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担任本行燕山支行行长；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长。

4、徐业东，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学专业毕业，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3年9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储蓄柜员、对公柜员、信贷员；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担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现华泰证券）交易员；1997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个人业务部市场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市西支行副行长、上海分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5、张华，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毕业，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本行信贷一处职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本行开元支行行长；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本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兼任聊城分行行长，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兼任青岛分行行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6、崔香，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78年2月至1982年4月，担任章丘工行计划信贷科办事员；1982年4月至1986年9月，担任章丘工行政工人事科办事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山东省工商银行干部学校学习；1988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章丘工行计划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96年6月至2010年4月，历任本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8月至今，兼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7、张殿东，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山东工学院无线电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4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4年8月至1995年3月，担任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电脑部副主任；1995年3月至1996年6月，担任济南展业城市合作银行电脑处副处长；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行电脑处副处长；1998年6月至2010年4月，担任本行科技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行首

席信息官。

8、朱宁，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山东财政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社会计；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本行稽核处职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本行民营科技园支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执行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9、李九旭，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专门化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办事员；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营中心支行副行长；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0、葛萍，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山东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担任本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担任本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KD项目办公室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本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	-------	-------

利息净收入（元）	3,112,378,697	2,552,637,614
净利润（元）	1,095,008,748	1,003,379,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4,550,370	996,24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7.8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881,290,798	94,003,628,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09,584,660	51,431,892,077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924,694,996	46,137,194,7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86,039,404	7,136,350,032
贷款损失准备	(2,101,149,740)	(1,841,652,699)
负债总额	115,657,487,756	88,002,029,657
吸收存款	101,134,932,996	83,284,922,839
股东权益	7,223,803,042	6,001,598,5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6,915,567,361	5,601,245,171
一级资本净额 ^[1]	6,916,527,791	5,601,541,061
资本净额 ^[1]	7,713,503,602	6,907,326,182
风险加权资产 ^[1]	69,191,735,810	59,333,202,443
核心资本 ^[2]	7,179,545,866	6,001,388,531
附属资本 ^[2]	663,813,122	1,235,468,334
资本净额 ^[2]	6,723,771,263	6,321,305,386
核心资本净额 ^[2]	6,619,752,004	5,543,612,791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 资本调整 ^[2]	62,953,998,766	52,785,082,600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二）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7.80	43.7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0.61	68.89

	流动性缺口率		≥ -10	7.75	2.88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 4	0.83	0.49
		不良贷款率	≤ 5	1.72	0.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9.61	8.5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70	5.07
	全部关联度		≤ 50	2.96	3.98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0.84	0.17
	利率风险敏感度			(13.71)	(11.78)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4.35	2.0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9.86	2.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9.26	54.93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28.62	76.53
		可疑贷款迁徙率		0.00	4.82
风险抵补类					
盈利 能力	成本收入比		≤ 35	33.93	36.77
	资产利润率		≥ 0.6	1.01	1.13
	资本利润率		≥ 11	16.56	17.71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404.24	610.4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384.92	580.71
资本充足程度 ^[1]	资本充足率		≥ 8	10.68	11.98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10.52	10.50
资本充足程度 ^[2]	资本充足率		≥ 10.5	11.15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00	9.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99	9.44

注：1、资本充足程度[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

2、资本充足程度[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3、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4、为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3年度监管指标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八、本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的股份，股权比例超过了 50%，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唐王山路中段老年公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0	2,550.00	51.00
2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0	8.00
3	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0	8.00
4	山东大风车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6.00
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6.00
6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50.00	5.00
7	山东永信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4.00
8	山东首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4.00
9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4.00
10	山东民基电力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4,163,851	558,463,526
负债总额	795,883,988	510,247,012
所有者权益	58,279,864	48,216,51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073,587	13,229,984
利润总额	13,100,315	4,255,520
净利润	10,063,350	4,255,520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立伟

项目小组成员：董瑞钦、王元波、侯艳华、万能、马苗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熊川、李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勃、强兆昆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吴伟、黎军

（五）验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军、杨瑞梅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本行业务

一、本行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是山东省成立的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是省内第一家、全国第四家实现中外合作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并辐射环渤海区域（设立了天津分行）。成立十八年来，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本行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在中高端个人客户、社区金融领域，拥有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228.81 亿元，存款总额为 1,011.35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为 591.10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72.24 亿元。

本行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的银行网络和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 103 家机构网点和 566 台自助设备，包括查询机 91 台，取款机 243 台，存取款机 232 台。

(二) 本行主要产品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196,242,913	63.02	1,905,631,077	67.15
个人银行业务	684,997,685	19.66	605,805,978	21.35
资金营运业务	455,523,149	13.07	208,757,206	7.36
其他	148,242,204	4.25	117,495,707	4.14
总计	3,485,005,951	100.00	2,837,689,968	100.00

注：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支出)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对公存款和中间业务及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为 374.65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1.21%；票据贴现余额为 154.60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25.26%；公司存款（含保证金）余额为 697.39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68.96%。

（1）客户基础

本行在山东省，尤其是在济南市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此外，本行也注重发展济南市外的其他地区的公司客户。2008年3月，聊城分行开业，实现了由“地方性”向“区域性”发展的跨越，在更广阔的领域向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优质金融服务。2008年11月，天津分行开业，本行成为山东省内第一家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2010年8月，青岛分行开业，本行“区域性”发展战略又迈出了一步。2014年11月，本行泰安分行、德州分行相继开业，围绕1+6都市金融圈，稳步推进跨区域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除重点培育了一批以大型企业、省市属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还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对济南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本行积极与省、市两级财政对接协调，持续加强与政府、机构客户的合作，通过银企直连、集团现金管理等创新手段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此外，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业务发展，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本行注重与受惠于政府政策扶持行业的客户合作，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压缩受限受控行业贷款，提高贷款质量，降低违约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以及房地产业，上述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8.08%、16.84%、6.80%、3.76%。

（2）公司银行产品及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等。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一直以来都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为 374.65 亿元、300.77 亿元。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类贷款产品、固定资产类贷款产品、房地产类贷款产品、贸易融资类贷款产品等，合计业务品种 40 多种。本行亦结合自身特点与优势，充分实践“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大力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特点和需求的系列产品，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为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按贷款期限可分为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以满足客户在建设、扩张、更新或收购固定资产方面的融资需求。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

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用于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安装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资支出的本外币贷款，不含房地产开发贷款。

国际贸易融资

本行为从事国际贸易的客户提供一系列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代收押汇、进口 TT 押汇、出口订单融资、打包放款、出口信用证押汇及出口贴现、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融资、银保融资通、福费廷等。

中小企业贷款产品

为践行本行“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秉承“银企一家，诚信共赢，共同发展”的基本理念，本行计划用五年时间实现“为一万家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

持”的大型金融支持工程，为中小企业量身订做了“齐鲁金万通”综合金融服务品牌。“齐鲁金万通”也是本行依托贸易链、大型工业园区和环济南一小时经济圈，根据广大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推出的中小企业特色融资品牌。

“齐鲁金万通”提供包括循环贷、联保贷、融易链、金卖场、智慧贷、速融通等多种多样的产品及服务。针对中小企业客户贷款数额小、用款频繁的特点，本行推出了保证循环贷款，在最高额保证担保前提下，授予中小企业客户一定的贷款额度，使其在额度有效期限内能够循环使用，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贷款利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借款灵活度。针对中小企业客户缺乏有效抵押物的情况，本行推出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控货融资业务、船舶抵押贷款、订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接受除固定资产、单位定期存单外的多种抵押物类型。针对不同行业的行业特性，本行推出了基于供应链的先款后货、厂商银业务和针对大型超市、商场、电器行、电子购物平台等卖场供货商开发的金卖场产品。针对市场商圈、地区商会、行业协会和企业群，本行推出了联户联保贷款和“1+N”联贷通业务。

小微企业贷款产品

本行重视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发展，设立了小企业银行部，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的营销推动工作和管理工作。2012年11月2日，本行与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签订了《咨询协议》，就促进小微企业服务、建设小微企业金融中心等项目进行合作。

本行针对不同情况的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人经营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本行不断创新小微企业业务产品，推出了小微企业服务品牌“小快通”，为广大小微企业设计了创业贷、助业贷（经营贷）、季节贷、灵活贷、联保贷、信用贷等多款贷款产品。通过实现3天即可放款、提供上门服务、“白手套”经营等快捷、高效、细致周到的金融服务，“小快通”系列产品赢得了众多小微企业客户的喜爱和信赖。

本行针对不同行业的行业特性，针对专业市场推出专门的信贷产品。本行新推出小微企业互助基金贷款业务，与行业协会、商会等进行了对接，依托平台优势，挖掘市场潜力。本行将持续推进针对商会、社团组织的整体营销，总行与分

支机构积极配合，联动营销，充分挖掘优质客户资源。

本行小微企业金融中心自成立一年半以来，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开拓能力和高素质的小微客户经理队伍，并推动了分中心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在济南地区、聊城分行设立分中心，未来计划以本行分支机构为依托，筹建 6-7 家分中心或营销团队，实现业务复制，加快小微业务发展速度。

②票据贴现

本行提供的票据贴现是指按折扣价格向客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本行将票据贴现业务作为为企业综合融资解决方案的重要手段加以发展，为客户解决短期融资需求。贴现利率主要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市场行情和本行资金营运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54.60 亿元、160.60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25.26%、30.15%。

③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其中美元、港币、日元、欧元的外汇存款可按相关规定受理外币现钞和现汇业务，澳元、英镑、加元及瑞士法郎四个币种的外汇存款可按相关规定受理现汇业务。本行的存款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含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97.39 亿元、581.83 亿元。

④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理财、咨询顾问、清算及结算、担保承诺、委托代理和外汇业务等。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02 亿元和 0.82 亿元。

公司理财

本行根据公司客户需求，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偏好及承受能力推出不同

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财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投资需求。

2014 年，本行对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95 期，共募集资金 167.7 亿元。其中，对公司客户发行畅盈九洲系列（非定制）理财产品 48 期，共募集资金 27 亿元；畅盈九洲惠利系列（定制）理财产品 142 期，共募集资金 116.37 亿元（其中，定制保本类理财产品 121 期，金额 97.69 亿元；定制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发行 21 期，金额 18.68 亿元）；外汇理财泉汇盈 2 期，共募集资金 1.41 亿元；开放式理财产品 3 期，共募集资金 22.92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非保本类理财产品余额 5.3 亿元，保本类理财产品 20.09 亿元。

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本行在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开放式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是允许客户在产品开放日申购与赎回的一类 T+0 型或 T+1 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的推出，最大限度的满足了客户对理财资产的流动性需求。

咨询顾问

本行的咨询顾问服务主要是针对小企业的财务顾问服务。本行依托自身优势，根据小企业客户经营管理的需要，按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为客户的财务活动提供调查、评估、分析、咨询、策划及中介等服务。凭借专门的知识、经验、技术和广泛的信息渠道，接受客户的委托，对指定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市场、管理、服务、资信等情况进行专门的调查、分析、论证，进而向委托人提供经济信息、数据资料、操作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等服务。

清算及结算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商业汇票。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函、银保结算通、代客电索、代办国际结算、美元全额汇、欧元全额汇以及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

担保承诺

本行的担保承诺业务主要包括保函业务和承诺授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担保申请人要求，以符合法律手续的书面形式，向担保受益人做出承诺，当申请人未按其与担保受益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担保人

代为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法律行为。目前本行开展的保函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承诺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在满足授信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授信方式等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约定授信额度授信的承诺。

委托代理

本行的委托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法人委托贷款、代收代发和个人委托贷款业务。

法人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回收的贷款业务。

代收代发业务主要包括代收网通话费、有线电视费、水费、煤气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代发业务包括代发养老保险、社保资金、拆迁款、政府特定资金发放项目等，及为企业和事业单位代发工资。

个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和其他个人委托贷款业务。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是指齐鲁银行济南区域分支机构受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所购住房抵押或提供其他认可的方式作为担保的委托贷款。

外汇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办理美元、港币、日元、欧元、澳元、英镑、加元、瑞士法郎八个外币币种的结售汇业务。

（3）市场营销

本行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是“服务中小企业”，以具备成长性的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客户，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企业营销的新举措，不断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完善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本行公司业务的营销策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在公司存款的营销方面，本行注重对基础存款的营销，通过产品设计、定价

和服务创新加大对企业结算存款的营销,提高了客户结算存款归行率,增强了存款的稳定性,降低了负债业务成本。

在授信业务营销方面,本行以中小企业为支持和服务的重点客户,不断加大中小企业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同时兼顾大型企业。

在中间业务营销方面,本行积极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不断探索开发新的中间业务产品,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来源,稳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在机构、同业业务营销方面,本行注重对政府结算中心、保险代理、银行同业等机构的营销,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合作,增加收入来源。

在复杂业务的营销过程中,本行注重横向和纵向联动,通过组成营销团队开展联合营销的策略,发挥本行整体营销优势,有针对性地解决营销中的问题。另外,本行为协调营销中遇到的问题,成立了由总行分管行级领导及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等组成的营销指导委员会,对分、支行提出的重要业务进行营销指导,组织联动营销,协调风险控制和营销工作,研究、制定重大业务营销方案。

本行在公司业务营销过程中,注重搭建新的营销平台和维护现有的外部平台,积极开展批量营销,降低营销成本,提高营销效率。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借记卡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82.86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13.54%;个人存款余额为 312.34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30.88%。

(1) 客户基础

本行通过利率上浮、代发代缴业务、理财业务等方式加大客户营销力度;通过社区型和便民型网点建设,以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及品牌形象,有力地促进了客户群和个人存款的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末较年初新增个人客户 22.96 万户,个人客户已达 261 万户,基础客户群

体不断扩大。

（2）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品种，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二手房抵押（循环）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以及其他多款个人贷款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82.86 亿元和 71.36 亿元。

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本行向购房的个人提供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包括一手房屋和二手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房屋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中支柱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41.59 亿元和 37.13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0.19%和 52.03%。

个人二手房抵押（循环）贷款

个人二手房抵押（循环）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提供的用于个人经营、消费用途的房产抵押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二手房抵押（循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87 亿元和 18.80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5.19%和 26.35%。

个人质押贷款

个人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提供经本行认可的权利凭证质押担保后，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8.97 亿元和 6.61 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83%和 9.26%。

②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公务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卡累计发卡总数为 4,495 张，借记卡累计发卡总数为 3,357,360 张。

借记卡

本行借记卡具有存取款、转账、消费、自动理财等多种基础功能，是银联标准借记卡，可在国内外有银联标识的终端上使用，可作为购买理财产品、开通第三方存管等中间业务的载体。本行发行的借记卡主要包括：齐鲁普卡、齐鲁白金卡、齐鲁贵宾卡、齐鲁社区卡、齐鲁银企联名卡、齐鲁物流联名卡等。

公务卡

齐鲁银行泉城公务卡是本行发行的，用于财政预算单位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并兼顾个人消费的信用卡，可在国内外有银联标识的 POS、ATM 等自助设备和齐鲁银行营业网点使用。齐鲁银行泉城公务卡采用人民币结算，具有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

泉城公务卡的发卡对象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单位的正式员工，地域仅限于济南地区。

③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的各种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务。目前本行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一天到五年不等。在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312.34 亿元和 249.12 亿元。

④个人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代发代缴、金银币代销、保险代销、信托代销及其他产品和服务。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55 亿元、0.53 亿元。

财富管理

理财产品为本行个人中间业务的主打产品。“泉心理财”系列理财产品，是整合金融产品、理财咨询、服务渠道等各类资源面向高端客户提供的高品质、个性化、专业性综合理财服务，截至 2014 年末，主要包括平安回报系列、和谐社区

系列等多个理财产品系列，可满足各种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其他产品和服务

本行提供多项其他个人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包括结算业务、个人外币兑换及结售汇业务、个人黄金交易业务等，以满足个人客户的不同需要。

(3) 市场营销

本行个人业务坚持“市民银行、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将个人业务市场目标主要定位于本地区广大市民，着力加强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创新与服务管理工作，完善个人金融服务功能，不断开发紧跟大众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宽多方位服务渠道，健全与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相关的各项管理机制。

本行个人业务现阶段主要的市场营销策略为产品多元化营销。个人业务由建行之初的储蓄、个人按揭贷款，发展到如今的银行卡业务、个人按揭/抵押/信用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等丰富的多品种组合，为市民提供了多元化个人金融产品。本行个人业务营销策略具体如下：

本行不断拓展个人高端客户市场，积极探索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高端客户提供以齐鲁贵宾卡和齐鲁白金卡为载体的、多项金融和非金融专属服务，个人高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同时进一步加大个人负债与资产业务的营销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个人业务规模、优化个人业务结构。

本行充分利用新科技平台，全面开展业务创新。利用系统的先进性和前瞻性持续做好创新工作，不断对网上银行、短信平台、客服系统等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对其他业务系统也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升级与更新工作。

本行积极加强中间类业务创新与研发，进一步提高本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本行将全面研发与创新代缴代发、保险等相关中间业务，丰富中间业务品种，提高中间业务的创新与管理水平，不断拓展与开发客户资源，提高全行中间业务收益水平。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理客户资金

交易活动和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 亿元和 2.09 亿元。

（1）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将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作为控制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一个重要方式。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②同业存款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③票据转贴现交易，包括转贴现买入和转贴现卖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金拆借交易无余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4.03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92.40 亿元；存放同业（不含减值准备）余额为 17.08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为 21.05 亿元。

（2）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针对债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品种。本行投资组合管理的目的是在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③持有至到期投资；④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87 亿元、97.23 亿元、138.43 亿元和 41.12 亿元。

（3）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公司及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的资金。本行理财产品包括平安回报、和谐社区、畅盈九洲、畅盈九洲惠利等系列产品，面向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发行。产品收益类型包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证收益型三类，产品期限从 33 天到 365 天不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推出存续理财产品（非同业）109 款，理财产品余额 142.2 亿元，主要投向债券、银行间回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资产。

（4）投资银行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银行商业模式

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其盈利模式主要经历了两种模式的沿革，一是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二是非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以批发银行业务为载体，通过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起到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的作用。非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推动下渐渐兴起的，以零售银行业务、中间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为载体，典型表现是层出不穷的银行产品，涵盖了综合代理、金融中介和业务顾问等，起到金融服务的作用。

近年来，本行逐步由以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向非利差主导型盈利模式转变。加强银银合作产品、私人银行产品、信托产品代销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丰富白金卡产品的增值服务内涵，提高优惠力度，逐步培育本行私人银行客户群体。未来，本行计划持续推动传统业务的全面互联网化、电子化，建设基于微信平台的微信银行，基于有线及互联网电视的家居电视银行，推出基于移动应用的支付方式（如手机非接触式支付、微信支付、电子钱包等），建立线上线下互通的 POS 订单支付，通过交易支付模式的创新，最大程度满足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同时，加大金融 IC 卡研发力度，打造市民一卡通，逐步实现金融 IC 卡在社区医疗保健、门禁、停车、消费、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应用。除此之外，本行计划持续开展债券交易，积极申请交易资格，择机增加外汇自营、电子票据买卖利差、衍生品、贵金属交易，丰富交易品种，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获取更多交易性收入。

三、行业基本情况

（一）银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

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20 货币银行服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公布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中国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

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中国银监会要求改正的，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包括地方国资委、地方财政局、地方金融办，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财政局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金融办行使出资人权力、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等。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 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4)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二）行业综述

1、全国银行业发展概述

受益于中国政府推行的经济改革，中国经济在过去的三十年间取得了巨大发展。特别是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提高了中国企业的竞争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即使在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下，中国名义 GDP 由 2008 年的 314,050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568,845 亿元，仍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12.62% 的速度。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	--------	--------	--------	--------	---------

名义 GDP（人民币十亿元）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947	56,885	12.62%
人均 GDP（人民币元）	23,708	25,608	30,015	35,198	38,420	42,011	12.12%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十亿元）	17,283	22,460	25,168	31,149	37,469	44,767	20.97%
进出口总额（十亿美元）	2,563	2,208	2,974	3,642	3,867	4,160	10.1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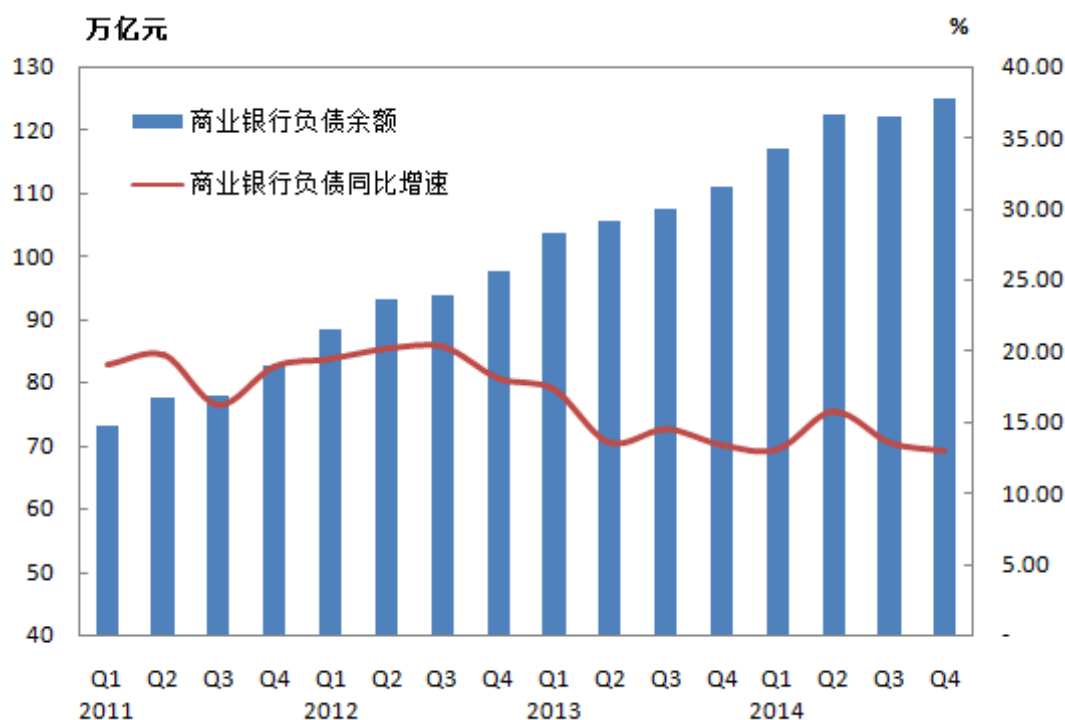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下同）资产规模继续增长。截至2014年末，总资产达134.80万亿元（本外币合计，下同），比上年末增加16.00万亿元，同比增长13.50%，增速比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资产组合中，各项贷款余额为67.4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4万亿元，同比增长13.90%，占资产总额的50.10%；债券投资余额为20.51万亿元，同比增长13.10%，占资产总额的15.20%。

各类商业银行中，资产余额同比增长最快的是农村商业银行（增幅35.3%，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村信用社与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其次是城市商业银行（增幅19.1%）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增幅16.5%）。

从贷款投向看，2014年商业银行公司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下同）余额50.77万亿元，同比增长12.30%。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下同）余额为14.30万亿元，同比增长17.80%。从行业分布看，2014年新增贷款投向主要集中于个人贷款（占比28.0%）、批发和零售业（占比12.2%）及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占比11.0%）。

截至2014年末，商业银行负债规模达125.0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7万亿元，同比增长12.90%。其中，商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98.3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61万亿元，同比增长9.60%，占总负债的比重为78.60%。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运行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86.79万亿元，同比增长13.3%。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81.68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上月末高0.2个百分点，比上年末低0.5个百分点。2014年人民币贷款增加9.78万亿元，同比多增8,900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3.29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06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23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增加6.48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40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83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9,574亿元。12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6,973亿元，同比多增2,149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8,351亿美元，同比增长7.5%，全年外币贷款增加582亿美元。

从社会融资规模分析，银行一直在资金融通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规模庞大，重要性无可替代。然而，随着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以及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迅速壮大，实体经济中企业的融资渠道开始趋于多元化，银行贷款虽然还是企业第一融资渠道，但其在社会融资中的占比已经较5年前大幅下降，而信托贷款和企业债券作为新兴融资渠道的占比则大幅上升。

其中，作为企业直接融资方式的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在这5年间比重并未有明显增长，尤其是2013年，所占比例甚至出现下降。其可能原

因是2013年的“钱荒”，导致利率的上升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萎缩，企业债券交易量的下降。

单位：亿元

时期	社会融资规模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008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年	157,631	82,038	9,163	12,838	12,846	10,498	22,551	2,508
2013年	172,904	88,917	5,848	25,465	18,448	7,750	18,022	2,219
2014年	164,133	97,813	3,556	25,069	5,174	-1,286	23,817	4,350
占比（%）								
2008年	100	70.30	2.80	6.10	4.50	1.50	7.90	4.80
2009年	100	69.00	6.70	4.90	3.10	3.30	8.90	2.40
2010年	100	56.70	3.50	6.20	2.80	16.70	7.90	4.10
2011年	100	58.20	4.50	10.10	1.60	8.00	10.60	3.40
2012年	100	52.04	5.81	8.14	8.15	6.66	14.31	1.59
2013年	100	51.43	3.38	14.73	10.67	4.48	10.42	1.28
2014年	100	59.59	2.17	15.27	3.15	-0.78	14.51	2.65

注：1、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2、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山东及济南地区银行业发展概况

（1）山东省银行业概况

2014年，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行总体平稳，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资本充足率稳步提升，同时不良贷款较年初“双升”，信用风险仍需关注。

截至2014年12月末，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86,680.80亿元，较年初增加7,577.89亿元，增速为9.58%；本外币负债总额83,644.03亿元，比年初增加7,255.39亿元，增速为9.50%。

截至2014年12月末，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995.95亿元，

比年初增加 347.8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6%，比 2014 年年初上升 0.5 个百分点。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净利润 1,031.48 亿元，同比下降 5.71%。

（2）济南市银行业概况

济南及山东地区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为济南的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市场格局呈现如下特征：公司银行市场方面，大中型企业及大型项目仍将吸引大量的金融资源，对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将更加多元化，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力优势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金融服务需求将大幅提升；个人银行市场方面，由于济南地区人均收入和支出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个人银行市场发展迅速，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理财业务需求快速增长。

截至 2013 年末，济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7,2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36 亿元，同比少增 989 亿元，增速 9.8%；负债总额 16,7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85 亿元，同比少增 966 亿元，增速 9.7%；所有者权益 4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 亿元，同比少增 23 亿元，增速 13%。资产、负债总额居全省第一位，年度增加额居全省第二位。

截至 2013 年末，济南市银行业不良贷款较年初减少 2.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1%，较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65.24%，较年初提高 20.9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95.89%，较年初提高 45.8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较年初提高 0.19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15.3%；缴纳税金同比增加 5.6 亿元，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稳步提高。

2013 年，济南市作为省会城市的金融总部效应进一步显现，融资模式加快创新，贷款业务、表外业务、同业业务等实现综合发展，金融服务更趋多元。2013 年，济南市银行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分别较 2012 年增加 255 亿元和 157 亿元，分别增长 11.7%和 34.6%；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分别增加 735 亿元和 381 亿元，分别增长 75.4%和 55.4%；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分别增加 297 亿元和 269 亿元，分别增长 63.4%和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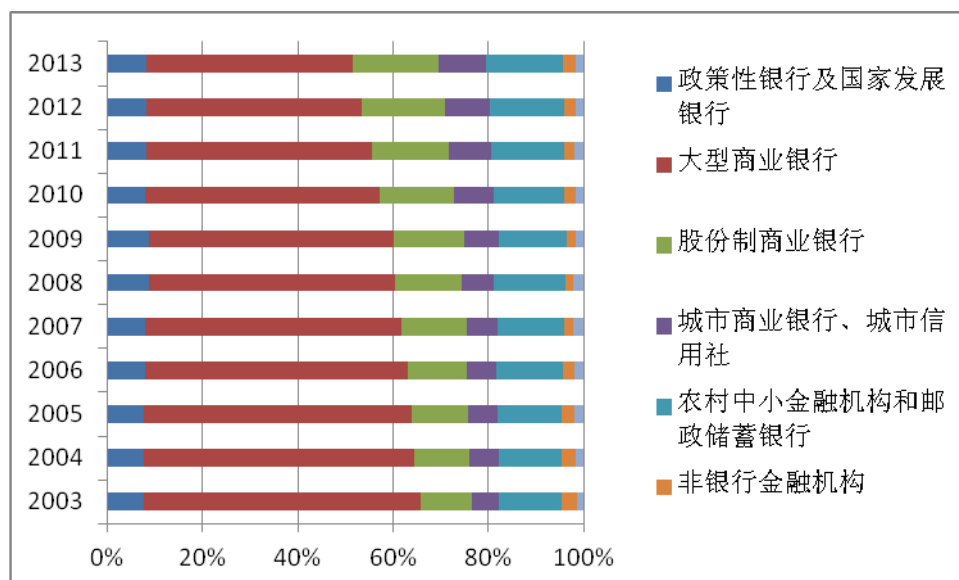
3、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截至2013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3,949家，从业人员355万

人，包括2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5家城市商业银行、468家农村商业银行、122家农村合作银行、1,803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2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17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3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17家汽车金融公司、4家消费金融公司、987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9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2013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151.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7.7万亿元，增长13.3%。从机构类型看，资产规模较大的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分别占有市场份额的43.35%、17.80%、16.23%。大型国有银行所占市场份额虽然庞大，但从2003年起，其份额下降明显，减少了14.68%。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份额增加最快，从2003年的10.70%增加到17.80%。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增速第二，上升了4.21%。

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份额（按资产排列，2003年-2013年）



注：1、数据来自于中国银监会2013年年报。

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4、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中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20世纪90年代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由于体制约束、管理水平低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城市信用社在发展的同时

也积累了大量风险。为了化解风险，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的方式组建城市合作银行，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199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国内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的市场定位与银行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发展初期，由于历史包袱较重、机制不灵活，城市商业银行面临资本充足率低、不良贷款高、拨备覆盖率低的窘境。

进入 21 世纪后，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实施增资扩股以及跨区域扩张等举措，城市商业银行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2 年人民银行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实施增资扩股，逐步规范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2004 年年初，银监会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同年 6 月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上，银监会再次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规则和自愿原则实施联合重组，实现跨区域发展。2006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2006 年 4 月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首家跨省市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正式开业。2009 年 4 月《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发布，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商业银行在相关地域设分支机构，不再受数量指标控制，同时放松对分支机构运营资金的要求。2011 年 4 月银监会在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发展的同时进一步严格要求，主张审慎推进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把城市商业银行内控机制作为重点检查项目。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的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开设异地分支机构、合并重组等方式转型为区域型经营的银行，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一批城市商业银行如南京银行、徽商银行等纷纷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合并重组等手段实现跨区域经营的现代化运作。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已经成为金融

系统中最具生机和活力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增长。2009 年至 2013 年，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从 56,800 亿元增至 151,778 亿元；总负债从 53,213 亿元增至 141,8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从 1.3%降至 0.9%；税后利润从 408 亿元增至 1,641 亿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56,800	78,526	99,845	123,469	151,778	27.85%
贷款	28,900	35,600	42,325	51,728	62,273	21.16%
总负债	53,213	73,703	93,203	115,395	141,804	27.77%
所有者权益	3,587	4,822	6,641	8,074	9,974	29.13%
税后利润	497	770	1,081	1,368	1,641	34.80%
资本充足率	13.0%	12.8%	15.3%	15.0%	-	-
不良贷款率	1.3%	0.9%	0.8%	0.8%	0.9%	-
资本利润率	15.9%	18.3%	18.9%	18.6%	16.5%	-
资产利润率	1.0%	1.1%	1.1%	1.2%	1.1%	-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三）银行业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参与和增加

历史上，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受到很大限制。我国自2001年12月加入WTO后，根据有关协议，于2006年年底逐步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的相关限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报，截至2013年底，51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42家外资法人机构、92家外国银行分行和187家代表处。

近年来，我国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与我国银行业，包括：提高外国投资者对境内金融机构的参股比率上限，鼓励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业的重组与改革等。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额大幅增加，亦反映了外资越来越多参与我国银行业的趋势。境外战略投资者在资本、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多个业务领域为内资银行提

供协助，对提升内资银行的整体竞争力有所帮助。

（2）个人金融需求不断增加

由于消费者对更加多样化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境内个人贷款总额和其占境内贷款总额的百分比都有所提升，中国个人金融业务市场面临重大发展机遇。除传统个人金融业务外，随着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及富裕阶层壮大，过去几年市场上出现了对理财服务的旺盛需求。中国商业银行业已经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贴身的专业理财服务，如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

自数家外资银行在中国开设私人银行业务之后，中国境内银行也开始成立私人银行部门，逐步提高其私人银行服务在中国高个人净资产人士中的市场渗透率。

（3）中国政府积极推动城镇化建设

在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被视为是扩大内需的主要拉动力量。中国的“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均着重论述了城市布局、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城镇承载能力等问题。2012年11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推进“新型城镇化”，旨在对城镇化的进程和发展模式进行必要调整。2013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城镇化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新一届政府更是强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扩大内需的关键，以此来催生新的增长点，使中国经济仍能保持平稳增长。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60%、45%左右，与2012年相比，8年提高7.4、9.7个百分点，这意味着从2012年到2020年的8年时间，城市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将分别增加1亿人、1.27亿人以上，这将会成为一个巨大的投资和消费群体。

新型城镇化在未来将是推动银行业规模与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首先，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消费金融带来新的特点与增长点。在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中，由于用工紧缺，预计低收入群体的报酬将保持高速增长，这不仅提升了流动人口的消费能力，同时还为消费金融和个人金融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新型城镇化更加重视城市的集群发展，对中小城镇基础设施贷款提出金融新

需求。银行需要为特定行业提供信贷支持，包括能源、环保、高铁、轨道交通、电信、医疗、文化传媒、房地产等产业。

新型城镇化为银行的网点布局与产品创新提供了更大的空间。除了要不断拓展消费金融供给渠道，开发多样化的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居民多样化消费融资需求外，银行还需要加强支付渠道建设，增加城镇ATM、银行卡受理设备数量，不断拓展银行卡使用范围，积极推广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等支付创新业务。

2、不利因素

（1）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截至2014年9月，美国联邦政府财政赤字降至4,833.36亿美元，为200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也降至2.8%，为2007年以来最低。欧元区公共债务总额为9.23万亿欧元，占GDP的92.1%，环比下降0.6%。各成员国中，希腊政府债务占GDP比重最高，达176%，其次是意大利和葡萄牙，分别为131.8%和131.4%。而截至2014年6月，日本包括国债、借款和政府短期证券在内的国家债务余额达到10,394,132亿日元，创历史新高。

2014年全球经济维持分化复苏态势，美、英、澳、加基本摆脱危机影响，欧元区和日本经济仍旧低迷；亚太新兴市场发展良好，东欧、拉美与中东地区跌宕起伏。2015年全球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风险因素。

2015年，预计美国经济增速达到3.6%，随着经济增速的回升，美联储可能将于2015年下半年启动加息进程。鉴于美元在全球的重要地位以及美国资本市场和基金管理的规模，美联储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对新兴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同时，乌克兰事件可能拖累欧元区和俄罗斯经济，假如乌克兰国内矛盾没有化解、国际社会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协调机制，东欧地缘政治风险有可能对世界经济造成一定的威胁。

（2）国内经济面临的挑战

随着世界经济缓慢复苏，部分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调整，跨境资本流动日益频繁，可能对国内市场流动性、资产价格等产生扰动。全球金融市场、大宗

商品价格持续波动，将使我国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国际市场争夺更趋激烈，外需稳定面临较大挑战。

截至2015年1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连续35个月负增长，表明产能过剩现象依然严重。钢铁、电解铝、船舶等行业利润明显下滑，企业普遍经营困难。此外，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订单不足、资金紧张等问题。自2012年开始，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规模出现小幅上升，部分高风险行业和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增长尤其显著。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7,6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6%，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2014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247.15%，比上年末下降35.56个百分点，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3）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再需要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0.7倍下限，可自主设定贷款利率水平。2013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在内的首批9家报价银行，将在每个工作日发布LPR报价，报出该行对其最大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基础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作为贷款基础利率的指定发布人，在剔除最高、最低各一家报价，并将剩余报价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形成报价行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国际历史经验，利率管制的放松往往导致金融机构之间竞争加剧，市场活跃度提高，利率水平的上升和银行业的利差收窄。

利率市场化使银行丧失了对低资金成本渠道的垄断性，金融机构间的竞争将导致存款成本在短期内上升，而银行资产结构调整相对缓慢，因此，短期内息差收窄的可能性较大。尽管息差短期内可能面临下降威胁，但是长期息差的走势将由国家的经济环境、宏观货币政策以及商业银行的经营战略等因素共同决定。长期来看，居民消费金融以及中小企业金融由于贷款利率相对较高，将有利于提升银行整体息差。银行如果提高这些资产的配置，长期息差将可能再次上升。

（4）市场竞争态势

随着银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和产品创新，依托强大的信息技术优势，大幅提高电子银行服务能力，业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中高端客户和中间业务收入领域增长迅猛。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提高，从2006年12月起取消了对外资银行地域、客户群和经营执照的相关限制，外资银行纷纷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中高端客户的投资理财和跨国机构的贸易融资、结算等高端金融产品服务，将对主要商业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着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邮政储蓄银行和完成商业化改革后的政策性银行将凭借各自的优势争夺主要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未来国内银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5）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

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国银行业开始正式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这标志着中国的金融监管步入了一个新的纪元，商业银行将面临更高的最低资本要求、更严格的合格资本标准以及更广的风险覆盖范围。

根据2013年各上市银行年报，上市银行采用新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相比按原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但均满足新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新办法下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下降，主要受新资本管理办法下可计入资本项目的调整和变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的调整和细化以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首次纳入风险加权资产范围等因素的影响。

商业银行2014年平均资本充足率指标

项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4 年二季度	2014 年三季度	2014 年四季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4%	10.13%	10.47%	10.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4%	10.13%	10.47%	10.76%
资本充足率	12.13%	12.40%	12.93%	13.18%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但受资产快速增加、盈利放缓以及限制内生资本增长等因素影响，未来中国银行业将面临巨大资本补充压力。多家银行正在酝酿通过发行创新型资本工具以

补充资本,但是此种方式面临资本成本较高以及市场承受能力有限等限制。因此,多家银行也在积极探索控制风险加权资产规模的措施,包括促进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转变,以及使用资产证券化等方法。

四、本行业务经营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本行业务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净利息收入占绝大部分比例。

本行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112,378,697	88.14	2,552,637,614	9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106,770	7.00	162,111,775	5.72
投资收益	131,984,895	3.74	98,565,392	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2,318)	(0.13)	(8,974,293)	(0.32)
汇兑损益	26,655,379	0.75	13,462,838	0.48
其他业务收入	17,719,529	0.50	15,796,303	0.56
营业收入总额	3,531,232,952	100.00	2,833,599,629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0,650,836	70.67	3,342,285,141	76.05
债券投资	1,214,853,257	21.73	698,365,612	15.89
存放同业	80,322,844	1.44	95,166,352	2.16
存放中央银行	272,924,140	4.88	230,027,143	5.2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71,396,102	1.28	29,241,447	0.67
利息收入	5,590,147,179	100.00	4,395,085,695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吸收存款	(2,214,224,766)	89.36	(1,671,162,213)	90.70
转贴现	(1,402,332)	0.06	(2,114,776)	0.1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	(153,011,983)	6.18	(114,898,347)	6.24
同业存放	(48,161,426)	1.94	(13,672,745)	0.74

发行债券	(60,967,975)	2.46	(40,600,000)	2.20
利息支出	(2,477,768,482)	100.00	(1,842,448,081)	100.00

（二）产品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设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4.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注：1、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2、2014年11月22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注：1、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2、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1]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1]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1]: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期间,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 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调整为 85%;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目前,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

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 条件是该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的 1.2 倍, 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 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 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3 年的存款。2015 年 3 月 1 日起, 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 且金额对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和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 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2) 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受相关规定的限制。本行可以依据自身判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制定客户贷款利率。本行的定期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由本行自身判断确定。本行开展资金业务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本行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的收费执行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的规定指导价格。本行自主确定基于市场条件及自身成本支出的收取服务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本行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和指引，考虑对相关风险进行调整后的回报率，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在具体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时，考虑的因素有本行资产的风险、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资本成本与其他成本支出以及风险调整后的预期回报；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个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提供的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水平。同时，本行还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利率。

（三）主要贷款客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5.07%，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2%、42.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天津住宅产业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0.72	5.70
2	山东永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0,435	0.66	5.24
3	天津市君缘恒商贸有限公司	40,315	0.66	5.23
4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000	0.62	4.93
5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35,800	0.58	4.64
6	天津天房建材有限公司	32,806	0.54	4.25
7	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	32,376	0.53	4.20
8	青岛捷能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70	0.53	4.18
9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31,300	0.51	4.06
10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49	3.89
合计		357,302	5.84	46.32

注：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98	0.66	5.07
2	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30,450	0.57	4.41
3	天津小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299	0.57	4.39
4	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30,000	0.56	4.34
5	天津市君缘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0.56	4.34
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0.56	4.31
7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0.53	4.05
8	山东永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7,700	0.52	4.01
9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26,000	0.49	3.76
10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47	3.62
合计		292,247	5.49	42.31

注：1、天津市君缘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市君缘恒商贸有限公司

2、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尚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贷款金额 2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客户名称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履行情况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3-07-26	2013-10-26	8.4	履行完毕
天津天房建材有限公司	328,060,000	2014-06-09	2015-06-06	6.3	正在履行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12	2017-12-11	7.38	正在履行
青岛加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3-01-29	2017-01-16	8.32	正在履行
青岛胶州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12-31	2017-12-29	6.6	正在履行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3-29	2016-03-28	6.325	正在履行
山东省郓城煤矿	200,000,000	2013-04-26	2015-04-26	6.15	履行完毕
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5-23	2014-05-22	6.6	履行完毕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7-02	2015-07-01	7.38	正在履行
天津小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3-07-22	2015-07-21	7.38	正在履行
文登市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8-21	2015-08-21	7.38	正在履行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2-27	2014-12-26	7	履行完毕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2-27	2015-02-26	6.9	履行完毕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9-24	2015-09-23	6.6	正在履行
章丘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00,000,000	2014-11-26	2016-11-25	6.6	正在履行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6.16	正在履行
久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01	2019-11-30	7.2	正在履行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0	7	正在履行
合计	4,128,060,000				

2、战略合作协议

（1）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①2004年9月8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技能转移协议》、《按揭业务合作协议》。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澳洲联邦银行认购本行 12,359.5505 万股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次增资扩股部分。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的战略合作应包括澳洲联邦银行在本行的排他性参股、认购首期股份、认股权、提名一名代表以委任其为投资人董事等，及技能转移、按揭业务合作等其他合作。本协议尚在继续履行。

《技能转移协议》主要内容：双方就市场综合营销、信用卡、信息技术、信用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和资金等方面进行定期协商并交换意见，并加强在中短期人员相互交流、短期学习考察、教育资源共享、网上教育及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本协议尚在继续履行。

《按揭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双方将在生产和设计、按揭业务处理外包业务的开办和发展、证券化能力的开发等方面开展按揭业务合作。本协议尚在继续履行。

②为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2008年6月30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认购协议》和《关于加强战略合作的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澳洲联邦银行认购本行 16,875 万股股份，增持至总股本的 20%的股份。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关于加强战略合作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在管理类、业务产品类、风险控制类、运营类和科技类等五大领域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本协议尚在继续履行。

（2）与济宁银行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2010年9月13日，本行与济宁银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和《技能转移项目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本行认购济宁银行 159,000,000 股股份，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50,085 万元。本协议已履行完毕。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本行可与济宁银行就人员培训、产品、技能引进事宜进一步达成协议，并在实施关键项目时提供支持，以协助济宁银行提高其中长期竞争地位。此外，本行在取得澳洲联邦银行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将与其合作取得的成果与济宁银行共享，包括共享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学习培训资源。本协议尚在继续履行。

《技能转移项目协议》主要内容：本行股权管理的理念、方式及相应管理软件。本协议尚在继续履行。

（3）与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签订的《咨询协议》

2012 年 11 月 2 日，本行与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签订了《咨询协议》，在促进小微企业服务的项目上进行合作，咨询重点为组建专业部门、制定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编制信贷手册、招聘培养小微客户经理、开发符合客户特点的信贷产品及产品投放与推广等，同时，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派驻了 1 名外国专家和 2 名中国专家专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波恩总部对项目进行远程跟踪。通过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的咨询顾问服务，本行组建了特别为微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的业务部门，并计划将该部门获得的经验与专业技能进行推广。本协议的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已履行完毕。

3、次级债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395 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09 年次级债，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本行具有赎回选择权，发行金额 7 亿元。本行有权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赎回部分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停止计息并兑付本息。本期债券的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5.80%，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利率加 3 个百分点，即 8.80%。本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行使了赎回权。

4、同业存单

2014 年 9 月 11 日，本行发行了 2014 年度第 001 期同业存单，参考收益率 4.7000%，存单期限 3 个月，兑付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发行了 2014 年度第 002 期同业存单，参考收益率 4.6318%，存单期限 3 个月，兑付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发行了 2015 年度第 001 期同业存单，参考收益率 5.2996%，存单期限 1 个月，兑付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规模 5 亿元。

五、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资源

（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证机关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发证日期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监局	B0169H237010001	1996-05-28	2009-04-02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北坦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6	1996-09-18	2009-04-28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北园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5	1996-09-18	2011-03-09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6	2008-12-16	2009-04-28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9	2002-01-08	2009-04-28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东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2	2000-06-28	2009-04-29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白马山南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4	2000-06-01	2015-01-15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西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8	2000-06-13	2013-09-13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8	2000-06-28	2011-09-20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桥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0	2001-09-18	2014-04-24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8	2000-02-23	2009-04-28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4	2000-12-03	2009-04-28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3	2000-06-28	2012-09-07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东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4	2001-09-18	2014-12-19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杆石桥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9	1996-09-18	2009-04-28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1	1996-09-18	2009-04-29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北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5	2000-06-01	2009-06-15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3	1996-09-18	2009-04-28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光明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3	2000-06-28	2009-04-28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0	1996-09-18	2013-04-18

	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4	1996-09-18	2009-04-28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7	1996-09-18	2009-04-28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钢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2	2001-09-18	2009-04-29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8	2010-08-13	2010-08-13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建设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0	2000-06-28	2009-04-28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6	2001-09-18	2013-12-06
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5	1996-09-18	2012-06-07
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5	2001-09-18	2012-12-26
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1	1996-09-18	2009-04-29
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八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5	2000-02-23	2014-12-12
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1	2001-09-18	2009-05-06
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7	2002-09-18	2009-04-28
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科技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4	1996-09-18	2009-04-28
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9	2000-02-23	2009-04-28

	路支行				
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2	2000-02-23	2009-04-29
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9	2001-09-18	2009-04-28
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东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5	2000-12-03	2010-08-06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9	2000-06-28	2009-04-28
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0	2014-04-09	2014-04-09
4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柳行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6	2001-09-18	2009-04-28
4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6	2000-12-03	2009-05-23
4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生大街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0	2000-02-23	2009-04-28
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20001	2001-09-18	2013-01-25
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东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0	2000-06-28	2011-02-25
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郊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7	2000-02-23	2015-01-15
4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平阴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5	2008-11-11	2009-04-28
4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7	1996-09-18	2013-08-09
4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清河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3	2000-06-01	2009-04-28

4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9	2013-11-28	2013-12-02
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1	2000-06-01	2009-04-28
5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商河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7	2010-06-01	2010-06-01
5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2	1996-09-18	2009-04-28
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龙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7	2000-12-03	2015-02-06
5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8	1996-09-18	2012-12-26
5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井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8	2000-12-03	2009-04-28
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南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9	2002-01-08	2009-04-28
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4	2000-06-28	2012-09-24
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万紫巷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3	1996-09-18	2011-02-25
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王官庄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16	2000-02-23	2009-04-28
6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东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1	2000-06-28	2009-04-29
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7	2000-06-28	2009-04-28
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02	1996-09-18	2009-04-28
6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1	2000-06-28	2009-04-28

	限公司济南无影潭支行				
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市场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0	2002-09-29	2009-04-28
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站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1	2014-04-09	2014-04-09
6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6	2000-06-01	2013-11-26
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22	2000-06-01	2010-11-04
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51	2002-09-29	2011-12-01
6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48	2001-09-18	2009-04-28
7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刁镇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2	2014-04-09	2014-04-09
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4	2006-05-30	2009-04-28
7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32	2000-06-28	2009-04-28
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63	2000-06-28	2009-04-29
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阿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6	2014-03-14	2014-03-17
7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B237150001	2008-03-10	2009-04-28
7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3	2010-08-24	2010-08-25
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7	2014-04-22	2014-04-23

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2	2010-05-07	2010-05-07
7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1	2009-06-04	2009-06-05
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4	2010-12-15	2010-12-16
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M237150001	2009-08-28	2009-08-31
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莘县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150005	2013-11-27	2013-11-29
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银监局	B0169B237020001	2010-08-17	2010-08-18
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青岛银监局	B0169S237020002	2013-05-20	2013-05-20
8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银监局	B0169S237020001	2012-06-19	2012-06-19
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青岛银监局	B0169S237020003	2013-12-03	2013-12-03
8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青岛银监局	B0169S237020004	2014-05-28	2014-05-28
8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S212000002	2010-01-07	2010-01-07
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B212000001	2008-11-17	2009-04-30
9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S212000003	2010-06-08	2010-06-08
9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S212000004	2010-11-11	2010-11-12
9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S212000005	2011-04-18	2011-04-18

9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S212000001	2009-10-09	2009-10-09
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天津银监局	B0169S212000006	2014-05-20	2014-05-22
9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外海西子城市花园小微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3	2014-07-17	2014-07-18
9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舜城小微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4	2014-07-17	2014-07-18
9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盛福花园小微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5	2014-07-17	2014-07-18
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社区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6	2014-07-17	2014-07-18
9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尚品清河小微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7	2014-07-17	2014-07-18
1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化纤厂路小微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9	2014-03-03	2015-03-04
1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S237010078	2014-09-15	2014-09-17
10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B237090001	2014-11-03	2014-11-04
1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银监局	B0169B237140001	2014-11-24	2014-11-25
104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监局	S0025H237010001	2011-09-29	2011-09-30

2、齐鲁银行开办其他业务的许可

(1)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

本行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文件；本行 26 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公务卡业务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46 号），批复同意本行开办公务卡业务。

（3）金融 IC 借记卡业务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金融 IC 卡（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济银部函[2013]28 号），同意本行发行金融 IC 借记卡。

（4）非税收入代收业务

2014 年 3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便函[2014]3 号），批复同意本行开办全省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5）第三方存管业务

2014 年 8 月 8 日，向山东银监局备案，齐鲁银行开展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业务。

（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01,462,497	609,926,591
累计折旧	(281,335,452)	(258,692,109)
净额	320,127,045	351,234,482

（1）自有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拥有 60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31,782.2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成新率
1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426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济微路 73-8 号	247.71	办公	6.58%
2	济房权证天字第 181391 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师范路 15 号 1 幢	1,877.81	商业	0.22%
3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236 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20 号黄电 1 号楼	637.17	办公	1.07%
4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588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	49,093.92	办公	58.99%
5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587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	9,781.38	车库	58.99%
6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165 号	齐鲁银行	槐荫区经二路 575 号	5,099.00	商业	24.83%
7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282 号	齐鲁银行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2-101	914.91	商业	64.35%
8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256 号	齐鲁银行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3-102	93.93	商业	64.35%
9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857 号	齐鲁银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 59 号	4,836.96	办公	70.64%
10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26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	5,877.77	办公	33.22%
11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280 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联四村凤凰山路 56 号 1-101	1,681.86	办公	1.07%
12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424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七路 87 号	6,349.84	商业	33.22%
13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60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十亩园东街 10 号	1,451.90	办公	0%
14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544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四小纬二路 37 号	4,798.33	办公	9.14%
15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81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环山路 61 号	676.04	办公	28.57%
16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48 号	齐鲁银行	槐荫区经四路 555 号	896.25	商业	2.35%
17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06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民生大街 74 号	2,721.32	办公	11.65%
18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139 号	齐鲁银行	槐荫区公祥街 6 号	555.14	商业	15.88%
19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44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朝山街 53 号 57 号 59 号	179.76	办公	70.64%
20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4001767 号	齐鲁银行	开发区东昌路北，黄山路西昆仑大酒店副楼 1 至 4 层、主楼	20,582.24	商业服务用房	100%

			1至9层			
21	聊房权证古字0109009697号	齐鲁银行	古楼办事处东昌西路南，卫育路西上海现代城A-0号商业	1,340.81	商业服务用房	68.69%
22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21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1-1906	67.22	住宅	49.28%
23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30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1-401	76.08	住宅	49.28%
24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13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102	88.30	住宅	49.28%
25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56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1906	86.59	住宅	49.28%
26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183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001	67.22	住宅	49.28%
27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197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006	86.59	住宅	49.28%
28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22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106	86.59	住宅	49.28%
29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62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206	86.59	住宅	49.28%
30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64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301	67.22	住宅	49.28%
31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63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306	86.59	住宅	49.28%
32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195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406	86.59	住宅	49.28%
33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52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506	86.59	住宅	49.28%
34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26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606	86.59	住宅	49.28%
35	章房权证城字第14008332号	齐鲁银行	汇泉路西段路南	2,905.16	商业	59.40%
36	济房权证中字第282824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七纬一路七一小区14号楼	403.54	办公	0%
37	济房权证天字第038944号	济南市商业银行	天桥区历山北路2号楼	847.53	商业	8.28%
38	济房权证中字第	齐鲁银行	市中区二环南路	1,137.29	办公	5.31%

	第 285429 号		6871 号			
39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51 号	齐鲁银行 济南工业 南路支行	槐荫区匡山小区 58 号楼	71.03	住宅	-
40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19 号	齐鲁银行	槐荫区南辛庄北街 42 号	212.37	住宅	-
41	济房权证历城 字第 170361 号	齐鲁银行	历城区南全福小区 东区 5 号楼	78.05	住宅	-
42	济房权证历字 第 255368 号	齐鲁银行 济南花园 支行	历下区鲁艺小区 11 号楼 1-101	91.07	住宅	-
43	济房权证历字 第 255365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 北区 11 号楼 1-101	1,305.16	地下室	-
44	济房权证历字 第 255364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 北区 12 号楼 1-101	1,222.09	地下室	-
45	济房权证历字 第 255289 号	齐鲁银行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 北区 16 号楼 1-101	410.52	地下室	-
46	济房权证中字 第 265443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建设路 78 号	268.59	住宅	-
47	济房权证中字 第 265641 号	齐鲁银行 济南科技 支行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 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 东单元	16.82	其它	-
48	济房权证中字 第 265642 号	齐鲁银行 济南科技 支行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 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 东单元公和街 8 号	268.16	住宅	-
49	济房权证天字 第 246647 号	齐鲁银行 济南北坦 支行	天桥区聚贤街 42 号	204.30	住宅	-
50	济房权证天字 第 246684 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前黄屯小区 2 号楼	9.72	住宅	-
51	济房权证天字 第 246384 号	齐鲁银行 济南无影 山支行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 88 号（原前黄屯 300 号）	955.47	住宅	-
52	济房权证天字 第 246265 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无影山后黄 屯三区 1 号楼	63.97	住宅	-
53	济房权证历城 字第 124551 号	齐鲁银行	历城区南全福小区 6 号楼 1-102 号	73.06	住宅	-
54	济房权证天字 第 196818 号	齐鲁银行	天桥区黄屯小区 1 号 楼 6-401 号	60.50	住宅	-
55	济房权证历字 第 260106 号	齐鲁银行 济南千佛 山支行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 楼 1-101	86.31	地下室	-
56	济房权证中字 第 272408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 庄东街 3 号楼 3 幢	129.99	其它	-
57	济房权证中字 第 272434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 庄东街 3 号楼 1 幢	14.73	其它	-
58	济房权证槐字 第 186028 号	齐鲁银行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 1-101、1-801、2-801	29.39	地下室	15.88%
59	济房权证槐字	齐鲁银行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	15.99	附房	15.88%

	第 186071 号		属 2			
60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33 号	齐鲁银行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1	148.67	附房	15.88%

注：上述 39 项至 57 项为本行历史上房改房，在账务上已将上述房改房按会计规定进行了剥离处理，实际上本行仅为该等房屋法律上的所有权登记单位，并未实际占有、使用。

上述表格第 37 项经营性用房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表格所列房屋所有权外，本行实际占用 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631.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处作办公楼使用，另 1 处为待拆迁的办公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正在对尚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所有权证》做变更手续，并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积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行认为，如果因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共计 106 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92,734.89 平方米，上述承租房屋本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

①本行承租的 5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9,672.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②本行承租的 4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3,061.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其中，本行承租的 3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136.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原因的书面说明，承诺其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并继续办公营业，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计拥有 16 处面积为 42,927.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下列第 1 至 4 项及第 6 至 13 项土地价值与对应地上房产一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未体现在土地上；第 14 至 16 项为房改房屋所在土地，在账务上已将上述房改房及所在土地按会计规定进行了剥离处理，实际上本行仅为该等房屋法律上的所有权登记单位，并未实际占有、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期限/ 用途	最近 1 期 期末账面 价值(元)
1	槐荫国用 (97) 字第 0505071 号	济南城市 合作银行 市中支行	经三路 149 号	2,425.50	出让	2044 年/商 住	-
2	历下国用 (2004) 第 0100058 号	济南市商 业银行	济南市历下区 黑虎泉西路 59 号	1,231.60	出让	2038 年/商 业	-
3	章国用 (2015) 第 001240008 号	齐鲁银行	明水汇泉路 76 号	1,186.00	出让	2040 年/商 业	-
4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6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民生大 街 74 号	764.20	出让	2034 年/商 业	-
5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7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四路 东首路南	5,487.00	出让	2052 年/商 业	5,000,619
6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9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四路 顺河街交叉口 路南	266.00	出让	2045 年/商 业	-
7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65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四路 顺河街交叉口 路南	5,067.00	出让	2045 年/商 业	-
8	市中国用 (2014) 第 0200070 号	齐鲁银行	市中区经七路 87 号	1,681.40	出让	2035 年/商 业	-
9	聊国用 (2014) 第 111 号	齐鲁银行	聊城市经济开 发区东昌路 北、黄山路西	15,982.00	出让	2048 年/商 业	-
10	槐荫国用 (92) 字第 0428010 号	济南市经 四路科技 城市信用 合作社	经四路 561、 563 号	109.70	划拨	长期/ 商业	-

11	槐荫国用 (92)字第 0428008号	济南市经 四路科技 城市信用 合作社	经四路 553-559号	446.60	划拨	长期/ 商业	-
12	历下国用 (96)字第 0701002号	济南市城 市信用社 联合社	历下区棋盘街 小区北区	1,879.40	划拨	长期/ 商业	-
13	天桥国用 (92)字第 1305012号	济南市北 园城市信 用社	北园镇稻香小 区	1,701.00	划拨	长期/ 商住	-
14	历下国用 (96)字第 0701001号	济南市城 市信用社 联合社	历下区棋盘街 小区北区	744.9	划拨	长期/ 住宅	-
15	历下国用 (1998)字 0706002号	济南市商 业银行	历下区棋盘街 东侧	1,329.7	出让	2068 年/ 住宅	-
16	历下国用 (1999)字第 0100388号	济南市商 业银行	历下区棋盘小 区北区	2,625.8	划拨	长期/ 住宅	-

上述表格中第1至2项合计3,657.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齐鲁银行的手续正在办理中；第10至13项合计4,136.70平方米划拨国有土地在本行组建时，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现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第14至16项合计4,700.40平方米国有土地，为房改房屋所在土地，本行仅为该等土地的产权单位。

本行认为，如果因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而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之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抵债资产

本行抵债资产主要为房产和土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83,470,545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22,063,922元，其中处置期超过两年的抵债资产余额28,233,561.81元，本行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的力度。

上述处置期超过两年的抵债资产共涉及10笔业务，抵债物均为房屋土地。上述抵债物的取得，符合财政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

要求，系通过法院裁定或协议抵债方式取得。在取得后，本行对上述抵债资产已进行多次合法合规的处置，包括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评估拍卖中介机构、定向推介等多种方式公开推介，但由于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例如土地性质、市场因素等多种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处置。在对上述抵债资产的管理过程中，本行一直遵循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抵债资产管理，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禁止租赁及自用，并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面临处罚的问题。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家具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343,607,258	298,296,838
	累计折旧	(255,872,333)	(223,830,164)
	净额	87,734,925	74,466,674
家具设备	账面原值	133,801,192	102,998,289
	累计折旧	(70,591,626)	(55,996,290)
	净额	63,209,566	47,001,999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13,017,439	10,762,610
	累计折旧	(9,055,620)	(7,688,747)
	净额	3,961,819	3,073,863

（三）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十、主要资产 （九）无形资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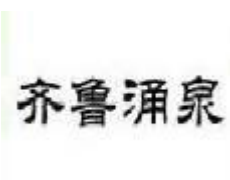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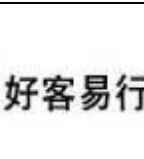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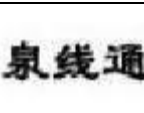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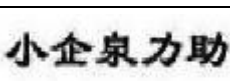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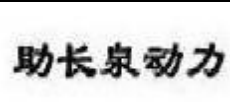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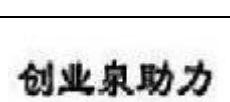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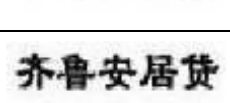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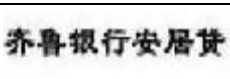
1、商标

本行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
----	------	----------	------	------	-------

1		36 类	2011/07/14--2021/07/13	160377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36 类	2013/11/21--2023/11/20	30047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36 类	2014/02/14--2024/02/13	30771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36 类	2008/10/21--2018/10/20	45948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36 类	2009/06/28--2019/06/27	50267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36 类	2009/06/28--2019/06/27	50267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36 类	2009/11/28--2019/11/27	550919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36 类	2010/08/21--2020/08/20	62682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36 类	2010/06/21--2020/06/20	63670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36 类	2011/02/21--2021/02/20	665887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36 类	2010/09/28--2020/09/27	66588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1 类	2010/11/14--2020/11/13	66588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银企家园	36 类	2013/05/07--2023/05/06	69279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齐鲁	9 类	2012/04/07--2022/04/06	707410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QI LU	36 类	2011/06/14--2021/06/13	72413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14 类	2010/08/14--2020/08/13	73391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36 类	2010/10/21--2020/10/20	73391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36 类	2011/06/14--2021/06/13	73391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14 类	2012/06/07--2022/06/06	73391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齐鲁泉汇通	36 类	2010/10/28--2020/10/27	74364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9 类	2012/08/07--2022/08/06	78476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36 类	2012/03/28--2022/03/27	78476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42 类	2011/09/28--2021/09/27	78476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齐鲁金万通	36 类	2011/03/21--2021/03/20	79490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36 类	2011/03/21--2021/03/20	79490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36 类	2013/01/07--2023/01/06	83865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36 类	2014/02/21--2024/02/20	85620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36 类	2011/12/28--2021/12/27	85870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36 类	2012/01/14--2022/01/13	85870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36 类	2011/11/21--2021/11/20	87527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36 类	2012/06/21--2022/06/20	89152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36 类	2012/03/28--2022/03/27	91833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36 类	2012/03/28--2022/03/27	91833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36 类	2012/06/28--2022/06/27	91833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6 类	2012/07/07--2022/07/06	91833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36 类	2012/03/28--2022/03/27	91834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36 类	2013/10/21--2023/10/20	918694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泉家福	36 类	2012/03/14--2022/03/13	91869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泉巢筑	36 类	2012/03/14--2022/03/13	91870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泉管家	36 类	2012/03/14--2022/03/13	91870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齐鲁泉智结	36 类	2012/03/14--2022/03/13	91871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齐鲁金未来	36 类	2012/04/21--2022/04/20	93309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齐鲁银企家园	36 类	2012/07/28--2022/07/27	94228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齐鲁泉家福	36 类	2012/05/21--2022/05/20	94229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齐鲁泉管家	36 类	2012/05/21--2022/05/20	94229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泉 心	36 类	2012/05/21--2022/05/20	94249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泉心e	36 类	2012/05/21--2022/05/20	94250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14 类	2012/08/28--2022/08/27	96040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齐鲁村镇	36 类	2013/05/21--2023/05/20	96186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齐鲁96588	36 类	2012/09/14--2022/09/13	96617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齐鲁4006096588	36 类	2012/09/14--2022/09/13	96618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齐鲁昇金	36 类	2013/03/14--2023/03/13	103987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QLCB	36 类	2013/03/14--2023/03/13	103987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BQL	36 类	2013/03/14--2023/03/13	103987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QLVB	36 类	2013/03/28--2023/03/27	104579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齐鲁昇金	14 类	2013/05/28--2023/05/27	106492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齐鲁成长易贷	36 类	2014/04/07--2024/04/06	108435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齐鲁融易通	36 类	2014/02/28--2024/02/27	108435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齐鲁幸福泉家	36 类	2013/08/14--2023/08/13	109083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齐鲁幸福泉	36 类	2013/08/14--2023/08/13	109082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齐鲁缴费通	36 类	2014/02/28--2024/02/27	109128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齐鲁理财通	36 类	2014/02/28--2024/02/27	1091285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畅盈九洲	36 类	2013/08/21--2023/08/20	109385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齐鲁存惠贷	36 类	2013/12/07--2023/12/06	110539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泉心平安回报	36 类	2014/01/07--2024/01/06	1132466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36 类	2014/01/07--2024/01/06	113247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36 类	2014/01/14--2024/01/13	113428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36 类	2014/03/21--2024/03/20	116118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贷企丰通	36 类	2014/06/28-2024/06/27	120042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小快通	36 类	2014/06/28-2024/06/27	120042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齐鲁银行金融便利店	36 类	2014/10/07-2024/10/06	125212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36 类	2014/12/14--2024/12/13	1300195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9 类	2014/12/21--2024/12/20	130020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4 类	2014/12/21--2024/12/20	130022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36 类	2015/02/07--2025/02/06	1294929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域名

本行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用途	所属公司	到期日
1	qlbchina.com	官方网站	齐鲁银行	2020/03/04
2	q1bchina.com	保护性注册	齐鲁银行	2020/03/02
3	qibch1na.com	保护性注册	齐鲁银行	2020/03/02
4	qibchina.com	保护性注册	齐鲁银行	2020/03/02
5	qibchlina.com	保护性注册	齐鲁银行	2020/03/02
6	qlbchlina.com	保护性注册	齐鲁银行	2020/03/02
7	q1bch1na.com	保护性注册	齐鲁银行	2020/03/02

本行及时对域名及保护性域名进行续费，以保证正常规范经营。

（四）信息技术

本行建立伊始便确立了“科技兴行”的战略，本着“总体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形成了以核心、信贷、银行卡、支付、资金、渠道等交易系统为基础，以监管、管理、风险、审计系统为辅助，以数据分析、报表系统为挖掘等一整套银行信息系统体系，并在网络架构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建设等方面实现了较为先进的设计并得到成功的实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本行通过全面加大信息科技建设的力度，夯实了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提高了技术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防护水平，从而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

本行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科技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职责及议事日程等按照《齐鲁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的系统规划和建设、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行计算机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管理、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数据中心和备份中心维护和管理等。

本行通过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测试和系统管理团队，有效地提升了信息系统项目交付质量，完成了众多业务和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本行的系统开发采取以自主开发为主，外包开发为辅的开发模式，有利于实现本行对核心技术的自主掌控，加快了信息系统开发速度，提升了系统的可靠性与灵活性。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以及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完善内控架构的同时，建立起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1、本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信息系统的整体架构分为渠道层、产品服务层和管理分析层。渠道层包括各类交易渠道系统，主要有柜面、自助设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微信银行等系统；产品服务层包括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主要有核心、借记卡、金融 IC 卡、公务卡、信贷、票据、国际结算等系统；管理分析层涵盖各种报表管理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主要有数据仓库、管理会计、风险预警、反洗钱、绩效考核等系统。渠道层通过综合前置平台从产品服务层获取各类服务，产品服务层产生的数据经数据整合平台加工后，向管理分析层提供各类业务基础数据。

（1）系统研发

本行 2012 至 2014 年间共研发上线了 50 多项重要的业务和管理系统，主要有二代支付系统、金融 IC 卡系统、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数据仓库、支付宝快捷支付、财付通快捷支付、新理财系统、小企业信贷系统、现场与非现场审计系统、抵押品管理系统、司法协查平台系统、自助发卡机系统、综合积分系统、网银互联系统、网上商城、国际结算报文清算系统、电子银行风险监控及反欺诈系统、电子回单柜系统、人力资源系统、银监局标准化数据上报等系统，科技系统全面支持金融创新。

（2）数据脱敏

根据监管部门近几年多次下发的有关客户信息数据泄露风险提示以及人民银行针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的专项执法检查，本行为了最大程度上规避客户信息数据泄露风险，同时还能够充分满足业务测试对实际数据的需要，经过充分分析和论证，引进了专业的数据脱敏工具。通过设置不同的脱敏规则和算法，实现对测试数据进行变形和加工处理，达到“脱敏”的效果，从而起到保护数据安全的作用。

（3）风险防控

在风险防控方面，本行实施了“反钓鱼网站”监控，能够及时、有效的监控互联网上是否存在假冒的本行门户网站和网银网站，有效的保障了本行网银用户合法权益。

2、本行信息系统运营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于 2013 年建成了应用级同城灾备中心，采用整体规划、分段实施的策略，逐步实现关键业务及应用系统的同城灾备，达到灾难备份的 5 级标准，提高了本行的业务连续性能力。

当前本行已经建成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其中同城灾备中心面向应用级，异地数据备份中心面向数据级。当生产中心出现严重故障或遇到灾难时，重要业务系统可以切换到同城灾备中心。同时，本行分支机构采用双专线模式分别连接生产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组成了冗余的网络架构，规避了因网络专线故障造成区域性服务中断的风险。

本行采用 CDP 技术实现了两地三中心数据复制，数据从生产中心向同城灾备中心复制，然后再从同城灾备中心把重要数据复制到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当前同城灾备中心具有核心业务系统、综合前置系统、认证系统、网银系统、支付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应用级灾备。

本行按照《齐鲁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对系统进行评估、整改和维护，提高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3、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注重信息技术团队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科技部共有员工 69 人。其中本科学历员工 54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员工 15 人；员工平均年龄 35 岁；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40 人，会计师 1 人，经济师 4 人。

（五）员工情况

1、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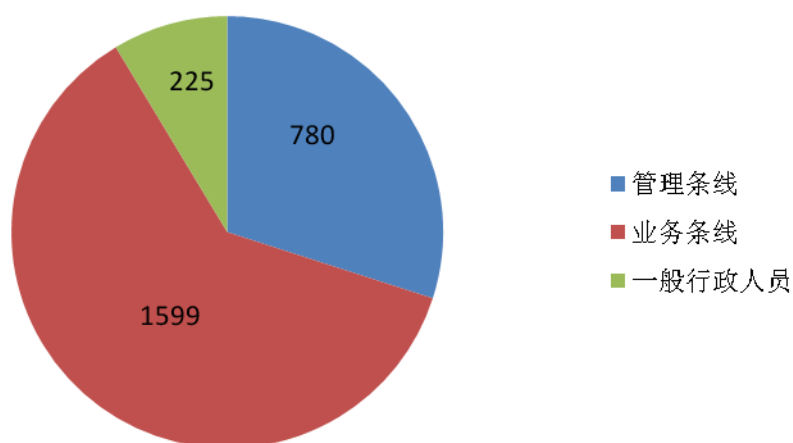
2,604 人和 2,195 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条线	780	29.95
业务条线	1599	61.41
一般行政人员	225	8.64
合计	2604	100.00

岗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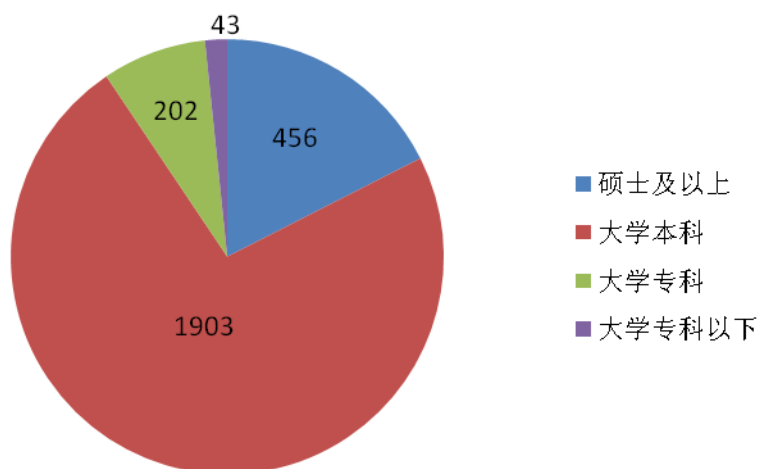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456	17.51
大学本科	1903	73.08
大学专科	202	7.76
大学专科以下	43	1.65
合计	2604	100.00

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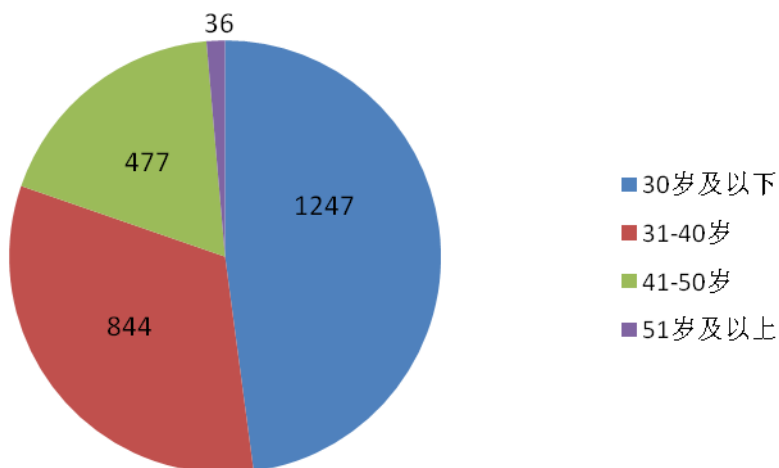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1247	47.89
31-40 岁	844	32.41
41-50 岁	477	18.32
51 岁及以上	36	1.38
合计	2604	100.00

年龄结构



5、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六、本行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本行经营的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我国银行业愈趋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资本市场对资金的竞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和农民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上述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和金融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在小额信贷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银行认识到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性，很多大型银行凭借自身优势开始进入小额信贷市场。小额信贷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在小额信贷业务方面的市场拓展及盈利能力。

本行和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对本行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复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倘若本行不能继续和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则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银行业面临来自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例如，资本市场的发展为银行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选择。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和债券，

因此可能会削弱本行的存款基础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我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银行业受到严格监管，本行的业务可能因中国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而直接受到影响。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已经发生重大变革，而部分适用于本行的变革，可能产生额外的合规成本或导致本行业务受到限制。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颁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国商业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银行业法规及指引，包括若干针对指定行业及客户的贷款指引、应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管理指引以及为实施巴塞尔协议而制定的资本管理办法等。

本行无法保证涉及银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较新，其解释和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和中国大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8.14% 和 90.08%。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利率波动的影响，而适用于本行的利率受很多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包括中国的银行及金融业的监管政策、国内及国际的经济、政治状况及竞争压力。例如，201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先后四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除外）管制。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及利率制度的进一步放宽，可能会导致市场利率更加波动。本行设定存款或贷款利率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本行相对缺乏在定价决策中准确反映利率变化

的经验，可能会对本行及时回应市场情况变化的能力以及本行的借贷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不能保证可以通过调节资产和负债组合及产品定价，有效回应利率的进一步放宽。

4、我国若干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及投资组合多元化或对冲本行人民币相关风险的能力

由于目前国内的监管限制，本行绝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资产都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央行票据、财政部发行的国债、由国内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境内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能力受限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资产回报的能力。假如本行所持某类投资贬值，该限制会使本行面临更大的投资损失风险。例如，利率上调可能导致本行持有的定息固定收入债券的价值大幅下跌。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1、平稳发展的区域经济

山东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总量大，GDP 连续七年位居全国前三位，一些行业在全国拥有比较优势，县域经济发达，百强县数量居全国前二位。同时，山东省内城镇化发展给银行业务拓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山东省城镇化率预计从 2011 年的 51%达到 2015 年的 56%，城镇居民汽车、医疗、教育、文化等消费需求升级加快，直接带来大量个人结算、住房金融、消费金融等刚性需求。随着“省会经济圈”的加快建设以及“蓝黄战略”的有序推进，未来三年将会为山东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本行把握机遇，筹谋布局山东市场，寻求发展新的增长点。

2、较为灵活高效的运营体制

本行作为立足于济南的城市商业银行，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运作体制上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总分支行以及总行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较为便利。同时，本行正在积极推进转型建设，借助体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营特点，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3、专注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商业银行

本行贷款的目标客户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经过多年的实践，本行逐步形成了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比较完整的业务发展和客户管理理念和措施。本行通过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细分，选择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并推出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特点与需求的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群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中小微型企业授信客户达到 4,587 家，占全部公司客户的 96.75%；本行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含贴现）已达到 439.28 亿元，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的 83%。

4、拥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坚持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控制和自我评估等工具，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本行对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等重点领域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遵循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充分满足实体经济和中小微型企业真实融资需求，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同时，本行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并实施内部评级。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理风险。面对区域风险特征和客户风险特征的差异性，本行在风险

政策、限额管理、预警监测、绩效考核等领域实现了各管理环节的差异化和精细化。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逐步完善总分支行三级管理架构，缩短管理半径，强化内部控制。同时，本行注重发挥内部控制对各类风险的协同防控作用，不断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从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四个方面对本行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5、拥有广泛而深厚的本地客户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一是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重点培育了一批代表优质“精品客户”资源的大型企业客户、重要政府客户和省市属重点企业客户。二是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济南地区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

除此之外，本行在济南地区还拥有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现有 261 万个人客户，208 万张在用银行卡、85 万户代发代缴个人中间代理账户。具有覆盖范围广泛、业务功能较为完善的物理网点，在济南市网点数量仅排在工行、建行、农行之后。服务品牌在市民当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2013 年，在济南市公共服务行业 33 个部门综合测评排名中，取得金融机构第 1 名的成绩；2014 年，本行被评为山东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荣获“中国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优秀服务奖”、“最佳网上银行功能奖”等。

6、与国际领先的金融机构进行战略合作

作为本行的股东之一，澳洲联邦银行是本行的战略合作伙伴，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全球拥有 52,000 名员工。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基金管理、养老金、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2004 年 9 月 8 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不仅为本行带来了资本的扩充，而且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与管理经验，积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提升。本行扎实推进 IT、信贷管理、内部审计、市场

营销、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技能转移项目，引进了先进的技能和产品。在产品研发上，本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和进步，有效提高了自主创新能力。2007年，本行被山东省政府授予“金融创新奖”。

通过与澳洲联邦银行频繁的交流接触、密切配合，本行员工思维理念和意识积极转变。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资本价值与资本约束、全面风险管理、市场细分与定位、市场营销、转移定价、卓越服务等一系列意识观念都实现“脱胎换骨式”转变，初步具备了现代商业银行持续发展的能力，亦成为中外银行业金融机构成功合作的较好典范。

7、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已建立起集业务处理、业务管理及决策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建立了稳定、可靠、高效的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绩效考核系统等。上述信息系统有效地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发展，并为本行的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高效的支持。

本行始终如一地将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作为信息科技建设的重要内容。2013年本行建成灾难备份中心，并已成功地进行了重要信息系统的灾难应急恢复演练。当前本行已经建成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其中同城灾备中心面向应用级，异地数据备份中心面向数据级。本行致力于优化全行网络结构，加固安全体系，有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二）本行的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配备与未来战略的匹配度不高

本行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加强，专业型人才尤其是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仍相对缺乏。本行的激励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薪酬体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缺乏竞争力。本行的人力资源管理缺少先进的技术与手段支持，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及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完全建立衡量、评价各级人才的科学标准与尺度，对各级人才的职业生涯未能合理设计。此外，由于本行新招聘人员来源比较单一，大部分毕业于驻济高校，这造成人员文化背景、思维方式相类似，容易造成行为习惯和思维上的“共振”现象，不利于

本行的改革和创新。

2、流程效率和产品创新缺乏市场竞争优势

本行的经营管理与市场领先水平还有一定差距。总行、分行（管辖行、营管部）、所辖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需进一步理顺。另外，本行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尚未切实将产品创新作为分散经营风险、提升服务水平的有效手段，开发和推广适合不同层次个性化创新产品的步伐有待加快。

3、利息收入为主要收入，盈利结构相对单一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利息净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偏低，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与其他银行的业务同质化较为突出，本行需在业务收入结构调整和优化等方面加大力度。

本行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112,378,697	88.14	2,552,637,614	9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106,770	7.00	162,111,775	5.72
投资收益	131,984,895	3.74	98,565,392	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2,318)	(0.13)	(8,974,293)	(0.32)
汇兑损益	26,655,379	0.75	13,462,838	0.48
其他业务收入	17,719,529	0.50	15,796,303	0.56
营业收入总额	3,531,232,952	100.00	2,833,599,629	100.00

（三）本行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本行在竞争中存在的不足，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应对措施：

1、机构扩张战略

本着“根植济南、立足山东”的发展思路，实现省内机构布局的稳步扩张，实现机构网点向县域、社区的下沉。充分利用监管政策和齐鲁银行品牌在山东的优势，选择经济发展潜力大、金融机构密集度较低、同业竞争不充分、辖内县域多的省内城市优先设立分行，逐步扩大在山东省内业务覆盖面，并使之在较短时间内成长为全行业务突破发展的新引擎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已设分行的城

市，选择向财政收入稳定、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的县域延伸触角、增设网点。加快推进社区银行转型，抢占先机，深入社区，服务居民，设立一批小型化、智能化、便民化服务网点。

2、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大力推进总分行、分支行及部门之间的人才交流，多岗位历练和培养人才。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建立涵盖行政职务与专业技术职务并存的双通道晋升机制。实施分类培养项目，打造核心的销售人才队伍、专业人才队伍。针对不同类别、层级、岗位员工的能力素质需求，设计精品培训项目，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薪酬向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倾斜，向一线业务骨干倾斜。利用三年的时间，搭建起高素质、复合型的管理人才队伍，适应战略转型发展的专业人才队伍，业绩突出、素质优良的销售人才队伍，符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队伍，全面提升齐鲁银行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3、调整营销渠道结构

完善网点功能，根据网点的客户结构和业务量分布，将客户群体综合性的网点打造成为全功能网点，将业务量较少、客户单一的网点改造成为小型化、智能化的特色网点。优化网点布局，加快向城市金融服务空白区域和县域延伸。大力发展电子银行、自助银行和直销银行，争取将电子银行打造成为客户服务的主窗口、业务交易的主渠道、产品营销的主平台。

4、改造升级业务流程和运营流程

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信息系统为支撑，通过信贷流程、营运流程的改造和升级，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同时，提高管理、服务和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按照流程银行设计的要求，对整体信贷管理工作进行全面优化和改进。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实行差别化的审批流程，完善审批制度、提高授权效率、严格审批时效性要求，使涉及信贷业务管理的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流程更加清晰，实现信贷管理的专业化、流程化、标准化。

优化营运管理流程：加快流程银行建设，以建设“强大的前台、高效的中台、集约的后台”为目标，加快前后台分离，打造“前台受理、后台处理、前后台一体

化”的全新业务流程。实施后台中心集约化管理，通过标准化操作管理、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优化，逐步将前台的业务操作向后台转移，减轻网点工作量，促进网点从交易结算型转变为营销服务型，提高网点经营效率。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加快授信管理和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科技投入，重点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网上交易支付平台、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完善信贷管理系统、客户评级系统，为流程银行建设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5、调整收入结构

提高理财业务收益率和贡献度，在确保现有理财产品高收益、不断档销售的同时，积极开发定制类、开放式、半封闭式、保本类、周期性理财产品，加强银行资管计划、信托产品代销的研发，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和回报期望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的理财需求。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收入贡献，积极发展同业业务，持续开展债券承分销、结售汇等中间业务，择机增加外汇自营、电子票据买卖利差、衍生品等交易品种。针对居民财富的增加及投资理财观念的增强，大力发展网络支付、网络理财、直销银行、电子结算账户、贵金属交易等业务，促进全行中间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在 2004 年成功引入澳洲联邦银行后，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借鉴国际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的完善。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风险监督委员会和财务监督委员会（最新《公司章程（草案）》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营销指导委员会、服务委员会、精细化管理指导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本行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就本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13)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 修改本行章程；
- (1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有关本行董事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本行概况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行董事”。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
- （6）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本行金融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 （11）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 （12）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7)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8)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9)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20) 制定本行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及政策，将其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并定期评估；
- (21)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2)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3)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4)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25)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及时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内审部，内审部负责人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有关本行监事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本行概况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本行监事”。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8）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9）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0）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1）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2）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3）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14）积极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15) 重点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16)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7) 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8) 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9) 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外部监事担任。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本行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行及分支机构因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 笔，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20,000 元，均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阳县支行现场检查本行济南济阳支行执行金融法律法规情况时，发现该支行存在人民币管理不善、备案类账户备案超时、重大事项报告迟报等现象，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支行处以 2 万元罚款。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人民银行、工商、国税、地税、外汇管理、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 20%的股份，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因此，澳洲联邦银行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 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的情况下，澳洲联邦银行不可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因此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同时，根据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可以应本行要求借调两名雇员至信贷管理部、借调一名雇员至会计财务部、借调一名雇员至稽核部、借调两名雇员至科技部，但每一名借调雇员均需遵守所有中国法律和本行的内部规章、遵守良好职业道德并接受本行管理。目前，澳洲联邦银行在本行仅派驻一名董事，此安排不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纵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7.8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21 亿元，公司注册号 370100000035592。该公司主要从事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该公司同时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份，但对其不存在实际控制能力，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一）风险管理

通过不断汲取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积累管理经验，本行于 2007 年正式开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2008 年 8 月颁布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以此为依据，陆续印发各主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风险管理文件。《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确定了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确定了“三横两纵”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层次职责，确定了基本管理流程，确定了报告制度。

1、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确定了“三横两纵”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层次职责。“三横”是指风险管理的三个横向组织层次：第一层为风险管理决策层；第二层为风险管理执行层；第三层为风险管理实施层。“两纵”是指风险管理部门对不同类别风险进行垂直管理，风险管理部门指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

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风险管理决策层、风险管理执行层、风险管理实施层三个层面组成。

风险管理决策层，包括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确立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以及重大风险解

决方案等。

风险管理执行层包括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两个部门三个层次。

风险管理实施层包括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其主要职责是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开展与本部门（机构）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拟订相关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提供风险管理支持等。

2、本行近年来风险管理改革的主要措施

（1）强化风险条线垂直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召开全行风险条线工作会议，交流风险管理工作经验，部署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定期召集风险总监例会，强化风险条线垂直管理。讨论解决分行（管辖行）在授信审批、业务放款、贷后管理以及不良清收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统一全行的风险管控标准。组织分行（管辖行）风险总监及风险管理部人员培训，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2）持续完善业务规章制度

本行制定并下发《齐鲁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大纲（暂行）》、《齐鲁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齐鲁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齐鲁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等规章与实施细则。

（3）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①持续风险预警。通过风险监控系統持续开展小企业现金流、大中企业财务趋势、账户冻结预警工作。

②加强贷后管理。本行于每年年初制定全行年度贷后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各机构按计划开展大额授信客户及重度风险客户的现场检查工作、按季开展辖内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等，指导其加强对辖内机构贷后工作的管理；对大额授信客户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风险管理措施及建议；根据行业现状及部分客户的风险状

况，在全行范围内收集整理信息，全行排查相关业务风险，强化名单管理。

③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风险监控系統功能。完成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需求分析、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对风险监控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完成风险排查和预警信息管理功能的优化整合工作。

（4）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①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日趋规范

本行依据《齐鲁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齐鲁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鲁银行止损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鲁银行交易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操作流程，制定了日常管理流程。

②将外汇业务纳入监控范围

2013年8月份，本行中台人员开始对外汇业务进行独立监控，包括每日独立统计外汇敞口、对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交易价格进行验证等。同时加强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外汇市场行情变化，在出现汇率风险时，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风险措施。

（5）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公司各层级、各业务单元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了管理。本行通过规范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内控测试、问题管理、报告制度等管理活动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识别、评估、处置、监测和交流。

3、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统一授信政策及精细化的全流程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定期对相关政策及管理指引进行更新及优化。依据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和董事会的授信工作指导思想对信贷政策进行评估、修订和实施，包括大中型企业授信业务、小企业授信业务、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在内的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流程包括：贷前调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授信额度测算、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和支付、贷后管理。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指运用多种监控手段，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维护本行业务经营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实施部门、支持部门、审计部门。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限额；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的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监督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中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控制；督促审计部门进行独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评价考核机制，定期每年四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审计，从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的合理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完善程度、流动性风险控制的风险限额、现金流量分析和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信息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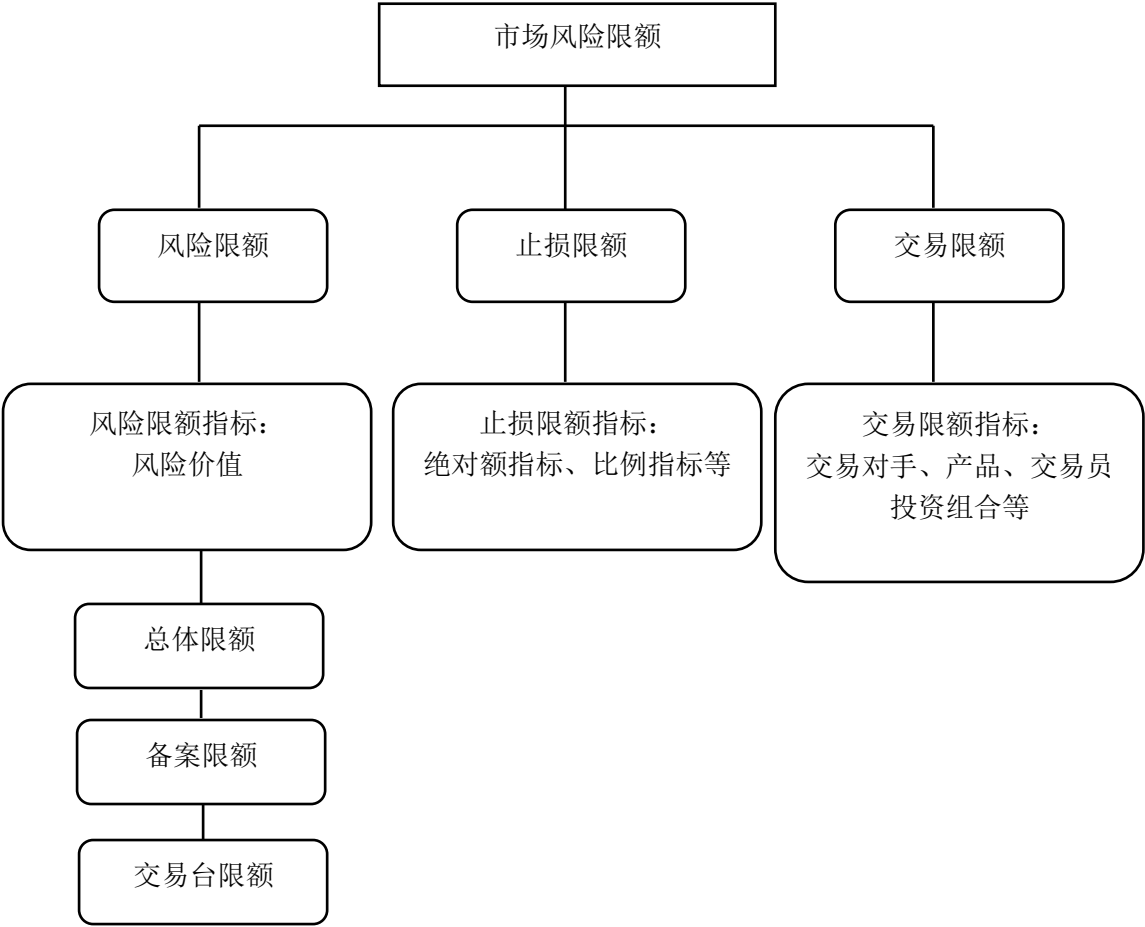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部门同支持部门不断建立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对每日现金流量及期限错配情况、流动性风险相关比率、大额资金流动、流动性资产的构成和市场价值进行监测。同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市场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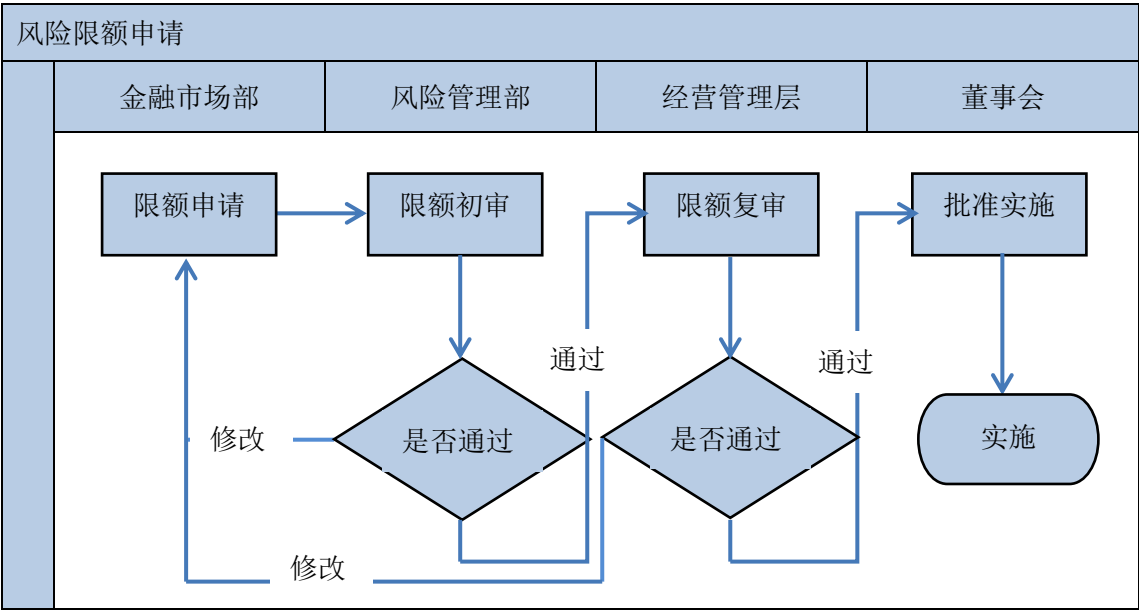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量化投资组合业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本行市场风险计量精度和内部模型的有效性，本行建立了分级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齐鲁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齐鲁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以及风险限额、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管理实施细则等。

市场风险限额总体结构如下：



本行的风险限额申请流程图如下：



(4)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是指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风险的动态过程。

本行的合规管理目标为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通过合规管理培育全员守法合规意识，不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并将其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通过合规管理树立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的理念，促进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通过合规管理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合规能够有效减少违规风险为本行带来的损失，提高本行的声誉和持续竞争力。

本行下设合规部，审查本行制度的合规性、收集合规风险数据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协同经营管理层识别和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同董事会监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合规风险解决方案、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包含在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声誉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所引起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有：金融犯罪案件、民事诉讼案件、公众投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银行内部事件、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事件、其他事件等。

本行建立并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对声誉事件及时做出反应，保持信息通畅，满足公众知情权，引导舆论导向，化解声誉风险。除此之外，本行建立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防范，强化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快速反应能力。

（6）内部审计

本行注重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发展，定期对本行内部审计规章、细则进行修订。自本行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改革以来，以“突出审计重点，狠抓审计质量，严

格责任落实，跟踪问题整改”为工作重心，切实发挥审计效能，提高审计质量。2013 年，本行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成功上线，为本行搭建了审计的科技平台，为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了本行审计工作向现代化审计的转型。

本行在审计组织架构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独立于经营管理。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设一名首席审计官负责全行的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事会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审计的整体质量负责。本行同时在总行设立内审部，内审部直接归董事会管理，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审计，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跟踪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

本行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线路与垂直管理体系相适应，审计报告能够实现有效的传递和运用。内部审计事项的报告路径包括三个方面：

①审计报告报送路径

审计报告完成后由内审部提交相应流程报监事长审批，经批示后提交经营管理层，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整改及对审计成果的运用。

②审计情况通报制度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内审部每半年对审计发现、审计建议、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报告。

③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报告制度

内审部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及监管要求的资料，并就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和汇报。

（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是本行经营管理的保障系统，本行希望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体系合理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行实现发展战略。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包括三个层面：整体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1、整体层面内部控制：以本行作为一个整体系统，从整体层面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因素，是业务层面控制的前提和基础。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以主要业务系统作为控制子系统对象，来考虑其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和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主要包括信贷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业务运营、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的控制。

3、信息科技内部控制：通过制定面向信息技术工作过程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达到识别、量化、控制、化解信息技术风险，从而确保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效、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服务。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是通过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由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五个体系要素构成，五个要素构成了一个互相联系、相互作用的有序系统。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与环境

（1）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①决策层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与内控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决定，是本行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内控职责包括：

a.定期评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b.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

c.确保全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d.审批组织机构。

e.听取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内部控制报告和内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f.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审查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并将审查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②监督层

监事会是本行内控管理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风险监督委员会和财务监督委员会（最新《公司章程（草案）》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③执行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本行内控管理的实施，经营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营销指导委员会、服务委员会、精细化管理指导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包括：

a.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并按照董事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政策、机制和基本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 b.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董事会要求落实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 c.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
- d.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 e.组织全行内控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控奖惩约束机制，培养员工的职业道德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引导员工树立内控理念，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 f.建立通畅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人力、物力、财力、信息以及技术等资源。
- g.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分析内部控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隐患，研究加强内控管理的整改措施。
- h.审批本行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在开办新业务、设立新机构、运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时制定的内部控制细则。
- i.审批对重大内控风险隐患和严重违规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
- j.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全行内部控制情况。
- k.其他有关内部控制的事项。

本行合规部是全行内控建设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全行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拟定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大纲、组织推动建立良好的内控文化等。

本行内审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具有内部审计的权威性，负责建立内控评价机制并组织、实施全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

监察室、人力资源部按照本行相关规定负责对内部控制失职失察行为的责任追究，研究和提出处理建议，并负责处理决定的落实。

（2）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基础，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能够加强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①企业文化

本行立足于搭建既反映继往发展经验又符合未来发展战略、既承载齐鲁文化深厚内涵又浓缩本行金融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在“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战略愿景的指引下，以“稳健经营、持续创新、正直诚信、精细高效”为文化纲领，以“诚信、创新、效率、责任、共赢”为核心价值理念，以“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股东创造理想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为使命，以“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为根本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致力成为资产优质、管理精细、经营高效、形象良好、在省内最具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②人力资源

本行致力于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着力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商业银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着力扩大人力资源规模，提升人力资源素质，调整人力资源结构，优化人力资源环境，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为保障本行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先后建立了分行行长、支行行长、市场营销部主任、会计主管等经营管理人员后备干部储备库，每年通过公开竞聘选拔优秀员工进入人才库培养，为全行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针对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分行（管辖行、营管部）、支行、总行员工、客户经理、综合柜员，建立了自上而下覆盖全行的全方位绩效考核体系。

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本行建立了与“总—分—支”管理架构相融合、收入与贡献度相匹配的、不同序列有序区别、在同业具有竞争力的全行统一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

本行不断完善多层面、专业化的培训体系，加大干部员工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脱产学习、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培训班、支行营业室主任管理专项培训，组织支行行长高校研修班，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本行继续开展奖励性培训，各年度组织服务标兵、

万笔无差错标兵及十佳会计主管人员、营销标兵等赴外进行交流学习，通过这种方式让优秀员工走出去开拓眼界，提高素质，并鼓励更多员工争先创优。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科学严密的组织形式，借助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和控制并据此计提拨备和分配资本，使风险得到全面覆盖，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措施贯彻到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从而为实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本行按照风险条线垂直管理的思路，建立“三横两纵”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三横”是指风险管理的三个横向组织层次：第一层为风险管理决策层；第二层为风险管理执行层；第三层为风险管理实施层。“两纵”是指风险管理部门对不同类别风险进行垂直管理，风险管理部门是指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推动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除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应实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织风险管理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本行建立风险防范控制的三道防线，按照业务与过程的实时控制 and 自我评估，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独立的再监督和再评价将分支机构、总行部门（条线）等划为三个层次（防线），合理配置风险防控资源，各层次（防线）分别承担不同的风险防控职能。

第一道防线：分支机构、总行各部门（业务条线）和每个员工在承担业务发展任务的同时也承担着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防范的责任，对业务进行自我检查与自我评估，既是业务的直接经办者、规章制度的执行者，又是风险的直接防范者。分行及分行级机构、管辖行及管辖行级机构及总行营销条线、风险条线、运营条线各部门设置合规风险管理人员，识别、评估和监测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和内控缺陷，提出对风险控制手段的改进措施，增强约束和评估能力。

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政策、标准和要求，为一道防线提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支持，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对一道防线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制度，汇报和监控一道防线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

第三道防线：独立开展审计和监察工作，评价监督一、二道防线的风险防控工作；以尽职尽责、违规必究为原则，对违规违纪等行为进行审计发现和责任追究。

按目前全行机构设置，第一道防线包括总行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电子银行部、机构投行部、信贷审批部、资产保全部、运营部、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计财部、办公室、行管保卫部、各分支机构；第二道防线包括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第三道防线包括总行内审部、监察室。

3、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一般控制、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信息科技内部控制、产品生命周期控制、计划财务业务内部控制、安全保卫与行政后勤控制、应急准备与处置。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包括信贷业务内部控制、国际业务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内部控制、业务运营内部控制、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电子银行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科技内部控制包括信息科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信息系统运行控制、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和应急与业务连续性。

4、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规定了信息交流和沟通的渠道和方法，以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得到识别、收集、整理、交流和反馈，在满足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的同时，满足本行各级岗位、客户、总行、监管机构和外界对相关信息的需求，保证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

本行规定了内部沟通的方法与渠道，确保在不同层次和职能之间，就内部控制体系过程以及实施的有效性沟通，以达到相互了解、协调行动的目的。本行内

部沟通方式与渠道包括：会议、文件、简报、电子邮箱、声像资料、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公文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编写、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发放、修改、使用、回收、作废全过程进行控制。

本行明确了对外（监管机构、同业、客户等其他相关方）的交流渠道和信息披露与发布权限，确保外部相关方能够获得所需信息。对外沟通的方式和渠道包括报告、报表、公开文件、信息宣传、营销活动、对外协作、网站等。

本行建立了风险报告程序，明确相关风险信息归集和报告渠道，确保及时、全面、完整地向决策层和管理层提供定性和定量描述的全行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各类风险与内部控制状况。

5、监督评价与纠正

（1）内部控制监督管理

本行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通过适宜的监测活动，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内审部对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和例外情况实施全面、持续的监测、检查和审计，内容包括：

- ①日常监测：通过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等手段监测运行情况。
- ②业务指导：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指导下级机构业务开展。
- ③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监督下级机构制度执行情况。
- ④业务考核：在全行统一的考核评价框架内，组织对职责范围内下级机构的监测和考核。
- ⑤审计监督：对全行业务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制定了考核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了各项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明确实施检查的流程、方法和要求，保证了各项检查活动的有序开展以及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本行建立了贷款呆账核销制度，贷款核销前必须查清贷款损失形成原因、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

（2）内部控制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系评价实施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内容和方法等，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其目的是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验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活动及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规定，检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促进相关问题的整改，提升和完善内部控制，检验并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并合理设计、实施评价流程，通过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五个要素，对不同层面梳理的风险点或控制点等开展测试和评价，并按规定的路径报送评价结果。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部门为内审部。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贯彻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有效性、经济性的原则，覆盖整体层面、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并建立内部控制要素之间的联系。同时，依据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确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标准和政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包括基本津贴、会议津贴和风险津贴；股东董事、股东监事不领取基本津贴和风险津贴，可以领取会议津贴。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以其在本行主要日常工作确定薪酬职等，按照本行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津贴。本行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方案进行了设计，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础工资、职岗补贴，可变薪酬包括绩效奖金、风险奖金、其他奖金等，福利性收入包括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

1、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股东董事、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1,244.92 万元；独立董事 5 人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74.17 万元；股东董事 2 人实际领取会议津贴总额（税后）2.50 万元；外部监事 3 人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16.16 万元；股东监事 3 人实际领取会议津贴总额（税后）1.80 万元。

（1）本行董事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董事人数
1	10 万元以下	4
2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4
3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4	100 万元（含）以上	3

（2）本行监事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监事人数
1	10 万元以下	6
2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
3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2
4	100 万元（含）以上	1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10 万元以下	-
2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1
3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4
4	100 万元（含）以上	1

注：1、2014 年，黄家栋在本行担任副董事长、行长职务，其领取薪酬情况仅在“本行董事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中反映。

2、毛芳竹于 2014 年 6 月辞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其领取薪酬情况仅在“本行董事 201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中反映。

3、朱宁、李九旭、葛萍 3 人高管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2 月获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未反映上述 3 人薪酬。

4、布若非、王毅 2 名董事未领取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任本行职务	2014 年度在其他关联企业领 取薪酬情况
毕志超	股东董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陈箭	股东董事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文明	股东监事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立春	股东监事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李明吉	股东监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除上述列示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学金	常务副行长	164,107	0.007
柴传早	副行长	70,000	0.003
张华	副行长	150,000	0.006
崔香	副行长	249,000	0.011
张殿东	首席信息官	50,000	0.002
朱宁	行长助理	40,000	0.002
葛萍	行长助理	46,273	0.002
张海燕	职工监事	50,000	0.002
刘霞	职工监事	55,930	0.002
侯彬	刘霞配偶	50,000	0.0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行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本行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行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上述合同都得到了切实履行，各方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陈晓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中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南粤银行独立董事
鲁钟男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少安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院长； 山东大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五玲	独立董事	原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资深专员（已退休）
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股东董事	Platypus 咨询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
毕志超	股东董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箭	股东董事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建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张海燕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长年	外部监事	原中国金币总公司董事长（已退休）
李涛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 《经济研究》编委 《世界经济》编委
胡文明	股东监事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立春	股东监事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侨商会副会长 中国海外交流协会常务理事 山东省侨商会会长 山东省湖南商会名誉会长
李明吉	股东监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济南市人大城乡建设环保委员会委员

注：2014 年 8 月，邵长年提出辞去外部监事职务，但邵长年辞职后将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本行章程外部监事最低人数规定的 2 人，依据本行章程，邵长年的辞职应在新的外部监事产生时生效。

上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同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依据本行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行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有执行董事王晓春、胡晓蒙、黄家栋、毛芳竹，独立董事史建平、刘锋、陈晓、张一弛、王晓东，股东董事章良、赵明奎、毕志超、陈箭。

2013 年 1 月，股东董事章良辞去董事职务。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春、胡晓蒙、黄家栋、毛芳竹、陈晓、张一弛、黄少安、鲁钟男、李五玲、王毅、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毕志超、陈箭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晓春、胡晓蒙、黄家栋、毛芳竹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晓、张一弛、黄少安、鲁钟男、李五玲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毅、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毕志超、陈箭为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史建平、刘锋、王晓东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明奎不再担任本行股东董事。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栋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黄家栋为行长，聘任赵学金为常务副行长，聘任柴传早、毛芳竹、徐业东、张华、崔香为副行长，聘任毛芳竹为董事会秘书（兼）。

2014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王毅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14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毛芳竹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

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董事会为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产生时生效；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产生时生效。

上述 2 名董事递交辞职报告后，辞职报告在本行收到时已生效。本行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人数超过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五人的最低人数要求，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董事辞职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关于增补赵学金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6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学金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一名董事将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补。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有职工监事王建军、张海燕、刘玉华，外部监事胡金焱、宿玉海、张志元，股东监事吴立春、李明吉。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王建军、张海燕、刘霞为职工监事。

2013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元、邵长年、李涛、胡文明、吴立春、李明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志元、邵长年、李涛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胡文明、吴立春、李明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胡金焱、宿玉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13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军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2014年7月，张志元辞去外部监事职务；2014年8月，邵长年提出辞去外部监事职务；但邵长年辞职后将导致本行外部监事人数低于本行章程外部监事最低人数规定的2人，依据本行章程，邵长年的辞职应在新的外部监事产生时生效。

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9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2名；外部监事辞职比照独立董事执行。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本行监事会现有8名监事，包括3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人数不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三人的最低人数要求，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正常运作，上述监事辞职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4月9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增补建议人选的议案。2015年4月1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一名监事将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补。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7月30日，经本行行长黄家栋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免去贾汉忠、张志高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3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栋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黄家栋为行长，聘任赵学金为常务副行长，聘任柴传早、毛芳竹、徐业东、张华、崔香为副行长，聘任毛芳竹为董事会秘书（兼）。

2014年6月，毛芳竹辞去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职务。

2014年8月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崔香为财务负责人，续聘徐业东为副行长。

2014年9月1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赵学金为董事会秘书（兼）。

2014年12月24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朱宁、李九旭、葛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本行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单独章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同时专门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负责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培训。本行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制定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本行发

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提供参考；

- (2) 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本行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本行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和本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本行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本行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3) 危机处理：在本行面临重大诉讼、重组、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本行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 (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5) 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工作。根据本行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 (6) 定期报告：本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7)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准备会议材料；
- (8) 媒体合作：与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相配合，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 (9)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本行网站或依托相关专门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本行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 (10) 与其他本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本行的信息披露程序涉及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和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其具体内容包括：

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本行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整理，报本行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

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本行管理层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董事长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本行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本行管理层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本行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行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行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52,732,283	18,496,984,798
存放同业款项	1,688,691,452	1,968,719,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962,778	425,177,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100,000	1,816,564,000
应收利息	646,104,941	385,269,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09,584,660	51,431,892,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3,424,130	8,283,054,6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43,368,644	5,787,395,7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3,216,986	2,244,805,178
投资性房地产	28,680,974	30,456,26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42,443,533	497,798,538
无形资产	16,446,005	16,791,327
长期股权投资	858,601,411	756,56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736,220	597,052,863
长期待摊费用	41,559,395	31,472,459
其他资产	884,637,386	1,233,633,838
资产合计	122,881,290,798	94,003,628,2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125	1,284,505,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5,394,681	398,056,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725,510	20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239,500,000	382,200,000
吸收存款	101,134,932,996	83,284,922,839
应付职工薪酬	433,447,974	386,914,046
应交税费	133,793,205	65,555,968
应付债券	997,468,441	700,000,000
应付利息	1,145,767,413	1,051,246,995
预计负债	53,392,500	-
其他负债	226,068,911	241,627,7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15,657,487,756	88,002,029,657
股东权益：		
股本	2,368,750,000	2,368,750,000
资本公积	1,628,705,369	1,621,584,175
其他综合收益	44,047,144	(311,731,515)
盈余公积	512,018,031	403,526,415
一般风险准备	1,228,974,077	864,421,084
未分配利润	1,412,736,959	1,031,422,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95,231,580	5,977,972,470
少数股东权益	28,571,462	23,626,093
股东权益合计	7,223,803,042	6,001,598,5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881,290,798	94,003,628,2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1,232,952	2,833,599,629
利息收入	5,590,147,179	4,395,085,695
利息支出	(2,477,768,482)	(1,842,448,081)
利息净收入	3,112,378,697	2,552,637,6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657,586	194,546,7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50,816)	(32,434,9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106,770	162,111,775
投资收益	131,984,895	98,565,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423,831	96,060,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2,318)	(8,974,293)
汇兑损益	26,655,379	13,462,838
其他业务收入	17,719,529	15,796,303
二、营业支出	(2,146,364,979)	(1,600,736,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925,889)	(192,164,299)
业务及管理费	(1,186,159,603)	(1,036,538,277)
资产减值损失	(709,446,379)	(366,607,877)
其他业务支出	(11,833,108)	(5,425,932)
三、营业利润	1,384,867,973	1,232,863,244
营业外收入	38,389,089	13,799,514
营业外支出	(72,782,982)	(4,283,243)
四、利润总额	1,350,474,080	1,242,379,515
减：所得税费用	(255,465,332)	(238,999,856)
五、净利润	1,095,008,748	1,003,379,659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090,063,379	1,001,294,454
少数股东	4,945,369	2,085,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778,659	(262,518,3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9,324,793)	7,743,851
（二）以后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5,720,848	(270,318,427)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382,604	56,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0,787,407	740,861,340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445,842,038	738,776,135
少数股东	4,945,369	2,085,205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557,347,948	12,077,533,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94,780,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2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665,829	-
买入返售资产净减少额	-	60,000,000
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8,857,300,000	-
收取利息的现金	5,262,798,855	4,316,236,50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657,586	194,546,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68,950	158,862,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6,139,168	17,808,960,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83,509,03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47,770,142)	(6,734,277,6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74,438,030)	(2,136,623,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7,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4,186,015)
卖出回购资产净减少额	-	(3,812,700,000)
支付利息的现金	(2,322,057,624)	(1,441,026,35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50,816)	(32,434,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534,907)	(478,87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390,106)	(452,007,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85,779)	(481,052,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1,536,438)	(15,953,18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02,730	1,855,77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6,669,062	11,507,276,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39,142	9,147,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65,797	30,476,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3,774,001	11,546,90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18,835,850)	(12,110,884,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912,358)	(97,787,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78,748,208)	(12,208,671,78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974,207)	(661,771,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4,76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6,87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612,76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88,418,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209,909)	(174,122,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627,909)	(174,12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4,851	(174,122,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04,220	1,115,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7,817,594	1,020,997,6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5,241,730	6,564,244,0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3,059,324	7,585,241,730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311,731,515)	403,526,415	864,421,084	1,031,422,311	5,977,972,470	23,626,093	6,001,598,5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121,194	355,778,659	108,491,616	364,552,993	381,314,648	1,217,259,110	4,945,369	1,222,204,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5,778,659	-	-	1,090,063,379	1,445,842,038	4,945,369	1,450,787,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21,194	-	-	-	-	7,121,194	-	7,121,19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7,121,194	-	-	-	-	7,121,194	-	7,121,19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8,491,616	364,552,993	(708,748,731)	(235,704,122)	-	(235,704,1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491,616	-	(108,491,616)	-	-	-
2、分配股利	-	-	-	-	-	(235,704,122)	(235,704,122)	-	(235,704,12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4,552,993	(364,552,993)	-	-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8,705,369	44,047,144	512,018,031	1,228,974,077	1,412,736,959	7,195,231,580	28,571,462	7,223,803,04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49,213,196)	295,377,252	657,006,346	412,490,588	5,305,995,165	21,540,888	5,327,536,053
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法转权益法	-	-	-	7,462,364	-	67,161,279	74,623,643	-	74,623,643
二、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49,213,196)	302,839,616	657,006,346	479,651,867	5,380,618,808	21,540,888	5,402,159,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2,518,319)	100,686,799	207,414,738	551,770,444	597,353,662	2,085,205	599,438,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2,518,319)	-	-	1,001,294,454	738,776,135	2,085,205	740,861,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0,686,799	207,414,738	(449,524,010)	(141,422,473)	-	(141,422,4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686,799	-	(100,686,799)	-	-	-
2、分配股利	-	-	-	-	-	(141,422,473)	(141,422,473)	-	(141,422,473)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7,414,738	(207,414,738)	-	-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311,731,515)	403,526,415	864,421,084	1,031,422,311	5,977,972,470	23,626,093	6,001,598,5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61,213,647	18,437,779,611
存放同业款项	1,626,734,322	1,943,79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962,778	425,177,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100,000	1,816,564,000
应收利息	644,392,797	384,179,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619,705,228	51,097,501,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3,424,130	8,283,054,6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43,368,644	5,787,395,7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3,216,986	2,244,805,178
投资性房地产	28,680,974	30,456,26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40,353,080	497,174,027
无形资产	16,446,005	16,791,327
长期股权投资	884,101,411	782,06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736,220	597,052,863
长期待摊费用	41,367,006	30,686,448
其他资产	884,504,541	1,233,633,838
资产合计	122,259,307,769	93,608,109,0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125	1,284,505,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0,602,396	534,394,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725,510	20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239,500,000	382,200,000
吸收存款	100,357,846,039	82,781,136,529
应付职工薪酬	431,000,826	386,596,625
应交税费	132,834,591	65,316,089
应付债券	997,468,441	700,000,000
应付利息	1,138,701,968	1,046,995,936
预计负债	53,392,500	-
其他负债	219,245,435	241,082,567
负债合计	115,068,313,831	87,629,226,977
股东权益：		
股本	2,368,750,000	2,368,750,000
资本公积	1,628,705,369	1,621,584,17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44,047,144	(311,731,515)
盈余公积	512,018,031	403,526,415
一般风险准备	1,228,974,077	864,421,084
未分配利润	1,408,499,317	1,032,331,890
股东权益合计	7,190,993,938	5,978,882,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259,307,769	93,608,109,02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1,159,366	2,820,369,645
利息收入	5,550,695,502	4,377,292,932
利息支出	(2,467,826,326)	(1,837,767,027)
利息净收入	3,082,869,176	2,539,525,9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937,488	194,367,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92,839)	(32,373,4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6,544,649	161,993,921
投资收益	131,984,895	98,565,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423,831	96,060,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2,318)	(8,974,293)
汇兑损益	26,655,379	13,462,838
其他业务收入	17,717,585	15,795,882
二、营业支出	(2,124,781,912)	(1,590,712,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624,642)	(191,587,034)
业务及管理费	(1,173,503,420)	(1,029,879,760)
资产减值损失	(701,828,662)	(363,829,590)
其他业务支出	(11,825,188)	(5,416,067)
三、营业利润	1,376,377,454	1,229,657,194
营业外收入	33,779,294	12,748,492
营业外支出	(72,782,982)	(4,281,691)
四、利润总额	1,337,373,766	1,238,123,995
减：所得税费用	(252,457,608)	(238,999,856)
五、净利润	1,084,916,158	999,124,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778,659	(262,518,319)
（一）以后将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9,324,793)	7,743,851
（二）以后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5,720,848	(270,318,427)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382,604	56,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0,694,817	736,605,8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352,917,834	11,776,097,1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94,780,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2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665,829	-
买入返售资产净减少额	-	60,000,000
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	8,857,300,000	-
收取利息的现金	5,223,969,156	4,299,369,04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937,488	194,367,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41,773	157,51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1,332,080	17,489,125,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83,509,03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84,663,517)	(6,463,606,8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46,422,873)	(2,097,723,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7,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4,186,015)
卖出回购资产净减少额	-	(3,812,700,000)
支付利息的现金	(2,314,929,853)	(1,439,445,8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392,839)	(32,373,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547,838)	(475,72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799,870)	(451,625,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27,030)	(478,68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9,792,854)	(15,636,07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1,539,226	1,853,054,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6,669,062	11,507,276,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39,142	9,187,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65,797	30,476,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3,774,001	11,546,940,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19,009,237)	(12,110,884,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08,095)	(97,762,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77,017,332)	(12,208,646,7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3,243,331)	(661,705,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4,76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76,87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612,76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88,418,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209,909)	(174,122,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627,909)	(174,12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4,851	(174,122,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04,220	1,115,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6,484,966	1,018,342,1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139,577	6,537,797,4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2,624,543	7,556,139,577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311,731,515)	403,526,415	864,421,084	1,032,331,890	5,978,882,0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121,194	355,778,659	108,491,616	364,552,993	376,167,427	1,212,111,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5,778,659	-	-	1,084,916,158	1,440,694,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121,194	-	-	-	-	7,121,19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7,121,194	-	-	-	-	7,121,19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8,491,616	364,552,993	(708,748,731)	(235,704,1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491,616	-	(108,491,616)	-
2、分配股利	-	-	-	-	-	(235,704,122)	(235,704,12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4,552,993	(364,552,993)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8,705,369	44,047,144	512,018,031	1,228,974,077	1,408,499,317	7,190,993,938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49,213,196)	295,377,252	657,006,346	415,570,482	5,309,075,059
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	-	-	-	7,462,364	-	67,161,279	74,623,643
二、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49,213,196)	302,839,616	657,006,346	482,731,761	5,383,698,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2,518,319)	100,686,799	207,414,738	549,600,129	595,183,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2,518,319)	-	-	999,124,139	736,605,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0,686,799	207,414,738	(449,524,010)	(141,422,4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686,799	-	(100,686,799)	-
2、分配股利	-	-	-	-	-	(141,422,473)	(141,422,473)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7,414,738	(207,414,738)	-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8,750,000	1,621,584,175	(311,731,515)	403,526,415	864,421,084	1,032,331,890	5,978,882,04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62109_A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财务报表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为了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均采用修订后准则编制并列报。该准则修订对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

备。

（三）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本行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子公司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金融资产及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归类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①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可归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①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且其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须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

重分类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再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算。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上述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上述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应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行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继续涉入程度是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和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二者中的孰低者。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应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的减值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发生损失事件而减值，且这些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可靠估计的影响时，则认定该项金融资产或组合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损失事件：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进行组合评估。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分组。信用风险特征与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单独评估并已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评估。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按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本行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经批准按照损失额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计入利润表。

如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应予以转回。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行考虑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余额。

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应通过权益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中反映。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10、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后，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8。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

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限定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损失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分支行网点物业和办公楼。固定资产以为获得固定资产而直接发生的支出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并按原值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

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家具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若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期限为两年，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本行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所示：

长期待摊费用类型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租赁费	5-30 年
广告费等	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17、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日之公允价值入账，如果其取得时公允价值低于相关贷款净值时，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如果高于相关贷款净额，差额冲转减值损失。本行在抵债资产入账后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检查。抵债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8、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难以分摊的，将其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当地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主管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之外，本行部分退休员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对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定。

2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2)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

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行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则本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租赁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本行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取得的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5、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26、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7、托管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

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收入，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11)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12)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向本行派出任职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东。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及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过程中，以下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1、贷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

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折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折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支付额固定或可确定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作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考虑自身是否有意愿并有能力持有此类投资至到期日。如果在投资到期日前，本行将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则本行必须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全部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将相应投资以公允价值而非摊余成本计量。

4、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行管理及投资多个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负责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

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根据规定，本行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2013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于2014年，本行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该修订，本行在财务报告中对以前年度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2013年会计报表中的数字已按重述后的数字进行了列报。

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785,095,216	(28,534,839)	756,560,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54,519,808	28,534,839	8,283,054,647

于2014年，本行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修订，本行在财务报告中对以前年度在预计负债科目中核算的退休福利义务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原本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的退休福利费用重分类至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综合收益（精算损益），本行2013年会计报表中的数字已按

重述后的数字进行了列报。

本行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中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1,017,975,980)	(18,562,297)	(1,036,538,277)
营业外支出	(15,101,689)	10,818,446	(4,283,243)
利润总额	1,250,123,366	(7,743,851)	1,242,379,515
净利润	1,011,123,510	(7,743,851)	1,003,379,659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009,038,305	(7,743,851)	1,001,294,45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0,262,170)	7,743,851	(262,518,319)
本行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1)	0.42

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预计负债	96,672,256	(96,672,256)	-
应付职工薪酬	290,241,790	96,672,256	386,914,046

于 2014 年，本行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该修订，本行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本公积	1,571,650,630	49,933,545	1,621,584,175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49,213,196)	(49,213,196)
未分配利润	413,210,937	(720,349)	412,490,588

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以上事项影响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本公积	1,301,388,460	320,195,715	1,621,584,175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311,731,515)	(311,731,515)
未分配利润	1,039,886,511	(8,464,200)	1,031,422,311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2013 年财务数据以重述后口径披露。

四、主要税项

（一）本行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1]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1]：本行子公司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文件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文件规定，决定将《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1）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

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2月31日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	2014年12 月31日 (%)	2013年12 月31日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7.80	43.71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0.61	68.89
	流动性缺口率		≥-10	7.75	2.88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3	0.49
		不良贷款率	≤5	1.72	0.9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61	8.5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0	5.07
	全部关联度		≤50	2.96	3.98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84	0.17
	利率风险敏感度			(13.71)	(11.78)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4.35	2.0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9.86	2.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9.26	54.93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28.62	76.53
		可疑贷款迁徙率		0.00	4.82
风险抵补类					
盈利 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3.93	36.77
	资产利润率		≥0.6	1.01	1.13
	资本利润率		≥11	16.56	17.71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04.24	610.4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84.92	580.71
资本充足程度 ^[1]	资本充足率		≥8	10.68	11.9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52	10.50
资本充足程度 ^[2]	资本充足率		≥10.5	11.15	11.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00	9.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9	9.44

注[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1、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上述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指标、市场风险指标为上报银监会数据，其他指标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1)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 ×100%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100%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 ×100%

(5)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10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100%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 ×100%

(10)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 ×100%

(11)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100%

(16)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 ×100%

(17)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8)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1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2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100%

(2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2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100%

(23) 为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3 年度监管指标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本行通过外源融资和内源积累两个渠道积极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外源融资方面，本行于 2009 年发行次级债券，补充资本 7.00 亿元。在内源积累方面，本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 亿元。同时，本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本

行资本充足率为 11.1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9%。

①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15,567,361	5,601,245,171
一级资本净额	6,916,527,791	5,601,541,061
资本净额	7,713,503,602	6,907,326,182
风险加权资产	69,191,735,810	59,333,202,4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9%	9.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44%
资本充足率	11.15%	11.64%

注：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子公司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②本行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52%	10.50%
资本充足率	10.68%	11.98%
核心资本	7,179,545,866	6,001,388,531
附属资本	663,813,122	1,235,468,334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7,843,358,988	7,236,856,865
扣除总计	(1,119,587,725)	(915,551,479)
资本净额	6,723,771,263	6,321,305,386
核心资本净额	6,619,752,004	5,543,612,791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62,953,998,766	52,785,082,600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2%、0.96%，均符合监管要求。2014 年，本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信用风险逐步显现，本行受宏观环境影响，2014 年不良贷款持

续增加。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9.61%、8.5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5.70%、5.07%，均符合监管要求。

（4）流动性比例

本行注重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主动调整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结构，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7.80%、43.71%，均符合监管要求。

（5）成本收入比

本行通过实行财务审查、集中采购等制度，强化费用管理与控制，成本收入比逐年下降，2013 年成本收入比为 36.77%，2014 年成本收入比为 33.93%，控制在监管标准值以内。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净收入（元）	3,112,378,697	2,552,637,614
净利润（元）	1,095,008,748	1,003,379,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4,550,370	996,24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2
每股净资产（元）	3.05	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7.86

六、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3,112,378,697	2,552,637,614

非利息收入	418,854,255	280,962,015
合计	3,531,232,952	2,833,599,629

本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其中，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利息收入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4%和 90.08%；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和 9.92%。

（一）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0,650,836	3,342,285,141
债券投资	1,214,853,257	698,365,612
存放同业	80,322,844	95,166,352
存放中央银行	272,924,140	230,027,14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71,396,102	29,241,447
利息收入	5,590,147,179	4,395,085,695
吸收存款	(2,214,224,766)	(1,671,162,213)
转贴现	(1,402,332)	(2,114,77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	(153,011,983)	(114,898,347)
同业存放	(48,161,426)	(13,672,745)
发行债券	(60,967,975)	(40,600,000)
利息支出	(2,477,768,482)	(1,842,448,081)
利息净收入	3,112,378,697	2,552,637,614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1.12 亿元、25.53 亿元。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日均（亿元）	占比（%）	利息收入/（支出）（亿元）	收益/（成本）率（%）	日均（亿元）	占比（%）	利息收入/（支出）（亿元）	收益/（成本）率（%）
贷款及垫款	569.34	54.19	39.51	6.94	488.83	57.45	33.42	6.84
债券投资	253.68	24.14	12.15	4.79	170.89	20.08	6.98	4.08
存放央行	176.26	16.77	2.73	1.55	148.43	17.44	2.30	1.55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51.44	4.90	1.51	2.94	42.79	5.03	1.25	2.91
生息资产合计	1,050.72	100.00	55.90	5.32	850.94	100.00	43.95	5.16
存款	899.24	93.05	(22.14)	(2.46)	745.72	94.37	(16.71)	(2.24)
发行债券	6.94	0.72	(0.61)	(8.79)	7.00	0.89	(0.41)	(5.86)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60.26	6.23	(2.03)	(3.37)	37.46	4.74	(1.30)	(3.47)
计息负债合计	966.44	100.00	(24.78)	(2.56)	790.18	100.00	(18.42)	(2.33)

注：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数未经审计。

1、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50,650,836	3,342,285,141	18.20
债券投资	1,214,853,257	698,365,612	73.96
存放同业	80,322,844	95,166,352	(15.60)
存放中央银行	272,924,140	230,027,143	18.6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71,396,102	29,241,447	144.16
合计	5,590,147,179	4,395,085,695	27.19

本行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43.9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5.90 亿元，增幅为 27.19%。利息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和收益率的上升。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9.51 亿元、33.42 亿元，占利息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0.67%、76.05%。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日均数分别为 569.34 亿元、488.83 亿元，增长率为 16.47%。

（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5 亿元、6.98 亿元，占利息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1.73%、15.89%。本行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的投资业务快速发展，债券投资日均余额增长较大，同时，债券投资的收益率也不断上升。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行债券投资日均余额分别为 253.68 亿元、170.89 亿元，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79%、4.08%。

（3）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73 亿元、2.30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4）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分别为 0.80 亿元、0.95 亿元；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分别为 0.71 亿元、0.29 亿元。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转贴现、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同业存放和发行债券。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为 24.78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2.56%；2013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为 18.42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2.33%。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吸收存款	(2,214,224,766)	(1,671,162,213)	32.50
转贴现	(1,402,332)	(2,114,776)	(33.6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	(153,011,983)	(114,898,347)	33.17
同业存放	(48,161,426)	(13,672,745)	252.24
发行债券	(60,967,975)	(40,600,000)	50.17
利息支出合计	(2,477,768,482)	(1,842,448,081)	34.48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2.14 亿元、16.7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9.36%、90.70%。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规模不断扩大，存款日均余额不断增加，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分别为 899.24 亿元、745.72 亿元。

（2）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61 亿元、0.4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46%、2.20%。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

行了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次级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票面年利率 5.80%。本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全部赎回。

(3) 同业存放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48 亿元、0.14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94%、0.74%。

(4)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的利息支出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3 亿元、1.15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18%、6.24%。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转贴现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23 万元、211.48 万元,占本行利息支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06%、0.11%。

(二) 非利息净收入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19 亿元、2.81 亿元,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6%、9.92%。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106,770	162,111,775
投资收益	131,984,895	98,565,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2,318)	(8,974,293)
汇兑损益	26,655,379	13,462,838
其他业务收入	17,719,529	15,796,303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18,854,255	280,962,015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47 亿元、1.6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98,751,523	82,074,011	20.32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33,237,417	80,397,255	65.7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2,773,961	23,774,357	(4.2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894,685	8,301,141	284.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657,586	194,546,764	4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50,816)	(32,434,989)	21.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106,770	162,111,775	52.43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4 年和 2013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87 亿元、1.95 亿元，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7.35%。

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指本行办理结算、清算业务实现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国际结算、邮电费和汇兑、签发各类票据、验（增）资证明、补制各类回单及明细账、挂失等手续费。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99 亿元、0.82 亿元。2014 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20.32%，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增长的原因因为国际结算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实现 0.58 亿元，同比增加 0.13 亿元。

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指本行接受委托代理相关业务实现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发行国债、代收费、发行理财产品、代扣代缴税款等手续费。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0.80 亿元。2014 年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5.72%。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理财、信托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增加，其中理财业务 0.68 亿元，同比增加 0.19 亿元；信托业务 0.42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

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指本行办理银行卡业务实现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 ATM 跨行交易、POS 交易、柜面通业务以及银行卡挂失、补卡、换卡等手续费。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23 亿元、0.24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快速发展分流了柜面业务，柜面通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 0.01 亿元，致使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 0.01 亿元。

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上述业务以外的手续费收入。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32 亿元、0.08 亿元。2014 年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84.22%。报告期内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由于 2014 年本行债券承分销业务快速增长，并加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债券承分销手续费收入 0.29 亿元，同比增加 0.24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指本行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业务而支出的手续费，主要包括代理手续费支出、结算手续费支出、银行卡手续费支出及其他手续费支出。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40 亿元、0.32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国际结算、代理承分销及理财 POS（2014 年上半年开展）等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实现收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8,160,667	168,441	4,74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实现收益	19,040,397	2,016,034	844.45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04,423,831	96,060,917	8.71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360,000	320,000	12.50
合计	131,984,895	98,565,392	33.91

201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为 816.0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744.82%；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为 1,904.0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44.45%。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实现收益为金融资产的转让价差。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因市场利率下行，债券价格上涨，本行增加了投资交易的活跃度，积极开展波段操作，使得投资收益增加。2014 年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为 10,442.3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8.71%，主要是本行投资的济宁银行、

德州银行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收益，2014 年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8,559.32 万元和 1,883.07 万元，同比增加 766.87 万元和 69.42 万元。2014 年其他股权投资收益为 36.0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2.50%，该收益为本行投资中国银联分红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指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2014 年和 2013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损失分别为 461.23 万元、897.43 万元。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指本行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益，主要包括结汇损益、售汇损益、套汇损益、市场平盘损益、其他汇兑损益。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 2,665.54 万元、1,346.28 万元。汇兑损益与本行的国际结算量有关，2014 年本行的国际结算量比 2013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因此汇兑收益增加。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指主营业务以外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出售凭证工本费及印刷费收入和其他收入。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1.95 万元、1,579.63 万元。

七、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工资性费用			
-工资薪金	484,610,151	397,596,077	21.89
-社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69,749,206	62,400,041	11.78
-住房公积金	37,376,454	32,744,555	14.15
-退休福利费	20,929,582	18,562,297	12.75
-其他福利费	48,078,649	42,025,286	14.40
办公及行政费用	294,337,268	261,021,483	12.76
租赁费用	101,013,654	91,119,127	10.86
固定资产折旧	81,500,185	76,333,828	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41,775	18,558,123	(16.79)

无形资产摊销	7,350,212	16,716,507	(56.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886,254	619,404	43.08
其他	24,886,213	18,841,549	32.08
合计	1,186,159,603	1,036,538,277	14.43

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1.86 亿元、10.37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3.59%、36.58%。

2014 年工资性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0,741.58 万元，增长率为 19.41%，主要原因是本行新设营业网点、人员增加等导致个人费用增加；同时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重新估算退休福利。2014 年办公及行政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331.58 万元，增长率为 12.7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人员及机构的增加，2014 年下半年增加 5 个小微支行、2 个分行、1 个支行，相应的办公费用增加。2014 年租赁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506.09 万元，增长率为 8.99%，增长原因为新建机构、网点迁址、续租等原因带动租赁费、资产折旧费增长。2014 年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3 年减少 93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数据仓库、资金管理系统、FTP 等无形资产摊销到期。

八、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9 亿元、3.67 亿元。2014 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比 2013 年增长 93.52%。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63,059,737	343,951,918	92.78
提取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8,717,400	21,780,000	77.77
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9,242	875,959	775.53
合计	709,446,379	366,607,877	93.52

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因素，本行在符合监管政策和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加大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及清理收入	24,758,084	3,329,480
财政奖励/税收返还	6,030,702	5,102,525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168,000	277,200
久悬款项收入	2,083,131	2,452,520
抵债资产处置费用	(16,702,100)	(510,000)
预计诉讼	(53,392,500)	-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78,548)	(3,033,116)
其他营业外收支	2,839,338	1,897,662
合计	(34,393,893)	9,516,27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5,147,729)	(2,379,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41,622)	7,137,203

固定资产盘盈及清理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142.8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本行洪楼支行营业用房按照政府要求进行拆迁，清理收入为 2,463.71 万元。久悬款项收入为五年以上未使用的账户的款项。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9,541,622)	7,137,203
净利润（元）	1,095,008,748	1,003,379,65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61)	0.71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54.16 万元、713.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1%、0.71%，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主要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1,228.81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7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940.0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结构如下：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52,732,283	18.68	18,496,984,798	19.68
存放同业款项	1,688,691,452	1.38	1,968,719,314	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962,778	0.31	425,177,307	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100,000	6.02	1,816,564,000	1.93
应收利息	646,104,941	0.53	385,269,487	0.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09,584,660	48.10	51,431,892,077	5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3,424,130	7.91	8,283,054,647	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43,368,644	11.27	5,787,395,746	6.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3,216,986	3.29	2,244,805,178	2.39
投资性房地产	28,680,974	0.02	30,456,264	0.0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42,443,533	0.52	497,798,538	0.53
无形资产	16,446,005	0.01	16,791,327	0.02
长期股权投资	858,601,411	0.70	756,560,377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736,220	0.50	597,052,863	0.64
长期待摊费用	41,559,395	0.04	31,472,459	0.03
其他资产	884,637,386	0.72	1,233,633,838	1.31
资产合计	122,881,290,798	100.00	94,003,628,220	100.00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29.53 亿元、184.97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1,027,105	427,019,39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7,064,019,479	14,176,235,8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83,811,699	3,840,201,587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3,874,000	53,528,000
合计	22,952,732,283	18,496,984,798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包括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在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合计分别占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 97.36%、

97.40%。

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其金额主要受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70.64 亿元、141.76 亿元，本行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为 17.5%、18%，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均为 1.62%；执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均为 5%，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行法定准备金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持续增加导致。

超额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额准备金分别为 52.84 亿元、38.40 亿元。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额。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63,920,233	1,702,057,28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44,273,866	286,164,674
合计	1,708,194,099	1,988,221,961
减：减值准备	(19,502,647)	(19,502,647)
存放同业款项净值	1,688,691,452	1,968,719,314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和存放境外同业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8 亿元、19.88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4.38 亿元，全部为同业存放清算款项减少，主要是本行由他行代签银承和转开信用证余额下降，相应存放转开行的保证金款项减少所导致。存放境外同业款项主要是用于国际业务的境外清算，以保证流动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8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本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增加。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买入返售债券	7,403,100,000	1,816,564,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指本行按照合同或者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交易方式均为与银行同业进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4.03 亿元、18.1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本行短期资金运用的重要形式，2014 年本行着力建立多层次交易对手，提升市场交易活跃度，提高本行市场资金融通能力，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做大货币市场交易，年末买入余额较 2013 年增长显著。

（四）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证券利息	492,430,001	272,524,753
应收贷款利息	147,294,954	104,719,494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3,713,766	6,955,77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666,220	1,069,466
合计	646,104,941	385,269,487

应收利息主要是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相关资产按日计提尚未到收息日的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6.46 亿元、3.8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70%。应收利息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投资证券、存放同业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日均余额逐年增长。

（五）投资

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划分是根据持有意图进行划分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288.56 亿元、174.97 亿元，在本行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3.48%、18.61%。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96.28	1.34	42,517.73	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342.41	33.70	828,305.46	47.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4,336.86	47.97	578,739.57	33.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4,321.70	14.01	224,480.52	12.83
长期股权投资	85,860.14	2.98	75,656.04	4.32
合计	2,885,557.39	100.00	1,749,699.32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9,941,200	150,459,047
—企业债券	162,362,392	80,741,024
小计	212,303,592	231,200,0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债券	174,659,186	193,977,236
小计	174,659,186	193,977,236
合计	386,962,778	425,177,30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行部分发行保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组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3.87 亿元、4.25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34%、2.43%。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3,010,705,150	2,669,968,600
金融债券	4,263,582,551	4,392,038,290
企业债券	2,390,601,590	1,192,512,918
小计	9,664,889,291	8,254,519,808
以成本计量		
权益投资	28,534,839	28,534,83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
小计	58,534,839	28,534,839

合计	9,723,424,130	8,283,054,647
----	---------------	---------------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对象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他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97.23 亿元、82.83 亿元，增幅为 17.39%。2014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债券市场有较好的发展机会，本行抓住市场机会积极建仓，加大了可供出售投资力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7,426,860,389	4,546,566,164
金融债券	6,305,508,255	878,530,952
企业债券	111,000,000	362,298,630
合计	13,843,368,644	5,787,395,746

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按投资对象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分别为 138.43 亿元、57.8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7%、33.08%。

2014 年度，本行存款大幅增长，各项资产业务也随之有了较快发展。其中，债券投资增长尤为显著，因为预计未来债券收益率处于下行通道中，增持固定收益类资产可锁定收益。同时，根据会计核算要求和持有目的，本行将新增债券中的大部分放入了持有至到期账户，本行有意愿也有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银行债，该部分账面余额 55.27 亿元，占比 87.66%。其余部分的金融债券包括商业银行金融债、同业存单和证券公司债。具体见下表：

发行主体	持有面值(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216,000.00	固定：3.01-5.01 浮动：CNY1Y+0.47-+0.88	2016-2-28 到 2025-8-30

		SHIBOR3M-0.1--0.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8,000.00	固定：3.55-5.59	2015-9-2 到 2024-3-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0	固定：2.95-5.48	2015-7-28 到 2021-10-28
泉州银行	10,000.00	参考收益率：4.4001	2015-2-27
福建海峡银行	10,000.00	参考收益率：4.3502	2015-2-28
青岛银行	10,000.00	4.60	2016-3-5
郑州银行	10,000.00	4.58	2016-5-20
威海商行	10,000.00	6.0	2019-2-19
齐商银行	10,000.00	5.9	2019-6-3
潍坊银行	10,000.00	5.65	2017-8-8
中信证券	5,000.00	4.25	2021-5-31
兴业银行	3,000.00	参考收益率：4.5202	2015-1-14

本行依据《齐鲁银行资产减值管理暂行办法》由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金融债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4 年末，本行针对所持有的金融债券，从债券发行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债券付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测试，认为该部分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 0。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16,334,385	207,582,027
金融债券	108,506,502	108,731,144
资产支持类证券	79,22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3,151
信托计划	3,808,160,000	1,879,000,000
小计	4,112,220,887	2,275,316,322
减：减值准备	(69,003,901)	(30,511,144)
合计	4,043,216,986	2,244,805,178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按投资对象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40.43 亿元、22.45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1%、12.83%。报告期内，本行成立了机构投行部，尝试扩大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创新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规模，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年变动			2014年12 月31日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收到股利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548,051	85,593,163	9,382,604	(6,360,001)	718,163,81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12,326	18,830,668	-	(5,405,400)	140,437,594
合计	756,560,377	104,423,831	9,382,604	(11,765,401)	858,601,41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年变动			2013年12 月31日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收到股利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850,000	152,548,051	-	(23,850,000)	629,548,05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0	18,246,069	56,257	(4,290,000)	127,012,326
合计	613,850,000	170,794,120	56,257	(28,140,000)	756,560,3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有权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董事，并任职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而形成对该企业的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对济宁银行的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有权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董事，并任职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而形成对该企业的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对德州银行的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59亿元、7.57亿元。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分别为612.11亿元、532.74亿元，增长率为14.90%。

1、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

本行的贷款和垫款由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924,694,996	46,137,194,744
—一般贷款	37,464,903,799	30,077,172,997
—贴现	15,459,791,197	16,060,021,7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86,039,404	7,136,350,032
—住房抵押	6,245,750,785	5,592,441,233
—其他	2,040,288,619	1,543,908,799
合计	61,210,734,400	53,273,544,776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529.25 亿元、461.37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6.46%、86.60%。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比保持稳定。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增长原因是本行采取了强化营销力度、优化审批授权及流程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业务开展，从而实现了一般贷款的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82.86 亿元、71.3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3.54%、13.4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为本行落实大零售转型工作，建立了零售客户经理团队，完成了全行首次零售客户经理上岗资格考试与年终考核；在分支机构考核、零售客户经理考核、营销政策、授信及授权政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积极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发展的措施；按照贷款用途（经营、消费）推出了新版个人贷款调查报告模板，并梳理、优化了主要个贷产品操作流程；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与政策宣讲，提升政策影响力和执行力。综上，2014 年度总行从总体业务政策、团队建设与考核、营销激励、产品创新及营销指导等多方面下大力气推动个贷业务发展，从而实现了个人贷款的逐年快速增长。

（1）一般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的一般贷款余额为 374.65 亿元、300.77 亿元，在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61.21%、56.46%。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本行一般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制造业	11,064,732,876	29.53	9,385,955,918	31.21
批发和零售业	10,310,591,440	27.52	9,208,434,592	30.62
建筑业	4,165,010,035	11.12	3,028,901,984	10.07
房地产业	2,300,309,026	6.14	1,518,873,096	5.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2,025,564	5.72	1,209,351,888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3,711,178	3.13	668,159,241	2.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5,790,269	3.11	679,185,000	2.26
采矿业	747,868,583	2.00	743,181,583	2.47
能源及化工业	743,100,000	1.98	466,900,000	1.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92,180,000	1.85	553,013,856	1.8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68,896,368	1.78	300,390,277	1.00
教育及媒体	625,417,222	1.67	454,160,000	1.51
住宿和餐饮业	343,214,964	0.92	478,215,764	1.59
居民服务业	199,705,277	0.53	172,742,728	0.57
金融业	103,278,694	0.28	153,401,723	0.51
其他	1,019,072,303	2.72	1,056,305,347	3.51
合计	37,464,903,799	100.00	30,077,172,99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上述五个行业的合计贷款余额占本行一般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3%、80.97%。

（2）贴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余额分别为 154.60 亿元、160.60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6%、30.15%。贴现业务是本行贷款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本行根据贷款投放进度计划，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贴现余额小幅下降。

（3）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82.86 亿元、71.3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3.54%、13.40%。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住房抵押	6,245,750,785	75.38	5,592,441,233	78.37
其他	2,040,288,619	24.62	1,543,908,799	21.63
合计	8,286,039,404	100.00	7,136,350,032	100.00

住房抵押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个人二手房抵押（循环）贷款、个人一手房屋按揭贷款及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其中按揭类贷款（包括个人一手房屋按揭贷款、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占较大比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62.46 亿元、55.92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8%、78.3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4 亿元。

其他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个人质押贷款、个人保证贷款、个人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薪金贷、个人联户联保贷款、齐鲁卡授信自助贷款、个人融易贷、建筑业项目经理贷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分别为 20.40 亿元、15.44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2%、21.63%。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成立了小微金融中心，设立了小微专属产品，开展了批量专业市场营销，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长显著；另一方面本行 2014 年加强了个人贷款产品创新，新产品的大力推广与营销推动了其他个人贷款余额的显著增长。

2、贷款和垫款按地域的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济南地区	39,208,615,356	64.06	32,888,158,602	61.73
天津地区	9,169,317,719	14.98	9,131,414,265	17.14
聊城地区	6,880,161,103	11.24	5,006,286,868	9.40
青岛地区	5,952,640,222	9.72	6,247,685,041	11.73
合计	61,210,734,400	100.00	53,273,544,776	100.00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各地区贷款分布情况。本行的贷款和垫款业务主要集中在济南地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地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06%、61.73%，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担保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用贷款	1,584,068,302	2.59	1,376,177,203	2.58
保证贷款	24,033,857,153	39.26	21,206,206,263	39.81
抵押贷款	15,501,494,279	25.32	11,502,449,094	21.59
质押贷款	20,091,314,666	32.82	19,188,712,216	36.02
合计	61,210,734,400	100.00	53,273,544,7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2%、21.59%；质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2%、36.02%；保证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6%、39.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2.58%，占比均较小。

4、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5.07%，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2%、42.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天津住宅产业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0.72	5.70
2	山东永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40,435	0.66	5.24
3	天津市君缘恒商贸有限公司	40,315	0.66	5.23
4	山东鲁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000	0.62	4.93
5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35,800	0.58	4.64
6	天津天房建材有限公司	32,806	0.54	4.25
7	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	32,376	0.53	4.20
8	青岛捷能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70	0.53	4.18
9	济南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31,300	0.51	4.06
10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49	3.89

合计	357,302	5.84	46.32
-----------	----------------	-------------	--------------

注：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 比例 (%)	占资本净额 比例 (%)
1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98	0.66	5.07
2	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	30,450	0.57	4.41
3	天津小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299	0.57	4.39
4	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30,000	0.56	4.34
5	天津市君缘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0.56	4.34
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0.56	4.31
7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0.53	4.05
8	山东永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7,700	0.52	4.01
9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26,000	0.49	3.76
10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47	3.62
合计		292,247	5.49	42.31

注：1、天津市君缘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市君缘恒商贸有限公司

2、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5、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办法，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

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正常贷款	5,885,406	95.71	5,287,471	98.75
关注贷款	158,175	2.57	15,696	0.29
次级贷款	70,433	1.14	18,494	0.34
可疑贷款	34,792	0.57	30,934	0.58
损失贷款	444	0.01	2,088	0.04
不良贷款合计	105,669	1.72	51,516	0.96
贷款总额	6,149,250	100.00	5,354,683	100.00

注：上述统计口径与监管口径一致，贷款总额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统计口径：

- 1、贷款总额未扣除贴现递延收益；
- 2、2013年贷款总额中未包含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1）报告期内不良贷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具体情况及 2014 年度新增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

①不良贷款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不良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不良率（%）
济南地区	16,626	15.73	0.42	44,926	87.21	1.37
天津地区	70,108	66.35	7.65	4,500	8.74	0.49
青岛地区	10,688	10.11	1.80	1,990	3.86	0.32
聊城地区	8,247	7.81	1.20	100	0.19	0.02
合计	105,669	100.00		51,51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在济南地区、聊城地区贷款不良率较低，在天津地区贷款不良率相对较高。

②不良贷款按行业分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19.00	0.11	560.99	1.09
采矿业	23.21	0.02	10.29	0.02
制造业	8,969.96	8.49	4,597.21	8.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34.42	1.64	0.00	0.00
建筑业	4,047.52	3.83	5,124.13	9.95
批发和零售业	77,474.88	73.32	13,375.52	25.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80.48	3.20	4,677.68	9.08
住宿和餐饮业	643.95	0.61	3,156.06	6.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00	0.12	255.00	0.49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1,148.51	1.09	9,050.00	17.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5.46	2.33	975.99	1.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91.51	0.94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43.04	0.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0.14	0.40	110.57	0.21
教育	0.00	0.00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0.00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140.00	0.27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119.68	3.90	9,439.54	18.32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5,668.72	100.00	51,516.02	100.00

注：上述统计口径与监管口径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规模最大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为73.32%，制造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为8.49%，其中涉及钢贸行业不良贷款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为35.57%。2014年受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影响，钢贸类企业经营持续下滑，企业资金链断裂，停止经营的情况增多，钢贸企业密集地区不良贷款集中显现，2014年本行天津分行钢贸企业出险情况增多，且授信额度较大，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014年较2013年，本行新增不良贷款54,152.7万元，按照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按行业划分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本行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前述行业中的中小企业，而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使得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相对大型企业增加更快。

(2)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可能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宏观经济走势和本行经营区域经济形势的影响

经济下行的影响在 2014 年上半年开始显现，授信客户经营困难，资金趋紧的情况增加；2014 年下半年开始，山东省内贸易融资形势持续下行，相关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融资形势受到较大影响，在信贷收缩的环境下，前期过度投资、短贷长用、以及多元化经营等方面积累的问题开始显现，导致企业资金链趋紧，融资成本上升，部分企业经营出现问题，个别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本行主要经营区域内资产质量面临压力。

②部分地区授信业务资产质量下滑明显

受经济下行及投资萎缩影响，钢铁行业受到冲击，市场萎缩，价格大幅下滑，天津及周边地区众多钢铁生产及钢铁贸易企业经营下滑，授信业务风险加大，2014 年，本行天津分行钢贸企业出险情况增多，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也造成本行批发零售行业不良贷款较为集中。

③企业互保风险蔓延

随着前几年信贷规模扩张，越来越多的企业、个人从银行获得融资，授信担保将越来越多的授信主体捆绑在一起，互保、循环保情况普遍，保证担保效力不断弱化。担保圈内个别企业出现风险带来担保代偿有可能会引起连锁反应，成倍放大风险；如果风险持续扩散，将进一步影响圈内正常经营企业的还款意愿。本行经营区域内企业互保问题较为显著，2014 年个别企业经营失败引发的担保圈风险时有发生，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形成一定影响。

④民间借贷风险向银行的传递

2013 年以来，实体经济表现不佳，各类社会资金投向民间借贷情况较多，中小企业涉及民间借贷情况在部分地区较为普遍，且无法掌握具体情况，若民间借贷资金出现问题，对授信企业影响较大。本行贷款投向较多的集中在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贷款亦受此影响。

针对不良贷款率的大幅上升，本行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不会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①优化信贷结构，严格控制批发和零售行业中部分高风险贷款企业的投向和投量，加强贷前调查，利用内部评级体系，严把准入标准；严格贷款审批，强化管理，加大贷款检查力度。

②提高贷款的抵质押比例，合理降低贷款的行业集中度，不断优化贷款担保结构。

③提高担保准入门槛，强化担保准入条件，严格控制企业互保贷款，全面排查互保情况，在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担保人、置换抵押物、降低担保额、逐步退出的方式，有效缩小潜在风险。

④审慎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充分揭示风险，遵循审慎性原则，合理确定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提取额度，确保充分覆盖风险，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拓宽贷款重组渠道，多方合作，制定不同阶段的风险控制和清收处置计划，有效化解风险。利用催收、诉讼等司法手段，保全有效资产。

(3) 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的变化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10,114.97	184,165.27
不良贷款余额	105,668.72	51,516.02
拨备覆盖率	198.84%	357.49%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五级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正常	2.27%	2.78%
关注	14.10%	15.64%
次级	34.82%	35.73%
可疑	83.46%	84.31%
损失	100.00%	100.00%

本行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情况下

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行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i)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ii)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014 年末，本行根据以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计提的不良贷款（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准备金率分别为 34.82%，83.46%和 100.00%，与 2013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由于 2014 年度不良贷款的大幅上升，导致计提不良贷款减值准备余额的增加。

2014 年末，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准备金计提比率分别为 2.27%和 14.10%，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与 2013 年末相比，本行适度压缩了一些高风险行业组合的敞口，总体高风险行业占公司贷款余额的比重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而投向风险较低行业的公司贷款占比明显上升，导致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组合计提准备金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本行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拨备水平。

2014 年度，本行共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6.63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19 亿元，主要因为 2014 年不良贷款上升，本行加大拨备计提。2014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198.84%，较上年下降 158.65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标准 48.84 个百分点，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平均水平（232.06%*）3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42%，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平均拨备率（2.9%*）0.54 个百分点。本行 2013 年和 2014 年五级分类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保持稳定，与同业相比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处于正常合理水平。2015 年，本行将持续关注信贷资产质量的变化，并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数据摘录自 2014 年银监会年报

（4）可能导致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下降的各项风险的详细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可能会因以下因素进一步下降：

①中小企业债务违约影响

2014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不佳，经营表现下滑，资金链趋紧；前期企业短贷长用，跨行业经营等问题逐渐暴露；面临复杂的经营形势，银行贷款投放日趋谨慎，对高风险地区、高风险业务避险意愿强烈，限贷措施执行坚决，进一步加速了企业信用风险的暴露。本行贷款投向多集中在中小企业，随着中小企业银行债务违约风险进一步增加，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控制产生较大压力。

②企业互保风险影响

随着银行信贷规模和企业互保规模的不断扩大，互保企业中个别企业出现风险带来担保代偿有可能会引起连锁反应，成倍放大风险。当前企业互保业务风险加剧，从小微企业蔓延至大中型企业，集团关联担保、互保、循环保等现象的增多，使得企业互保业务风险隐患仍呈扩大态势。如果风险持续扩散，将进一步影响互保企业中其他正常经营企业的还款意愿。当前担保圈风险不分企业规模，小企业担保圈在中小城市及乡镇表现明显，关系错综复杂，抗风险能力差；大企业担保圈虽实力雄厚，但是授信额度较大，一旦出现问题，化解处置难度大，波及范围更广，山东省及天津市内企业互保风险造成的债务违约将直接影响本行资产质量，企业互保风险对本行后续资产质量控制、风险业务化解及处置提出了更高要求。

③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2014年，山东省不良贷款增长较快。经济上升期过度放贷，经济下行期资产质量恶化在所难免，山东作为重工业基地，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产业结构调整是导致不良贷款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国家对两高一剩行业、对于环境保护等工作管控力度的加大，相关行业面临的政策性风险加大，将对企业经营模式、发展前景产生巨大影响。若相关授信客户存在产业调整不符合政策要求，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将会对本行相关信贷资产安全产生直接影响。

④部分行业性风险影响

受市场因素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钢贸、化工建材等贸易流通行业均

不同程度的受到波及，行业性风险的波动给上下游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由此影响本行信贷资金的安全。

为了应对信贷资产质量可能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强授信客户管理，全力稳住资产质量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全流程风险管理，风险关口前移；健全“同一客户、统一授信”的授信管理机制；全面排查客户，充分、深入研判其经营状况、潜在风险及融资变化情况，监测关联交易，关注企业对外担保情况，防止因担保问题引发授信风险。

②深入落实存续期管理要求，加强贷后管理

在新常态下，充分认知企业，重新树立银企相互信任的合作环境。加强对小微业务和个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履行好存续期管理责任，发挥好风险管理关口前置作用，逐项落实好存续期管理各项要求，推动存续期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流程化。加强授信后检查频率和力度，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切实提升相关业务资产质量。

③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全面评估授信客户风险，合理确定授信客户风险级别，夯实授信客户管理基础，从源头控制风险；建立风险管理的岗位责任追究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注重不良资产和逾期贷款的处置实效与策略；借力“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查摆风险问题，预防次生风险发生。

6、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

（1）报告期内逾期贷款按担保类型分布、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具体情况及 2014 年度新增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

①逾期贷款按担保类型分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按担保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886,571,432	798,849,327	18,037,526	9,684,784	1,713,143,069
抵押贷款	70,046,452	103,773,442	75,949,878	25,458,145	275,227,917
质押贷款	48,666,000	-	-	1,619,490	50,285,490
信用贷款	244,790	16,192	246,762	-	507,744
合计	1,005,528,674	902,638,961	94,234,166	36,762,419	2,039,164,2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按担保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44,824,999	30,594,659	32,006,194	19,986,957	127,412,809
抵押贷款	130,016,243	23,864,627	163,503,572	79,852,337	397,236,779
质押贷款	9,562	-	5,183,158	9,618,700	14,811,420
信用贷款	265,059	215,387	-	-	480,446
合计	175,115,863	54,674,673	200,692,924	109,457,994	539,941,454

②逾期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济南地区	40,692.78	19.96	51,929.17	96.17
天津地区	131,574.76	64.52	0.00	0.00
青岛地区	16,432.55	8.06	1,719.98	3.19
聊城地区	15,216.33	7.46	345.00	0.64
合计	203,916.42	100.00	53,994.15	100.00

③逾期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47.50	0.17	625.99	1.16
采矿业	23.21	0.01	52.70	0.10
制造业	27,713.19	13.59	5,476.13	10.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34.42	0.85	0.00	0.00
建筑业	4,414.66	2.17	7,770.16	14.39
批发和零售业	153,732.46	75.39	19,632.52	36.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80.48	1.66	177.68	0.33
住宿和餐饮业	643.95	0.32	124.20	0.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00	0.06	71.39	0.13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1,148.51	0.56	8,064.83	14.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12.72	1.23	404.30	0.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75.55	0.33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9.53	0.49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15.96	0.35	42.43	0.08
教育	0.00	0.00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0.00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744.28	2.82	11,551.82	21.39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3,916.42	100.00	53,994.1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20.3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40 亿元增加 14.99 亿元。2014 年保证贷款逾期的金额较 2013 年增加 15.86 亿元，增加金额较大；2014 年，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占比为 64.52%，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

（2）逾期贷款大幅上升原因：

①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本行部分经营区域和部分行业授信客户逾期增多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山东省内贸易融资形势下行，相关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融资形势受到较大影响，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个别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本行山东部分经营区域欠息、逾期发生。受钢铁市场萎缩、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天津及周边地区众多钢铁生产及钢铁贸易企业经营下滑，授信业务风险加大，本行天津分行钢贸企业出险情况增多，导致天津地区和批发零售行业部分企业欠息、逾期增幅较大。

②企业互保风险蔓延，导致企业还款意愿下降，贷款逾期增加

目前，在本行经营的部分地区，企业互保、循环保情况普遍，受经济下行、部分企业经营效益下降影响，特别是受银行抽贷等因素影响，个别企业出现风险带来担保代偿引发连锁反应，影响了圈内正常经营企业的还款意愿，导致担保圈内企业贷款逾期增加。

③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不佳、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波动易出现贷款逾期

当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环境不佳的问题，部分中小企业涉及民间借贷，特别是银行抽贷情况下民间借贷情况更为突出，给中小企业带来较大的财务和经营风险，该类风险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可控性差。同时，中小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在经济下行和融资环境不佳的双重作用下，中小企业贷款逾期增多，本行部分中小企业客户也受此影响，在批发和零售行业表现更为明显。

(3) 逾期贷款的增加对本行不良贷款控制形成较大压力，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逾期贷款将会下迁为不良贷款，进而侵蚀经营利润。2015 年，本行将紧紧围绕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这一核心任务，立足“早发现、早预警、早下手、早处置、早见效”，加强授信客户管理，全力稳住资产质量，持续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全流程风险管理，风险关口前移，全面排查客户风险，充分、深入研判其经营状况、潜在风险及融资变化情况，监测关联交易，关注企业对外担保情况，防止因担保问题引发授信风险，有效遏制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增长趋势。本行对逾期贷款已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①及时调整本行授信政策。随着市场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监测重点行业与领域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风险进行风险预警与提示，及时调整本行信贷政策，强化授权管理，严格贷款准入。

②强化授信后管理工作。持续强化授信客户授信后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力度及频次。

③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监测，利用多种手段化解业务风险，力争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提高风险管理针对性及前瞻性。

7、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

本行对全部贷款定期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单项与组合拨备结合的方法，其中大额贷款单项计提方法主要适用于有客观减值证据且单项金额重大的对公贷款；类似资产组合计提方法适用除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贷款。大额贷款单项计提准备采用贴现现金流法，对贴现后未来现金流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提减

值准备。类似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采用迁移模型法，根据组合内贷款五级分类迁移结果以及不良贷款单项计提损失率，确定每级贷款损失率，并据此计算每级贷款应提减值准备。本行定期对迁移模型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模型参数进行调整。

(1)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主要资产”-“（六）发放贷款和垫款”-“5、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3）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的变化及其合理性”。

(2) 2014 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93,979,413	1,647,673,286	1,841,652,699
本年计提	468,816,015	194,243,722	663,059,737
本年核销	(269,444,796)	(119,635,421)	(389,080,21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7,658,220)	-	(27,658,22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5,557,196	7,618,545	13,175,741
年末余额	371,249,608	1,729,900,132	2,101,149,740

(3) 2013 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50,469,029	1,400,035,370	1,650,504,399
本年计提	95,343,211	248,608,707	343,951,918
本年核销	(150,956,706)	(21,311,389)	(172,268,09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7,473,631)	-	(7,473,63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6,597,510	20,340,598	26,938,108
年末余额	193,979,413	1,647,673,286	1,841,652,699

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计提贷款准备金率分别为 34.82%，83.46%和 100.00%，与 2013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由于本年度不良贷款的大幅上升，导致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的增加。2014 年末，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组合计提比率分别为 2.27%和 14.10%，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与 2013 年末相比，本行适度压缩了一些高风险行业组合的敞口，总体高风险行业占公司贷款余额的比重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而投向风险较低行业的公司贷款占比明显上升，导致贷款组合计提准备金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本行 2013 年和 2014 年五级分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与同业相比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七）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0 年	5%	4.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43,991,284	68,619,224
转至固定资产	-	(24,627,940)
年末余额	43,991,284	43,991,28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535,020)	(30,422,406)
本年计提	(1,775,290)	(1,151,824)
转至固定资产	-	18,039,210
年末余额	(15,310,310)	(13,535,020)
年末净值	28,680,974	30,456,264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行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家具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91,888,386	1,021,984,328
累计折旧	(616,855,031)	(546,207,310)
账面净值	475,033,355	475,777,018
在建工程净值	167,410,178	22,021,520
合计	642,443,533	497,798,5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家具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609,926,591	298,296,838	102,998,289	10,762,610	1,021,984,328
加：本年增加	-	33,129,510	27,768,495	2,417,742	63,315,747
在建工程转入	-	14,534,950	4,265,430	-	18,800,380
减：本年处置	(8,464,094)	(2,354,040)	(1,231,022)	(162,913)	(12,212,0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1,462,497	343,607,258	133,801,192	13,017,439	1,091,888,386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258,692,109)	(223,830,164)	(55,996,290)	(7,688,747)	(546,207,310)
加：本年计提	(29,957,365)	(34,249,455)	(15,771,725)	(1,521,640)	(81,500,185)
减：本年处置	7,314,022	2,207,286	1,176,389	154,767	10,852,4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335,452)	(255,872,333)	(70,591,626)	(9,055,620)	(616,855,031)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27,045	87,734,925	63,209,566	3,961,819	475,033,35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家具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593,609,229	307,893,060	84,518,289	9,345,189	995,365,767
加：本年增加	-	31,503,364	16,719,473	2,042,575	50,265,412
在建工程转入	-	6,060,000	4,158,915	-	10,218,9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627,940	-	-	-	24,627,940
抵债资产转入	-	-	-	2,414,941	2,414,941
减：本年处置	(8,310,578)	(47,159,586)	(2,398,388)	(3,040,095)	(60,908,647)

2013年12月31日	609,926,591	298,296,838	102,998,289	10,762,610	1,021,984,328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16,324,667)	(237,496,452)	(42,571,502)	(7,530,722)	(503,923,343)
加：本年计提	(28,299,292)	(31,137,306)	(15,650,827)	(1,246,403)	(76,333,8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039,210)	-	-	-	(18,039,210)
减：本年处置	3,971,060	44,803,594	2,226,039	1,088,378	52,089,071
2013年12月31日	(258,692,109)	(223,830,164)	(55,996,290)	(7,688,747)	(546,207,310)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351,234,482	74,466,674	47,001,999	3,073,863	475,777,018

由在建工程转入办公设备、家具设备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章丘灾备中心的建设以及新建网点装修时，购进配套的大型设备和中央空调，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在购入时计入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22,021,520	18,018,407
本年增加	200,457,551	39,750,919
转入固定资产	(18,800,380)	(10,218,915)
转入无形资产	(7,004,890)	(9,522,666)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29,263,623)	(16,006,225)
年末余额	167,410,178	22,021,520

（九）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2014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779,865	106,486,643	115,266,508
在建工程转入	-	7,004,890	7,004,890
年末余额	8,779,865	113,491,533	122,271,39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622,158)	(94,853,023)	(98,475,181)
本年增加	(157,088)	(7,193,124)	(7,350,212)
年末余额	(3,779,246)	(102,046,147)	(105,825,393)
年末净值	5,000,619	11,445,386	16,446,005

2013 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779,865	95,678,127	104,457,992
本年增加	-	4,484,250	4,484,250
在建工程转入	-	9,522,666	9,522,666
本年减少	-	(3,198,400)	(3,198,400)
年末余额	8,779,865	106,486,643	115,266,50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465,070)	(81,420,004)	(84,885,074)
本年增加	(157,088)	(16,559,419)	(16,716,507)
本年减少	-	3,126,400	3,126,400
年末余额	(3,622,158)	(94,853,023)	(98,475,181)
年末净值	5,157,707	11,633,620	16,791,327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597,052,863	562,560,76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33,256,974	(55,614,0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18,573,617)	90,106,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估	(73,716,432)	89,561,894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57,185)	544,249
年末余额	611,736,220	597,052,863

递延所得税组成项目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	539,038,902	405,576,157
交易类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1,673,187	2,346,911

递延利息收入	70,441,817	83,321,989
预计负债	13,348,1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	105,80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2,765,811)	-
合计	611,736,220	597,05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项目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项目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	2,156,155,608	1,622,304,628
交易类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6,692,748	9,387,644
递延利息收入	281,767,268	333,287,956
预计负债	53,392,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	423,231,22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51,063,244)	-
合计	2,446,944,880	2,388,211,452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主要包括装修费、租赁费和广告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42 亿元、0.31 亿元。

（十二）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583,470,545	583,806,54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063,922)	(22,231,922)
抵债资产净值	561,406,623	561,574,623
其他应收款	343,053,952	676,726,075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5,130,828)	(47,461,586)
其他应收款净值	287,923,124	629,264,489
待摊费用	31,005,166	27,344,736

其他	4,302,473	15,449,990
合计	884,637,386	1,233,633,838

十一、主要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为 1,156.57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4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为 880.02 亿元。吸收存款为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87.44%、94.64%。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如下：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125	0.00	1,284,505,159	1.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5,394,681	1.82	398,056,890	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725,510	0.16	207,000,000	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239,500,000	7.99	382,200,000	0.43
吸收存款	101,134,932,996	87.44	83,284,922,839	94.64
应付职工薪酬	433,447,974	0.37	386,914,046	0.44
应交税费	133,793,205	0.12	65,555,968	0.07
应付债券	997,468,441	0.86	700,000,000	0.80
应付利息	1,145,767,413	0.99	1,051,246,995	1.20
预计负债	53,392,500	0.05	-	-
其他负债	226,068,911	0.20	241,627,760	0.27
负债合计	115,657,487,756	100.00	88,002,029,657	100.00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125	1,284,505,159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流动性借款和再贴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99.61 万元、128,450.5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利率为 2.2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借款人民币 6 亿元，利率为 3.55%，再贴现借款人民币 6.87 亿元，利率为 2.25%。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的原因有以下两个：一是再贷款到期后，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二是本行 2014 年存款增长迅速，资金来源充裕，加上年末市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再贴现陆续到期且未续作，余额较年初下降。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680,977,915	129,218,99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4,416,766	268,837,894
合计	2,105,394,681	398,056,890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均为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余额分别为 21.05 亿元、3.9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7 亿元。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6,725,510	207,000,000

本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行发行的部分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行风险管理文件已载明，以上保本理财投资的金融资产组合及募集资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 亿元、2.07 亿元。2014 年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下降的原因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新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为“结构性存款”科目核算。原科目 2014 年末余额为 6 月 30 日前发

行的未到期保本理财，随着该部分理财逐步到期，该科目将清零。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239,500,000	382,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是本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弥补银行短期流动性缺口，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波动是正常的，反映的是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本行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为卖出回购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92.40 亿元、3.82 亿元。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是本行进行短期资金运用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2014 年本行着力建立多层次交易对手，提升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度，增强本行市场资金融通能力，年末抓住市场机会，主动加大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量，因此，201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显著增长。

（五）吸收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01,134,932,996	83,284,922,839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011.35 亿元、832.85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7.44%、94.64%。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的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增加；同时，通过优化网点布局、加快社区银行建设、推进电子渠道建设等举措，实现了存款的快速增长。

本行的存款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储蓄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存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30,166,818,504	27,223,777,071
定期对公存款	21,784,939,894	14,112,965,723
活期储蓄存款	12,244,451,502	10,646,211,858
定期储蓄存款	18,989,651,852	14,265,452,058
保证金存款	17,787,326,502	16,846,053,339
其他存款	161,744,742	190,462,790
合计	101,134,932,996	83,284,922,8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519.52 亿元、413.37 亿元。2014 年本行采取各项措施持续加大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对公客户的营销力度，对公存款保持了较快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 312.34 亿元、249.12 亿元。2014 年本行推进大零售转型，加快社区型网点建设，加快电子渠道建设等，着力增强个人客户服务水平，有力地促进了个人存款持续快速增长，全行个人存款尤其是济南地区个人存款市场份额大幅提升。

本行的保证金存款主要是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时，要求客户缴存的资金，以用作对相关业务的资金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保证金存款分别为 177.87 亿元、168.46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63.65 亿元、150.84 亿元，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的增长，主要受益于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增加。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220,962,180	484,610,151	(470,280,655)	235,291,676
社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2,437,620	69,749,206	(66,866,459)	5,320,367
住房公积金	3,505	37,376,454	(37,366,384)	13,575
退休福利	96,672,256	30,254,375	(9,470,924)	117,455,707
其他福利	66,838,485	48,078,649	(39,550,485)	75,366,649
合计	386,914,046	670,068,835	(623,534,907)	433,447,97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薪金	162,945,747	397,596,077	(339,579,644)	220,962,180
社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费	2,194,528	62,400,041	(62,156,949)	2,437,620
住房公积金	651	32,744,555	(32,741,701)	3,505
退休福利	93,102,288	10,818,446	(7,248,478)	96,672,256
其他福利	61,962,294	42,025,286	(37,149,095)	66,838,485
合计	320,205,508	545,584,405	(478,875,867)	386,914,0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33 亿元和 3.87 亿元，年末工资薪金的余额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66,141,080	-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86,969	54,187,080
其他	11,365,156	11,368,888
合计	133,793,205	65,555,968

（八）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997,468,441	-
应付次级债券	-	700,000,000
合计	997,468,441	700,000,000

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期限为三个月，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

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了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次级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80%。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期债券。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5.80%)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8.80%)。本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应付债券本息逾期

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应付债券均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九）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125,609,848	1,049,322,761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12,104,903	267,930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8,052,662	1,656,304
合计	1,145,767,413	1,051,246,995

（十）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	53,392,500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53,392,5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5,339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该类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清算应付款	103,049,753	109,780,217
应付股利	32,698,697	28,308,918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	29,770,570	28,264,746
应付国债发行及兑付款	12,813,244	13,751,992
其他	47,736,647	61,521,887
合计	226,068,911	241,627,760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306,139,168	17,808,960,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351,536,438)	(15,953,18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602,730	1,855,775,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0,473,774,001	11,546,900,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478,748,208)	(12,208,67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974,207)	(661,771,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83,612,7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70,627,909)	(174,12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4,851	(174,122,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04,220	1,11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7,817,594	1,020,997,697

（一）本行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较上年主要变化及相应的风险分析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8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59.67 亿元,增长 584.43%,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160.9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去年增加 74.80 亿元；二是卖出回购债券现金净流量增长 126.70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属于风险较小的正常经营活动。本行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为经营活动提供了持续的现金流。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103.43 亿元。现金流入方面，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389.09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增加 363.64 亿元和 28.76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3.31 亿元；现金流出方面，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491.08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增加 379.38 亿元、33.83 亿元和 77.87 亿元。本行资金投向大多是风险较小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本行加大了对风险较低的债券的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提升。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1.87 亿元。现金流入方面，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9.77 亿元，为 2014 年度本行贴现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 20 亿元（面值）；现金流出方面，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6.88 亿元，一是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赎回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 7 亿元，现金流出增加 7 亿元；二是本年发行同业存单 10 亿元到期，现金流出增加 9.88 亿元。同业存单的发行有利于本行风险防范和稳健经营。

（二）本行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较上年主要变化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2014 年本行持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期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011.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43%。存款规模增加为本行稳健经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同时带动存款及同业存放全年利息支出达到 22.62 亿元，同比增加 5.78 亿元，增长 34.28%；本行为强化流动性管理，通过多元化交易，增加卖出回购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配置，卖出回购债券全年产生利息支出 1.33 亿元，同比增加 0.43 亿元，增长 48.33%。融资成本虽有所提高，但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

2、2014 年本行不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固定收益债券投资力度和规模，全年投资现金净流出增加 101.99 亿元，债券利息收入大幅提高，实现 12.15 亿元，同比增加 5.16 亿元，增长 73.96%。本行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资产和收入结构更加合理。

3、本行 2014 年度获得发行同业存单资格，发行同业存单全年实现利息支出 0.21 亿元。同业存单的发行拓宽了本行的融资渠道，为未来各项金融创新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扩展积累了经验。

从以上现金流量的变动可以看出，2014 年，本行在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为经营活动提供稳定现金流的同时，加大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资金营运类业务的配置，拓展了业务收入来源。2014 年，资金营运类利息净收入增加 14,149.99 万元、分部利润增加 12,746.98 万元。2015 年，在经济下行、同业竞争加剧、利率市场化不断深入的经营环境下，净息差持续收窄，盈利增长难度增加。为此，本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稳步推进传统信贷业务拓展，合理控制存款成本，有针对性的提升净息差，同时进一步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加大资金营运类业务操作，提高投资规模，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368,750,000	2,368,750,000
资本公积	1,628,705,369	1,621,584,175

其他综合收益	44,047,144	(311,731,515)
盈余公积	512,018,031	403,526,415
一般风险准备	1,228,974,077	864,421,084
未分配利润	1,412,736,959	1,031,422,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95,231,580	5,977,972,470
少数股东权益	28,571,462	23,626,093
股东权益合计	7,223,803,042	6,001,598,563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按 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可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所留存的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一般准备由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及 1.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	------	-----	------

澳洲联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悉尼	银行业务、保险业务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山东省济南市	对外融资投资

(2)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没有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47,375	20.00	47,375	20.00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	17.84	42,250	17.84

2、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1)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本行概况 八、本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银行业务	孙玉芝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银行业务	李敏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齐鲁银行股东董事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齐鲁银行股东董事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母公司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齐鲁银行股东监事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担任齐鲁

	银行股东监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 1.90% 的股份，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齐鲁银行股东监事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无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并不重大，具体如下：

1、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73,430,000	185,000,00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900,000	318,900,0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741,000,000	588,000,000
合计	1,133,330,000	1,091,900,000

2014 年度关联方贷款年利率为 5.16%至 8.40%；2013 年度关联方贷款年利率为 5.04%至 8.4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81,064,957	89,444,731

2、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88,759,511	280,435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106,925	54,020,708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35,006,149	1,245,06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989,785	22,673,398
合计	749,862,370	78,219,603

2014 年度关联方存款年利率为 0.385%至 2.80%；2013 年度关联方存款年利率为 0.385%至 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9,770,318	213,720

3、本行与关联方的其他业务往来：

(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29,180,000	108,653,999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73,651	263,000,00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5,00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3,330,000	-
合计	1,346,583,651	546,653,999

(2) 保函：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59,985	4,236,764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6,492,040	6,492,000
合计	10,052,025	10,728,764

(3) 信用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7,506,66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259,047	-
合计	2,259,047	217,506,664

(4) 齐鲁银行作为开证行，澳洲联邦银行作为保兑行的保兑信用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152,975,000	152,422,500

4、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行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和短期

福利税前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209 万元及 1,568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行未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额外的退休福利、离职补偿或其他长期福利。

5、报告期内，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行采取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关联贷款的管理措施，关联贷款及其利息收入的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61,210,734,400	53,273,544,776
关联贷款余额	1,133,330,000	1,091,900,000
关联贷款占比	1.85%	2.05%
存款余额	101,134,932,996	83,284,922,839
关联存款余额	749,862,370	78,219,603
关联存款占比	0.74%	0.0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950,650,836	3,342,285,141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	81,064,957	89,444,731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占比	2.05%	2.68%
存款利息支出	(2,214,224,766)	(1,671,162,213)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	(9,770,318)	(213,720)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占比	0.44%	0.01%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本行严格防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并持续建立防止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发现本行控股股东侵占本行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行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本行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杜绝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2、《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

第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核确定本行关联方，并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审查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常规性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性、内部审

批程序合规性、信息披露充分性；非常规性重大关联交易，作为个案进行专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情况报董事会批准；

（三）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贷款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

（四）审核年度呆账核销总额和年度贷款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五）审核信贷资产组合并提出管理意见；

（六）对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七）审查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并将审查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八）审议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将审查结果提报董事会批准；明确经营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九）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

（十）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涉及有关委员会成员时，当事人应回避。

3、《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于季末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关联交易报告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向山东银监局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山东银监局。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4、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2014 年，本行与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业务类型	敞口授信额度(万元)	定价依据	担保方式	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1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授信	59,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抵押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无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42,39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	2014 年 6 月 5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 年 6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股东董事陈箭回避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40,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	2014 年 4 月 4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2014 年 7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无
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46,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股东董事毕志超回避
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14,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抵押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4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无

2013 年，本行与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业务类型	敞口授信额度（万元）	定价依据	担保方式	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47,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抵押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3 年 8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股东董事毕志超回避
2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授信	59,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抵押	2013 年 6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3 年 7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无
3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52,39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	2013 年 4 月 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3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2013 年 5 月 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3 年 5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股东董事陈箭回避
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9,000	根据风险因素，同时考虑综合回报进行定价，确保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	保证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13 年 1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后实施。	无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履行了所需的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①公允性方面：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程序性方面：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是按照本行授信审批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与其他客户授信审批程序一致；议案经过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查以及董事会的审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当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制定，并贯彻执行。除了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关联交易外，本行每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严格落实监管制度中的各项禁止性规定，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在监管规定范围内，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承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2,632,033,817	4,088,520,244

开出保函	515,067,077	501,623,08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031,082,362	26,243,116,332
贷款承诺	450,000,000	-
合计	31,628,183,256	30,833,259,662

2014 年，本行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承诺事项总额 316.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95 亿元，同比增长 2.58%。其中：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0.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88 亿元，同比增长 6.81%；开出信用证 26.3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56 亿元，同比下降 35.62%；开出保函 5.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3 亿元，同比增长 2.68%。2014 年，本行新发生贷款承诺 5 亿元，年末余额 4.5 亿元。

承兑业务是本行表外业务的主要品种，本行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表外业务纳入本行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控制表外承诺的相关风险。本行承兑业务的增长与公司客户融资需求、票据流通环境等因素相关，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增长；2014 年、2013 年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8%、49.01%，占比略有下降，本行表内外业务配比合理，符合监管要求。保函呈现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授信客户融资需求有所增长，与本行授信业务增速基本保持一致。开出信用证较上年出现较大跌幅，主要是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进口形势严峻，企业进口总量减少所致。近期，随着外贸形势的趋稳向上，信用证业务规模已有回升迹象。贷款承诺年末余额 4.5 亿元，主要是本行 2014 年开展一笔 5 亿元流动性资金支持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信用承诺事项的上述变化，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作为本行表外业务的主要品种，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要求，通过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来防范违规票据的使用。在本行组织的各项信贷业务检查中，未发现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违规使用票据的问题。

为防范客户开具无真实商业背景票据等问题，本行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等相应文件，文件中加强了调查环节和贷后管理环节的管理，严格审核交易合同、协议等用途证明资料，督促经办机构及时收集并核对发票等证明贸易背景真实性的资料，并要求客户经理核对发票真伪，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并签字确认；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工作。

2014 年，本行开展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等多项风险排查，摸清了风险底数，有针对性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提示全行加强相关业务风险管控，降低了部分业务和部分领域的信用风险。本行将持续加强贸易融资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充分识别贸易融资类产品中企业经营风险、互保风险、异常资金往来等重要风险信息，持续引导经办机构关注发票真伪性的检查，审查交易合同、发票内容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相符，同时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通过税务局网站等渠道查询是否为真实的交易发票，查询过程留底存档。

（二）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456,821	73,567,377
1 至 5 年	244,153,880	247,227,213
5 年以上	89,456,089	83,046,251
合计	417,066,790	403,840,841

（三）已作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国库现金存款、卖出回购交易及再贷款等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财政部、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作质押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8,891,481,771	4,616,642,877
金融债券	6,172,754,661	382,695,340
企业债券	91,000,000	-
合计	15,155,236,432	4,999,338,217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四）资本性承诺

本行的资本性承诺分为已批准未签约承诺和已签约未支付承诺，该资本性承

诺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部分装修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性承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28,026,697	27,124,303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30,059,608	34,482,650
合计	58,086,305	61,606,953

本行管理层认为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五）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电子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电子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及电子储蓄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及电子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及电子储蓄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 10.64 亿元、9.93 亿元，原始期限分别为 1-5 年、3-5 年。

（六）诉讼事项

1、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计 10 起，涉及争议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57,587.04 万元、美元 262.92 万元，主要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

（1）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益民物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广聚建龙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冯捷、葛俊、天津泉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天津中智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押汇本金 34,450,000 元及利息；判令担保人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诉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20 日，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4 年 117331 国贸融字第 008 号《齐鲁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协议》并判令其偿还融资协议项下贷款及信用证等各类款项共计人民币 1,906 万元、美元 2,629,205.96 元及该款项至结清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担保人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诉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授信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4 年 117331 法授字第 007 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并判令其偿还授信协议项下贷款等各类款项共计 8,963 万元及该款项至结清日的利息及罚息；判令担保人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承担票据付款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诉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授信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纺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4 年 117331 法授字第 003 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并判令其偿还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合同敞口金额 4,000 万元及利息；判令担保人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

纺织有限公司承担票据付款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诉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烟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偿还押汇本金人民币 38,730,406 元及利息并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937,000 元；判令担保人烟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诉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3 月 6 日，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请求法院判令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999 万元及利息；判令担保人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名下盛文服饰研发基地、盛文中小企业创意基地物业收入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3 月 24 日，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向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追加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01 万元及利息；判令担保人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名下盛文服饰研发基地、盛文中小企业创意基地物业收入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诉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授信

合同纠纷案

2015年3月24日，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王裕涛、姜爱慧，请求法院判令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1,500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对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诉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授信合同纠纷案

2015年3月6日，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王裕涛、姜爱慧，请求法院判令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99万元及利息；判令担保人王裕涛、姜爱慧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青岛国际工艺品城一期物业收入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24日，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向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王裕涛、姜爱慧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追加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1万元及利息；判令担保人王裕涛、姜爱慧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青岛国际工艺品城一期物业收入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齐鲁银行济南明湖东路支行诉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授信合同纠纷案

2014年11月21日，齐鲁银行济南明湖东路支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省棉麻有限公

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4 年 117281 法授字第 014 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判令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补足承兑保证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判令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债务本息 5%的违约金 200 万元；判令担保人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齐鲁银行济南明湖东路支行诉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授信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齐鲁银行济南明湖东路支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4 年 117281 法授字第 014 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判令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补足承兑保证金 3,500 万元及利息；判令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债务本息 5%的违约金 175 万元；判令担保人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共计 2 起，涉及争议本金金额共计约 2,550 万元。

(1) 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诉齐鲁银行济南西门支行、山东港信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合新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孔凡东、李占广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9 月 13 日，无棣县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齐鲁银行济南西门支行（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曾用名）、山东港信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合新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孔凡东、李占广，请求法院判令齐鲁银行济南西门支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按约定承担利息及违约金和费用，判令山东港信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合新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孔凡东、李占广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9月19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滨中民四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向原告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380万元及借款合同期限内利息33.6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30,224元由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负担196,750元。

2014年10月29日，本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路克信诉山东港信实业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济南西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2年1月11日，路克信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山东港信实业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济南西门支行（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曾用名），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港信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050万元及利息，判令齐鲁银行济南西门支行承担本息的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一切相关费用。

3、重大诉讼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信贷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借款纠纷，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行已对该等重大诉讼按实际情况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8,811.53万元。该等重大诉讼共计10起，涉及争议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57,587.04万元和美元262.92万元，其中2笔涉及争议本金金额共计24,900万元重大诉讼中被告已提供房地产抵押和保证担保，另8笔涉及争议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32,687万元和美元262.92万元的重大诉讼中被告已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本行正积极追偿，通过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与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合作化解借款人流动性风险等措施降低贷款损失风险，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未决诉讼有关材料，于2014年末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评估和测算，计提了预计负债4,928.55万元，该等诉讼未来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不会对当期盈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受托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7,216,228,145	7,035,154,721
委托贷款	7,216,228,145	7,035,154,721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人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资金	12,051,440,000	4,748,018,726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八）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结合《齐鲁银行 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齐鲁银行 2013-2015 年资本规划》及《齐鲁银行 2014-2016 年发展规划》，为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保证，本行拟向符合监管要求的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29 亿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3.18 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行所处行业、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部分未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估值情况及本行资产评估情况等多种因素。

3、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014 年 8 月 7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14 年 9 月 16 日, 本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工作。

(3) 根据银监会要求, 本行在向银监会申报定向发行申请时, 需初步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认购方。本行初步与澳洲联邦银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济南苍合经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原股东及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新股东达成认购意向, 与上述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并将初步认购情况上报银监会。

(4) 2015 年 3 月 13 日, 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原则同意本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4.72 亿股的股份。

(5) 根据银监会的批复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本次定向发行, 本行需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审批; 2015 年 3 月 23 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股东资格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了相关认购方认购本行股份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并最终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本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共进行了 1 次资产评估, 此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4 年 8 月 7 日, 评估主体是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目的是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为此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3.16 元。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行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的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依次为：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 4、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顺序为：
 -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2）支付普通股股利。

上述一般准备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12 年度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分红总额 14,142.25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13 年度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分红总额 23,570.41 万元。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章程（草案），未来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

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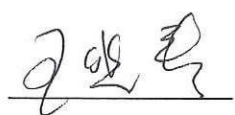
4、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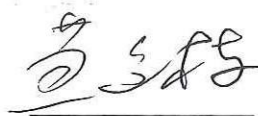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王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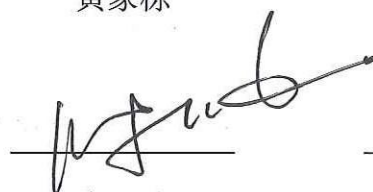
黄家栋



胡晓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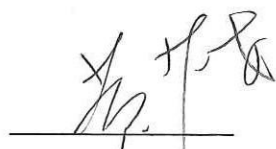
陈晓



张一弛



鲁钟男



黄少安



李五玲



毕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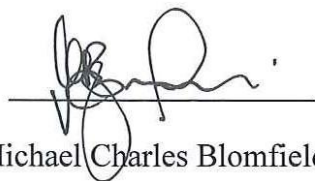
陈箭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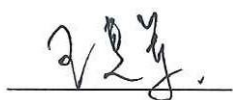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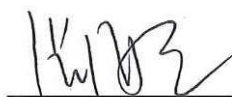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军



张海燕



刘霞



李涛



胡文明



吴立春



李明吉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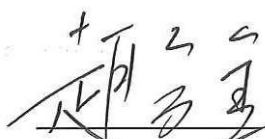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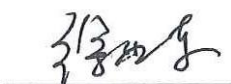
黄家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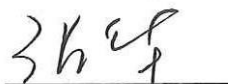
赵学金



柴传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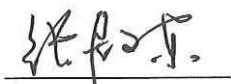
徐业东



张 华



崔 香



张殿东



朱 宁



李九旭



葛 萍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立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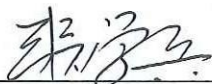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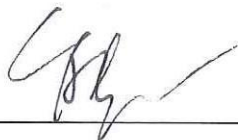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熊 川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862109_A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勃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强 兆 昆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张 明 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吴伟



黎军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